

辽宁仁达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推荐主办券商



二零一六年六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

（一）食品安全风险

公司业务为水产品的生产、加工、销售业务，主要产品为水产品加工食品。近年来，食品安全事件频出，国家对食品安全问题高度重视，消费者的食品安全意识和权益保护意识日益增强，食品安全已经成为影响食品企业持续健康发展的重要因素。虽然公司使用的原材料大多来自于个体船主捕捞的新鲜海产品，且经过严格的质量检验，严格按照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HACCP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及国家相关标准进行生产，对各主要工序均制订了详细的工作流程和工作标准，但如果产品质量管控措施中出现因其他不可预计原因发生产品质量问题，将有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二）市场竞争风险

从国内市场来看，我国海洋食品生产企业数量众多，且大部分为小规模工厂和家庭作坊式企业，竞争较为激烈，虽然，包括公司在内的少数生产企业以其良好的市场形象和较高的品牌知名度确立了自身明显的竞争优势，并保持了较高的盈利水平。但根据公司既定的发展战略，国内市场将成为公司今后最重要的利润增长点，如果现有市场竞争者通过低价策略争夺市场份额或其他投资者基于对行业的良好预期而新进入该行业，可能会加剧该行业的竞争，从而有可能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三）原材料价格变动风险

公司生产经营所需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鱿鱼和其他海洋鱼类等。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2014 年 87.39%、2015 年 88.29%，占比较高，上述原材料价格的变动会对公司产品成本构成重大影响。虽然公司可凭借自身的规模优势及在长期业务开展过程中所建立起的原材料供应渠道优势，根据国内外市场供求信息以及对未来市场需求的预测，合理利用原料供应的淡旺季，有针对性地制定原材料采购品种和数量，最大限度降低该因素对公司盈利所

造成的不利影响，但由于公司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基本为海洋野生资源，无法通过人工养殖平抑供求，世界捕捞量的波动、市场需求的变化等因素可能引起价格变动，从而使公司面临由于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所引发的风险。

（四）客户集中率较高风险

公司2015年、2014年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73.86%、70.57%，客户集中度处于较高水平。虽然公司产品质量稳定，与客户合作关系稳定。但是，如果公司主要客户因某种原因减少或终止与公司的合作，不排除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较大影响的风险。

（五）税收优惠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出口宠物食品及水产品享受出口退税，农产品初加工享受免所得税的税收优惠。公司报告期内的出口收入占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70%左右，免税所得额2015年为1,110,374.12元、2014年为472,861.20元。如果上述税收优惠政策有所变动，将对公司的盈利水平有一定的影响。

（六）汇率变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出口产品销售额占销售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015年69.96%，2014年70.45%，出口比例较大，报告期内，公司的汇兑收益分别为2015年893,566.88元、2014年为1,228,260.42元，虽然出口比例有所降低，但是出口业务占比仍然较大，汇率波动仍会对公司的毛利率和盈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如果未来汇率变动，人民币升值，公司业务经营将会面临汇率波动风险。

（七）土地使用风险

目前的生产厂房占用的土地为集体建设用地，用途为工业。公司取得集体土地使用证系特定历史时期的产物，1994年10月经辽宁省政府批准成立东港市前阳经济开发区，前阳经济开发区积极大胆创新招商引资，经过当地主管机关的批准，企业取得了东港市国土资源局颁发的《集体土地使用证》，使用权类型为集体土地建设用地使用权，工业用途。但仍不排除基于上述原因给公司带来不利影响的风险。

（八）社保和公积金缴纳风险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共有员工233人，公司已为部分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其他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主要原因系该部分员工自愿放弃缴纳或系农村户籍已参保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报告期内，公司未给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目前，缴纳手续正在办理中。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函》：如公司经有关主管部门认定需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或受到主管部门处罚，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相关补缴、处罚款项，对利益相关方的赔偿或补偿款项，以及公司因此所支付的相关费用，确保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但仍不排除基于上述原因给公司带来不利影响的风险。

（九）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赵子忠和薛淑艳合计持有公司100%的股份。根据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实际控制人能够通过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行使表决权对公司实施控制和重大影响，能够决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修改《公司章程》、确定股利分配政策等行为，能够对公司业务、管理、人事安排等方面加以影响和控制，从而有可能形成有利于实际控制人的决策行为故不排除损害公司其他投资人利益的可能性。

（十）公司治理风险

在有限公司期间，公司内部治理制度不够完善，存在关联方交易、资金拆借等不规范的情况。自2015年12月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召开以来，公司逐步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制定了适应企业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随着公司未来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业务范围不断扩展，人员不断增加，对公司治理能力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若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按设计有效执行，将对公司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目 录

声明.....	I
释 义.....	7
第一节 基本情况.....	9
一、公司基本情况.....	9
二、股票挂牌情况.....	10
三、公司股权结构图.....	12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	12
五、公司设立以来的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14
六、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8
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8
八、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20
九、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22
第二节 公司业务.....	24
一、公司主要业务及产品的情况.....	24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31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主要资源要素.....	37
四、公司业务经营情况.....	58
五、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65
六、公司的商业模式.....	69
七、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70
八、公司战略发展规划.....	86
第三节 公司治理.....	88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88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88
三、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	89
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91
五、公司独立运营情况.....	92
六、同业竞争情况.....	94
七、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及关联交易.....	101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情况.....	104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变动情况和原因.....	108
十、公司重大诉讼、仲裁及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109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10
一、公司报告期的审计意见及主要财务报表.....	110
二、最近两年的审计意见及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118
三、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及变化.....	118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27

五、报告期内主要资产情况	141
六、报告期内主要负债情况	153
七、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156
八、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及重大变化分析	157
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	163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和其他重要事项	172
十一、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72
十二、股利分配政策及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172
十三、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173
十四、风险因素	174
第五节 相关声明	179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79
二、主办券商声明	180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181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82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183
第六节 附件	184

释 义

本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般释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辽宁仁达	指	辽宁仁达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仁达有限	指	辽宁仁达食品有限公司后更名为“辽宁仁达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为股份公司前身
仁达水产	指	丹东市仁达水产食品有限公司
香港力合力	指	香港力合力有限公司
丹东仁达	指	丹东仁达食品有限公司
大连仁达	指	大连仁达食品有限公司
日本仁达	指	JINTATSU FOODSTUFF CO.,LTD，即仁达食品株式会社
仁达筑路	指	东港市仁达筑路有限公司
仁达房地产	指	东港市仁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仁达物业	指	东港市仁达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仁达健身	指	东港仁达健身有限公司
云商仁达	指	大连云商仁达发展有限公司
惠恒税务	指	东港惠恒合伙税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观心客栈	指	古城区观心客栈
大连小松鼠	指	大连小松鼠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北京金惠	指	北京金惠亚太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股东会	指	辽宁仁达食品有限公司股东会
股东大会	指	辽宁仁达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辽宁仁达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辽宁仁达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说明书	指	辽宁仁达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章程》	指	最近一次由股东大会会议通过的《辽宁仁达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尽调工作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
挂牌	指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进行公开

		转让
推荐主办券商、主办券商、长城证券	指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瑞国际、评估机构	指	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
中伦、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	指	2014 年度、2015 年度
报告期末	指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农业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审计报告》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XYZH/2016DLA10254”审计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辽宁仁达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
《发起人协议》	指	辽宁仁达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专业释义		
海洋渔业	指	海水养殖、海洋捕捞等活动
HACCP	指	Hazards Analysis Critical Control Points, 危害分析和关键控制点, 是国际通行的、先进的、专业性极强的食品安全质量控制体系
ISO9001:2008	指	国际标准化组织（ISO）于 1987 年颁布的在全世界范围内通用的关于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方面的系列标准。
B2C	指	Business-to-Customer 的缩写, 是电子商务的一种模式, 也就是通常说的商业零售, 直接面向消费者销售产品和服务。
Letter of Credit（信用证）	指	指开证银行应申请人（买方）的要求并按其指示向受益人开立的载有一定金额的、在一定的期限内凭符合规定的单据付款的书面保证文件。信用证是国际贸易中最主要、最常用的支付方式。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辽宁仁达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Liaoning Renda Food Stuff Co.,Ltd.
法定代表人:	赵子忠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10年07月13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5年12月24日
注册资本:	50,000,000.00元
公司住所:	东港市前阳镇黄海大道188号
邮政编码:	118301
电 话:	0415-7166198
传 真:	0415-7165688
网 站:	http://www.rdfoods.com.cn/
董事会秘书:	唐桂军
经营范围:	制造、销售:速冻食品[速冻其他食品(速冻其他类制品)],其他水产加工品(水产深加工品),水产加工品(干制水产品),罐头(畜禽水产罐头),糕点(烘烤类糕点、油炸类糕点、蒸煮类糕点、熟粉类糕点、月饼);收购农畜产品;经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生产、销售:配合饲料(宠物饲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所属行业:	C1369 其他水产品加工
主要业务:	水产品的生产、加工、销售业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6815581651112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挂牌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票

每股面值：1.00 元

股票总量：50,000,000.00 股

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挂牌日期：【】年【】月【】日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法律相关规定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

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2、公司章程约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3、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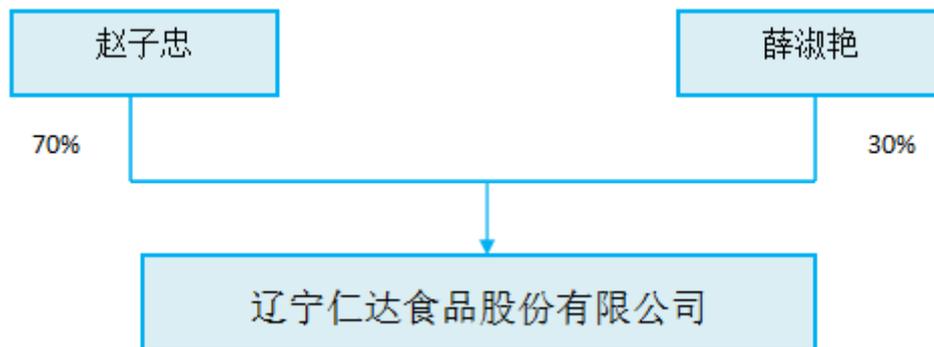
除上述股份锁定规定以外，公司股东对其所持股份未作出其他自愿锁定的承诺。

4、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股份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 24 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入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东情况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是否存在 质押或冻 结情况	本次可进入全 国股份转让系 统流通股份数 量(股)
1	赵子忠	发起人股东、 董事长	35,000,000	70.00	否	8,750,000
2	薛淑艳	发起人股东、 董事	15,000,000	30.00	否	3,750,000
合计			50,000,000	100.00		12,500,000

三、公司股权结构图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

（一）控股股东、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质押或其他 争议情况
1	赵子忠	35,000,000	70.00	自然人	无
2	薛淑艳	15,000,000	30.00	自然人	无
合计		50,000,000	100.00	-	-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

赵子忠先生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赵子忠，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62年9月生，高中学历。1988年4月至1999年12月，水产捕捞；2000年1月至2016年3月，就职于丹东仁达食品有限公司，任董事长；2005年6月至今，就职于东港市仁达房地产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2008年9月至今，就职于东港市仁达物业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2010年1月至今，就职于北京金惠亚太经贸发展有限公司，任董事；2012年7月至今，就职于东港仁达健身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2010年7月至2015年12月，就职于辽宁仁达食品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年12月至今，就职于辽宁仁达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长。

（2）控股股东的认定依据

赵子忠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3,500 万股，持股比例 70.00%，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50%以上，所以认定为公司控股股东。

公司自成立以来，控股股东为赵子忠先生，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

2、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和认定依据

(1) 实际控制人

赵子忠先生和薛淑艳女士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赵子忠，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相关内容。

薛淑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女，1965 年 2 月生，高中学历。1988 年 4 月至 1999 年 12 月，水产捕捞；2000 年 1 月至 2010 年 6 月，就职于丹东仁达食品有限公司，任出纳；2010 年 7 月至 2015 年 12 月，就职于辽宁仁达食品有限公司，任出纳；2015 年 12 月至今，就职于辽宁仁达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

(2) 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

赵子忠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3,500 万股，持股比例 70.00%，薛淑艳女士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1,500 万股，持股比例 30.00%。赵子忠先生与薛淑艳女士系夫妻关系，合计持有公司 100%股份，且担任公司的董事，共同参与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重大事项的决策有重要影响，所以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赵子忠先生与薛淑艳女士为本公司的创始人，共同控制公司的重大经营权、决策权和管理权，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

(三)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控制或参股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有 3 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与本公司关系
----	------	------	--------

1	东港市仁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凭开发企业资质证书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控股的企业
2	东港市仁达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清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控股的企业
3	东港仁达健身有限公司	健身、游泳服务;零售:预包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健康咨询服务;销售:服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企业

(四) 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现有股东赵子忠与薛淑艳为夫妻关系。

五、公司设立以来的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一) 有限公司的设立

2010年7月9日,辽宁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该预先核准的企业名称“辽宁仁达食品有限公司”。

2010年7月10日,自然人股东赵子忠、赵丽、薛淑艳召开了全体股东会并签署了《公司章程》,公司注册资本1,5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其中赵子忠出资1,050万元,赵丽出资300万元,薛淑艳出资150万元。

2010年7月12日,丹东辽东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丹辽会验字(2010)第022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0年7月12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以货币资金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500万元。

2010年7月13日,公司取得东港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210681004039070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的经营范围:初加工水产品、果菜、收购农副土特产品。

有限公司设立时,股东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股权性质
1	赵子忠	1,050.00	70.00	货币	自然人

2	赵丽	300.00	20.00	货币	自然人
3	薛淑艳	150.00	10.00	货币	自然人
合计		1,500.00	100.00	--	--

(二) 公司设立以来的股本变化情况

1、2015年7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年7月7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作出决议：原股东赵丽将出资额300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20%，转让给薛淑艳，变更完成后薛淑艳出资额变更为450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30%；赵子忠出资额为1,050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70%。

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股权性质
1	赵子忠	1,050.00	70.00	货币	自然人
2	薛淑艳	450.00	30.00	货币	自然人
合计		1,500.00	100.00	--	--

2、2015年10月，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5年10月15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作出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1,500万元变更为3,000万元，其中：赵子忠以货币增资1,050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2,100万，占注册资本比例70%；薛淑艳以货币增资450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900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30%。

2015年10月15日，丹东辽东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丹辽会验字（2015）第009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5年10月15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以货币资金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500万元。

2015年10月22日，公司取得东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6815581651112号《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股权性质
1	赵子忠	2,100.00	70.00	货币	自然人
2	薛淑艳	900.00	30.00	货币	自然人
合计		3,000.00	100.00	--	--

3、2015年12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年12月1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有限公司截至2015年10月31日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XYZH/2015DLA10058的《审计报告》，确认截至2015年10月31日，有限公司净资产为36,439,294.47元。

2015年12月1日，有限公司临时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整体变更后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辽宁仁达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同意以2015年10月31日为基准日，按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公司的折股方案为：以2015年10月31日为基准日，将公司净资产值36,439,294.47元按照约1:0.8233的比例折合成股份公司股本3,000.00万元，其余净资产6,439,294.47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5年12月2日，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涉及的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中瑞评报字[2015]120531477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截至评估基准日2015年10月31日，有限公司的净资产经评估确认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4,783.05万元。

2015年12月3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编号为XYZH/2015DLA10059的《验资报告》，对本次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截止2015年12月3日，公司收到净资产折合注册资本3,000.00万元，其余净资产6,439,294.47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5年12月17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选举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及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并审核了公司筹办情况及相关设立费用。

2015年12月24日，公司取得丹东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6815581651112号《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为：制造、销售：速冻食品[速冻其他食品（速冻其他类制品）]，其他水产加工品（水产深加工品），水产加工品（干制水产品），罐头（畜禽水产罐头），糕点（烘烤类糕点、油炸类糕点、蒸煮类糕点、熟粉类糕点、月饼）；收购农畜产品；经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生产、销售：配合饲料（宠物饲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整体变更后，股份公司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股权性质
1	赵子忠	2,100.00	70.00	净资产折股	自然人
2	薛淑艳	900.00	30.00	净资产折股	自然人
合计		3,000.00	100.00	--	--

4、2016年2月，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6年2月2日，仁达食品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原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本次增加认缴出资2,000万元，变更后申请登记的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人民币；变更后股东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为：赵子忠以货币形式认缴3,500万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总额的70%；薛淑艳以货币形式认缴出资1,500万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30%；通过章程修正案。

根据丹东辽东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丹辽会验字（2016）第001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本次增资注册资本已经足额实缴到位。

本次增发股份后，股份公司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股权性质
1	赵子忠	3,500.00	70.00	净资产、货币	自然人
2	薛淑艳	1,500.00	30.00	净资产、货币	自然人
合计		5,000.00	100.00	--	--

六、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由赵子忠、薛淑艳、王恒友、唐桂军、华军组成，其中赵子忠任董事长。公司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赵子忠，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相关内容。

薛淑艳，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相关内容。

王恒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74年7月生，高中学历。2000年1月至2010年6月，就职于丹东仁达食品有限公司，任工人班组长；2010年7月至2011年1月，就职于辽宁仁达食品有限公司，任生产部车间经理；2011年1月至2015年12月，就职于辽宁仁达食品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5年12月至今，就职于辽宁仁达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兼总经理。

唐桂军，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66年2月生，本科学历。1985年8月至1994年12月，就职于东港市人民法院孤山法庭、马家店法庭、大东法庭书记员、助审员、审判员；1995年1月至1999年12月，就职于东港市人民法院研究室、民事审判庭，任调研员、副庭长；2000年1月至2004年3月，就职于东港市人民法院孤山法庭、审判监督庭，任庭长、审判委员会委员；2004年3月至2015年8月，就职于东港市人民法院，任副院长、党组副书记；2015年10月至2015年12月，就职于辽宁仁达食品有限公司，任董事长助理；2015年12月至今，就职于辽宁仁达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兼董事会秘书。

华军，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56年6月生，专科学历。1973年7月至1977年12月，就职于东港市东尖山镇高家村，任会计；1977年12月

至 1979 年 9 月，就职于东港市椅圈供销社，任营业员；1979 年 9 月至 1994 年 4 月，就职于东港市农资商店、日杂公司，任会计；1994 年 4 月至 1995 年 7 月，就职于东港市供销社财务科，任副科长；1995 年 7 月至 1999 年 10 月，就职于东港市税务师事务所，职员；1999 年 10 月至今，就职于东港惠恒合伙税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任所长；2005 年 9 月至 2015 年 11 月，就职于辽宁仁达食品有限公司，任主管会计；2015 年 12 月至今，就职于辽宁仁达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

（二）监事基本情况

公司监事由赵国忠、马山淇、赵文忠组成，其中赵国忠、马山淇为股东代表监事，赵文忠为职工代表监事，赵国忠任监事会主席。监事简历如下：

赵国忠，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81 年 1 月生，高中学历。2000 年 1 月至 2003 年 1 月，就职于丹东仁达食品有限公司，任工人班组长；2003 年 1 月至 2010 年 6 月，就职于任丹东仁达食品有限公司，任车间经理；2010 年 7 月至 2015 年 12 月，就职于辽宁仁达食品有限公司，任销售部经理；2015 年 12 月至今，就职于辽宁仁达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任监事会主席兼销售部经理。

马山淇，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79 年 10 月生，专科学历。2000 年 1 月至 2003 年 9 月，就职于丹东仁达食品有限公司，任工人班组长；2003 年 9 月至 2010 年 6 月，就职于丹东仁达食品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助理；2010 年 7 月至 2015 年 13 月，就职于辽宁仁达食品有限公司，任生产部经理；2015 年 12 月至今任，就职于辽宁仁达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任监事兼生产部经理。

赵文忠，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72 年 11 月生，高中学历。1995 年 6 月至 2000 年 10 月，就职于东港市铁甲水库，职员；2000 年 11 月至 2006 年 1 月，就职于丹东仁达食品有限公司，保管员；2006 年 1 月至 2010 年 6 月，就职于丹东仁达食品有限公司，任采购部经理；2010 年 7 月至 2015 年 12 月，就职于辽宁仁达食品有限公司，任生产部经理；2015 年 12 月至今，就职于辽宁仁达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任监事兼生产部经理。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截止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总经理王恒友、董事会秘书唐桂军、财务总监孙丽君、技术总监陶良组成。

王恒友，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唐桂军，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孙丽君，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女，1971年3月生，本科学历。2001年1月至2007年2月，就职于辽宁东华会计师事务所，任会计师；2007年3月至2015年10月，就职于丹东鸭绿江会计师事务所，任会计师；2015年11月至2015年12月，就职于任辽宁仁达食品有限公司，任主管会计；2015年12月至今，就职于辽宁仁达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

陶良，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78年3月生，专科学历。2001年2月至2010年6月，就职于丹东仁达食品有限公司，任报关员；2010年7月至2015年12月，就职于辽宁仁达食品有限公司，任行政部办公室主任；2015年12月至今，就职于辽宁仁达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任技术总监。

八、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元）	80,948,465.52	55,571,339.52
净利润（元）	6,491,400.93	936,966.2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491,400.93	936,966.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6,480,513.94	861,966.2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6,480,513.94	861,966.23
毛利率（%）	14.78	10.5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8.84	5.7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8.79	5.29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9.17	8.83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存货周转率（次/年）	2.34	1.85
基本每股收益（元）	0.37	0.06
稀释每股收益（元）	0.37	0.0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	0.37	0.0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	0.37	0.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2,200,475.96	31,177,672.2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74	2.08
总资产（元）	76,790,468.75	145,827,286.45
股东权益合计（元）	38,114,131.57	16,761,483.29
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元）	38,114,131.57	16,761,483.29
每股净资产（元）	1.27	1.12
归属于母公司的每股净资产（元）	1.27	1.12
资产负债率（%）	50.37	88.51
流动比率（倍）	1.28	0.96
速动比率（倍）	0.40	0.77

注：1、毛利率=[（当期营业收入-当期营业成本）/当期营业收入]×100%；

2、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3、基本每股收益= $P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报告期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4、每股净资产=期末股东权益/期末股份总数；

5、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份总数；

- 6、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7、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8、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9、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10、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九、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主办券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邵崇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16-17 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16-17 层

联系电话：0755-83516222

传真：0755-83516189

项目负责人：李庆星

项目组成员：伊英姝 李艳 范海燕

（二）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张学兵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6 号 SK 大厦 36-37 层

联系电话：010-59572288

传真：010-65681838

经办律师：李娜 余洪彬 张一鹏

（三）会计师事务所：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叶韶勋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9 层

联系电话：010-6554 2288

传真：010-6554 7190

经办注册会计师：王贡勇 王栋

(四) 资产评估机构：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文化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 32 号枫蓝国际写字楼 A 座 1608 室

联系电话：010-6655 3366

传真：010-66553 380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黄健 陈淑梅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 证券交易场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要业务及产品的情况

（一）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水产品的生产、加工、销售。辽宁仁达坐落于丹东东港，依托大东港港口地理位置优势和黄海北部高品质的渔业资源，通过执行全面、严格的产品质量管理体系，打造高效的产品生产供应链条，致力于为国内外消费者提供安全、健康、高品质的水产品，是辽宁省内优质的水产品食品供应商。

公司的水产品加工种类繁多，鱼类、虾类、蟹类、贝类、头足类产品共达二百多种，宠物食品种类达数十种，公司主要产品年产量达二千吨以上。公司产品70%左右出口日本等国家，年出口总额超过五千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冷冻食品、烘干食品、罐头、宠物食品等主营业务收入占当年营业收入总额分别为99.23%、93.33%，公司主营业务明确。

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更。

（二）公司主要产品和服务

公司经营的主要产品有冷冻食品系列、烘干食品系列、罐头系列、宠物食品系列以及糕点系列，代表性产品明细如下：

1、冷冻食品系列

公司冷冻食品系列产品按照不同的产品定位可分为海参系列、海珍品系列、海真味系列、海鲜丸子系列和冷冻礼包系列。冷冻食品是指将海参、鱼、虾、蟹、贝等原材料经过清洗、去边等一系列加工流程后，按照客户的消费需求进行切分成品，然后在-30℃下进行急冻处理，从而保持海产品的营养成分、口味和食材特性。公司针对不同的消费群体和消费需求，开发不同系列产品。

（1）海参系列

产品主要有淡干海参、即食海参等。海参被人称之为“海人参”，因补益作

用类似人参而得名，营业价值和药用价值极高，既是宴席上的佳肴，又是滋补人体的珍品。海参含有较丰富的蛋白质和微量元素，含有 8 种人体自身不能合成的必需氨基酸，且含有较少的脂肪和胆固醇，具有能够促进发育增强免疫力，预防心脑血管疾病，美容养颜等功效。



(2) 海珍品系列

产品主要有雪蟹、阿拉斯加帝王蟹、智利帝王蟹、英格兰黄金蟹等。雪蟹、帝王蟹主要生长在寒冷的海域，绿色无污染，体型巨大及肉质美味，帝王蟹含有丰富的蛋白质、微量元素等营养，对身体有很好的滋补作用。



(3) 海洋真味系列

产品均为来自全球各大海域的深海鱼，主要有大连鲍鱼、黄海北部鲑鱼、冰岛海参斑鱼、大西洋银鳕鱼片、挪威三文鱼、西班牙多宝鱼、菲律宾东星斑鱼、南极冰鱼、太平洋金枪鱼、东海黄花鱼、鸭绿江口银鱼、带鱼、黄海北部鱿鱼、阿根廷红虾、波士顿龙虾、北极甜虾等。

深海鱼是无污染、营养食品，是鱼类中最具营养价值的，其不仅肉质雪白、细腻、口感嫩爽、纯正可口，吃起来十分鲜美，而且含有的活性离子钙，极易被人体吸收，能软化血管，活化脑细胞，降低血脂，是血液清道夫。



(4) 丸子系列

产品主要有日式章鱼丸、日式墨鱼丸、日式蟹丸、日式虾丸等。鱼丸选用新鲜的鱼肉、虾肉为主料，加适量调味品，制作成冷冻丸子产品，煮熟后食用。丸子Q弹美味，是常见的宴席菜品，可做点心配料、火锅配料、汤等。



(5) 冷冻礼盒系列



2、烘干食品系列

公司烘干食品为以优质的深海鱿鱼、贝类、鱼类等为原料经过清洗、剖片、调味等加工工艺生产成的海产品休闲食品系列。代表性产品有：日式鱿鱼丝、焙烤鳕鱼片、焙烤黄蚬子、焙烤安康鱼片、焙烤凤尾虾、松软烤虾、鱿鱼仔、即食玉螺、酒鬼鱼、什锦樱花贝等。

随着生活水平的提高，海洋休闲食品正在逐渐升格成为百姓日常的必需消费品和深受广大人民群众喜爱的零食食品，因为其不仅满足了人们对海洋食品的消费需求，也满足了人们对现代休闲食品的消费需求。在产品的销售和推广过程中，公司针对不同销售渠道的特点对于上述产品的包装、规格、口味等要素进行细化，推出适合的细分产品。

(1) 烘烤什锦系列



(2) 烘烤礼盒系列



3、罐头系列

公司罐头系列为以来自国内外优质的海洋鱼类、贝类、虾类等为原料，经加工处理、装罐、加入调味料、密封、杀菌等加工过程制成的即食罐头产品，食用方便、营养丰富、便于携带。代表性产品有：香烤鲑鱼、酱煮玉螺、干烧带鱼、红烧沙丁鱼、剁椒金枪鱼、红烧黄花鱼、红烧鲍鱼、红烧海兔、豉油海螺等。

罐头的保质期高达 24 个月，曾有消费者以为是因为其中含有防腐剂，实际上，罐头食品加工是一类重要的食品加工方法，就是把原料放在经排气的密闭容器中，用高温进行处理，杀灭各种微生物和细菌，破坏酶类的活性，防止外界污染和氧气进入，从而让食品长期保持稳定可食状态。辽宁仁达的海鲜罐头系列产品均采用来自深海的优质水产品原材料，经过精细加工工艺制成，致力于为消费者提供健康、方便的居家佐餐、休闲食品产品。

(1) 海鲜罐头系列



(2) 罐头礼盒系列



4、宠物食品系列

宠物食品是专门为宠物、小动物提供的食品，是介于人类食品与传统畜禽饲料之间的高档动物食品，其作用主要是为各种宠物提供最基础的生命保证、生长发育和健康所需的营养物质，具有营养全面、消化吸收率高、配方科学、质量标准、饲喂使用方便以及可预防某些疾病等优点。

公司宠物食品系列为以鸡胸肉、鸡胗、牛皮卷、鳕鱼干、面粉等为原料，原料经过严格的规格筛选，保证进入生产加工环节的原材料均具有相应的规格品质，然后加入拌料搅拌，经过压型烘烤，生产成方便携带的不同宠物零食系列：鸡小胸肉类、牛奶味皮卷棒类、海产类、饼干类、切片类等。代表性产品有：小胸卷皮卷棒、小胸卷鳕鱼、烘干鳕鱼、烘干鸡胗、小卷沙丁鱼、牛筋、羊奶饼干、奶酪饼干等。



5、其他食品

公司其他食品主要是点心食品，其中包括美味面包屑系列、汤圆、月饼系列

产品。

(1) 美味面包屑系列

美味面包屑系列产品是以凤尾虾、鱿鱼为原材料，经过面包屑包裹加工，加工成形，产品放在锅里油炸便可制作成一种老幼咸宜的休闲膨化点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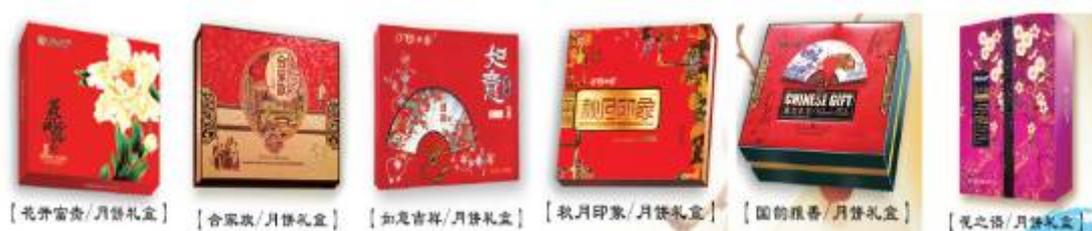
(2) 汤圆

汤圆是中国元宵节传统特色食品，公司汤圆系列产品有：核桃馅、杏仁馅、芝麻馅和什锦馅，健康无添加、香糯可口。公司汤圆产品均在丹东当地销售，已赢得了良好的市场口碑。



(3) 月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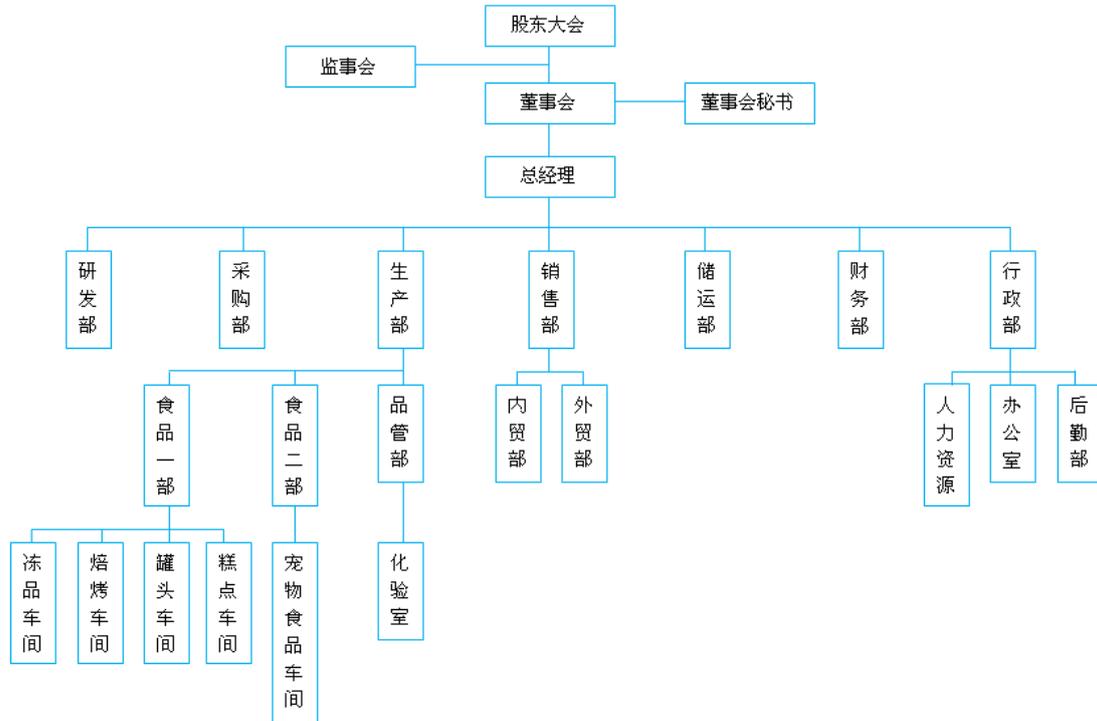
月饼是中国中秋节传统特色食品，营养健康无添加、馅心滋润软滑、甜而不腻，是自购食用和馈赠亲友的佳品。公司月饼产品均在丹东当地销售，已赢得了良好的市场口碑。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 公司组织结构

1、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



2、公司各部门职责

部门名称	主要工作职责
研发部	进行市场调研，掌握市场供需动向；负责产品创新；负责新产品、新工艺、配料配方、加工流程的研究开发工作。
采购部	根据公司生产要求和客户需求制定采购计划；报批、执行公司原、辅材料采计划；掌握采购渠道及其市场变化情况，确保材料质量符合公司质量管理要求，保证生产销售供应。
生产部	根据客户订单需求和合理备货预估制定生产计划；组织生产活动，并保证完成生产任务指标；管理生产流程，按照订单产品要求对产品进行质量检查；负责公司生产设备管理；并配合研发部进行新产品开发。
销售部	掌握市场动向、收集市场信息；确定销售目标及客户需求信息，制定销售计划，并完成销售任务；及时跟踪市场反馈，策划组织实施各项销售工作；负责与客户的谈判、签订销售合同，并负责处理售后服务。

储运部	负责按生产计划接收产品入库，并对入库产品进行清点、验收、登记工作；负责仓储管理工作，保证库容整洁、货物摆放合理，做到账、卡、物相一致；负责仓库物料的收、发、存管理，严格按流程要求收、发物料，并及时跟踪订单发货计划合理组织发货，保证交付产品的交付质量；根据产品订单选择运输方式和运输路线，安排产品发运工作，保证将产品运至指定交货地点；保证产品储存安全。
财务部	负责公司财务预算、决算工作；负责对单据凭证进行审核、统计工作，并编制记账凭证、会计报表；负责监督公司费用开支合理性；建立公司内部成本核算体系，并进行核算及控制工作；处理应收、应付货款等有关业务工作；负责公司税务处理工作；负责与财政、税务、银行等机关政府机构的协调和沟通工作；负责各种财务资料的统计、保管工作。
行政部	负责公司人力资源、行政管理和后勤保障工作。制定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并敦促执行；负责组织和安排召开公司内外各类会议；负责公司各类文件的起草与审核；负责公司的印章、档案的管理工作；负责公司人力资源计划管理和员工招聘工作；负责车辆管理工作；负责公司的安全保卫工作；负责公司的外部沟通协调工作；负责完成总经理交办的其他日常工作。

（二）公司主要业务流程

1、采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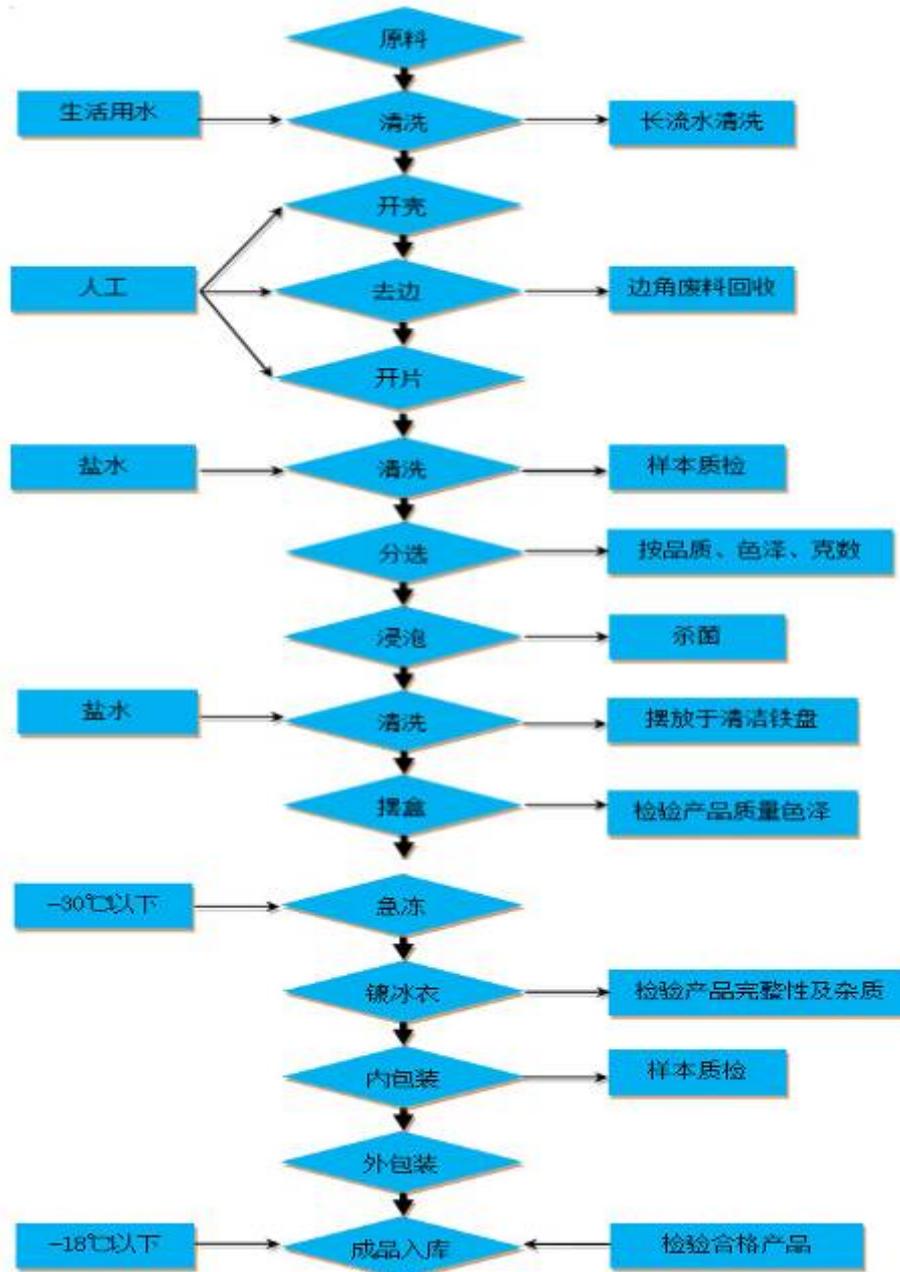
公司产品主要原材料采取以就近当季为原则，大部分原材料来源于当地供应商。采购部根据客户订单、采购季节及市场预期等因素制定采购计划，进行原材料采购。首先，根据市场价格、产品需求和供应商供货能力等因素，进行比价、磋商、供应商资质审查，提交所采购货物的请购单，经审批后，确定供应商并与其签订框架采购合同。采购人员每次采购必须检验重量、数量及产品新鲜度等，检验合格后才能入库或进入车间加工。产品检验合格后，由采购部开具原料接收单交予财务部门，再由采购部提交付款申请单，由采购经理负责审批后，财务部门审查验货、发票、检验金额无误后，由出纳完成货款转账支付，会计进行财务入账。

2、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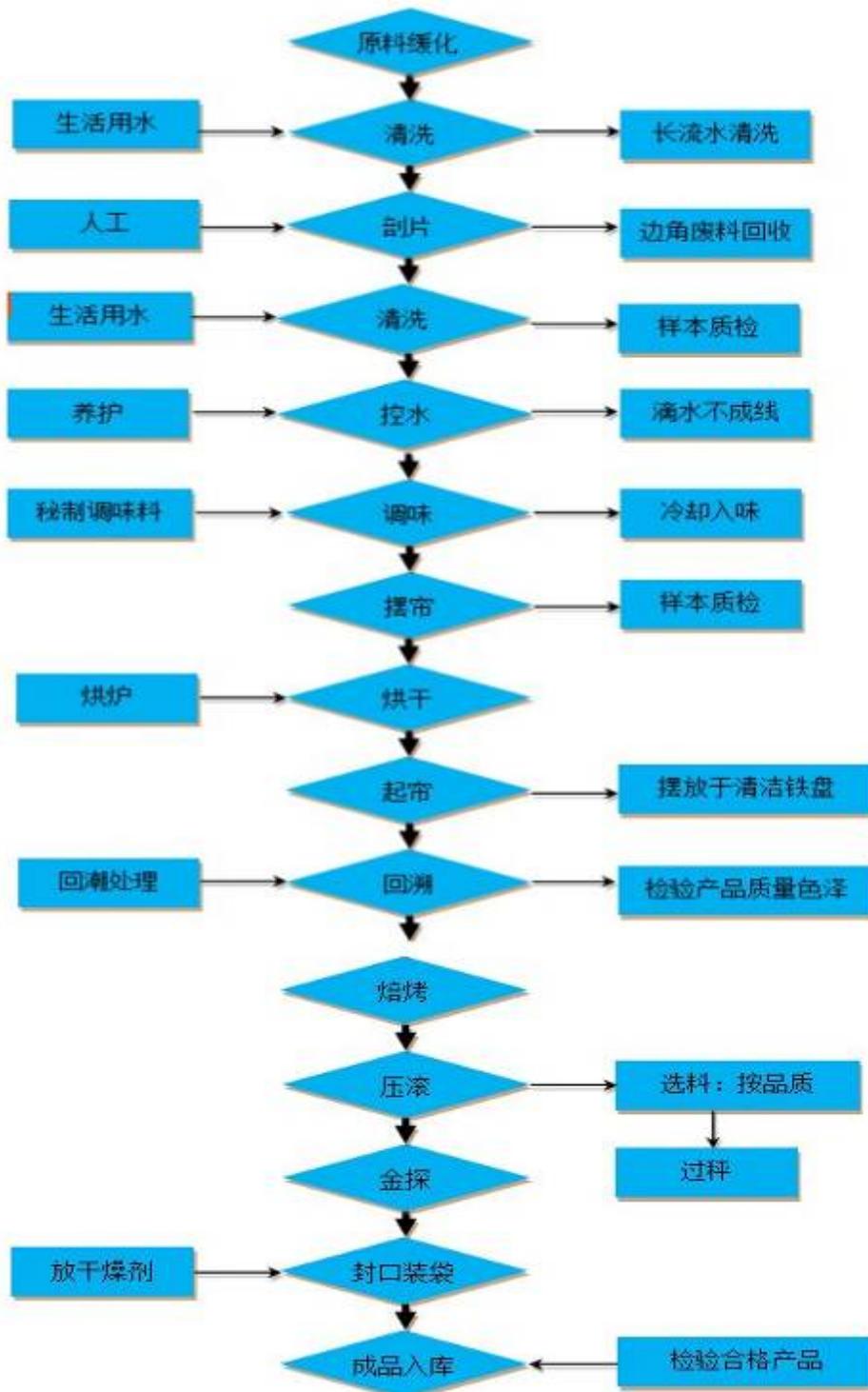
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订单式生产模式，生产过程由生产部完成。生产部根据客户订单要求制定产品生产计划，下达生产任务单，并组织生产加工，质检人员在加工过程中进行监督检验，加工完成后进行成品抽检，以确保产品品质，检验合格的产品登记入库。

公司积累了多年的水产品生产加工经验，目前建设有四条完善的、国际一流生产流水线，分别用于冻品系列产品加工、烘干系列产品加工、罐头系列产品加工、宠物食品系列产品加工，具体各系列产品的生产流程及加工工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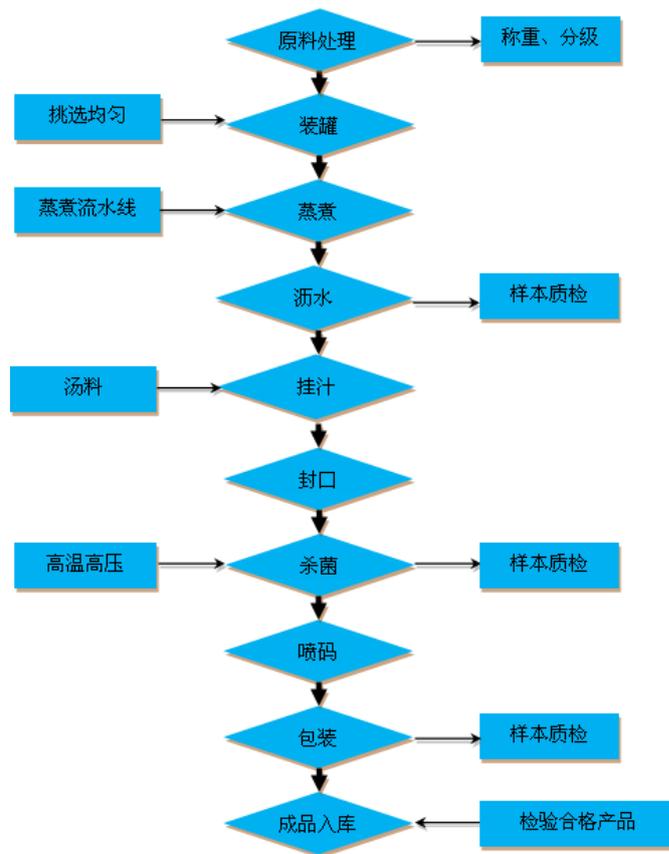
(1) 冷冻食品系列生产加工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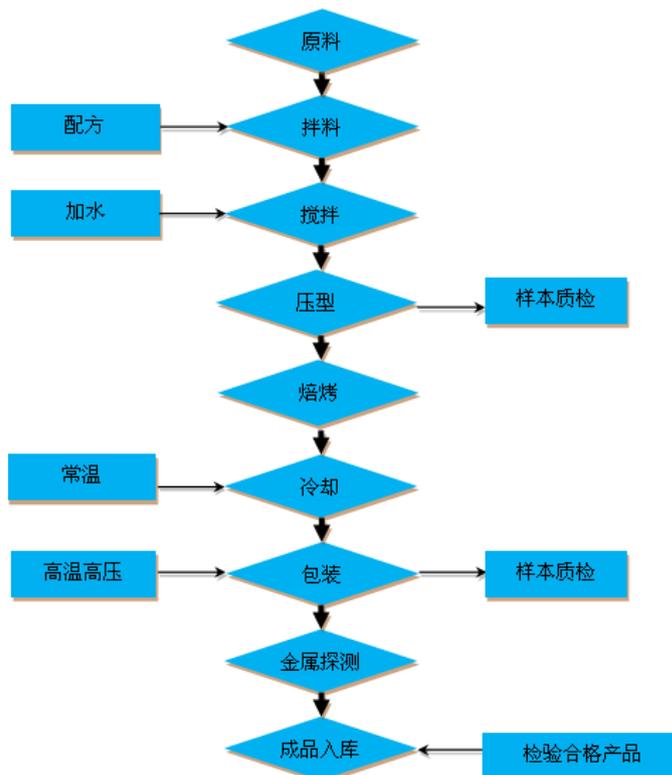
(2) 烘干食品系列生产加工流程



(3) 罐头系列产品生产加工流程



(4) 宠物食品系列生产加工流程



公司注重产品质量，分别从产前、产中、产后三个环节进行质量控制。产前由采购部人员负责对原材料质量进行初步检验，确保原料新鲜、质量上乘，从源头保证产品质量；产中由品管部质检员负责对所选原料及生产的产品进行细化检验，包括感官检验、生物理化指标检验、数量重量检验等；产后由生产部车间管理员负责对产成品进行质检、入库挑选；储运部负责按客户订单要求发运货物或配合客户提货。

3、销售流程

公司业务按区域分为境内销售和境外销售，配合有经销、直销、B2C 三种销售模式，销售体系日益成熟，客户群体稳定。

模式	具体运营平台或方式
经销	国内经销商、国外经销商
直销	公司一楼展台，主要针对当地零售客户
B2C	天猫商城旗舰店
	微信营销平台

(1) 国内销售流程

公司国内销售客户主要为经销商和部分个人消费者。公司通过展销会、广告等方式获取经销商客户，根据经销商规模和信誉与其签订框架合同或具体订单。在实际经营中，公司与经销商双方根据市场销售情况随时交流并签订订单，再根据工厂的实际生产情况，在订单约定的到期日前安排发货，以客户签订的验收单或物流签收单作为到货依据。公司境内销售多数为预收款销售，回款及时，对少数客户的赊销，回款期为 2 个月，由销售部人员负责后期回款跟踪。

(2) 国外销售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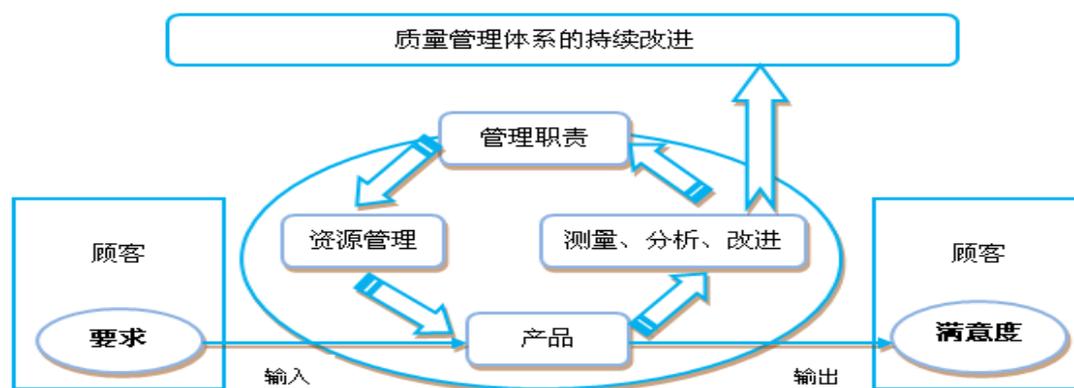
公司国外客户主要为大型经销商或批发商。国外客户由销售部下设的外贸部进行市场开发，双方进行订单确认后，由生产部组织生产。储运部按实际发货数量打印装箱单，将货物运输至港口，与承运的航运公司办理委托手续，取得场站

收据，场站收据交付海关，海关审验放行出具报关单，船离港后航运公司出具海运提单。有关人员将报关单、海运提单（复印件）、出口发票、箱单等单据交付公司财务部，财务负责办理入账。对于境外新客户，公司采用信用证方式收款，对于长期合作伙伴，一般采用电汇收款，回款较为及时。

4、质量管理和售后服务

公司管理体系严格执行国际通行的保证食品安全和质量控制的 ISO、HACCP 认证标准，生产许可、行业准入、产品质量、卫生标准等符合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等国家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公司执行质量管理体系等内控管理制度 45 项，执行生产管理程序 43 项，执行产品生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等质量管理指标 37 项，质量管理贯穿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流程，实行产前、产中、产后全面监控。

在售后服务方面，公司一直坚持顾客至上的服务方针，建立灵敏的客户质量反馈体系：建立客户档案，统一客户售后问题反馈程序，确保对客户反馈及时回复处理，并对反馈问题进行汇总分析，积极落实到新的生产过程中，提高售后服务对营销业务的支持性。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主要资源要素

(一) 公司主要产品使用的技术情况

公司产品使用的加工工艺均为多年生产经验积累、自主研发取得，技术成熟。

主要工艺、技术共 15 项，特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点	技术阶段
冷冻产品加工			
1	原料解冻工艺	有效解决鱿鱼类原料解冻过程中发生的变色、肉质变软等现象，保持鱿鱼的新鲜度。	已应用
2	控水保鲜工艺	有效解决由于原材料在加工过程中的失水而导致的品质下降的问题，使得产品的失水率保持均一、解冻后品质达到最佳状态。	已应用
3	产品蒸煮工艺	针对各原材料的不同品性，设定一系列相对应的蒸煮温度和时间控制体系，从而达到最佳蒸煮效果。	已应用
烘干产品加工			
4	调味工艺	通过独特的入味工艺，保持同类产品入味的均一性及充分性。	已应用
5	海鲜焙烤工艺 (全自动焙烤机)	进口先进烘焙设备，其特点1、能量转换效率高，加热速度快，加热均匀。2、焙烤的同时，伴随炉腔的温度还起到杀菌作用，相比常规温度杀菌作用，能最大限度保持产品的色泽、口感及营养价值。3、使用操作方便，热度和传送链速度均可调节，不存在热惯性，可即开即停。简单易控。4、改善生产环境无辐射、无粉尘、无噪音、无污染、易于实现食品卫生的检测标准。采用此设备，结合我们的加工工艺，生产出水产休闲食品，大大保持了海产品类原有的维生素和矿物质，常吃可使皮肤润泽，头发健康，还有利于保持身材。	已应用
罐头加工			
6	罐头注汁工艺	采用光电感应和均衡压力控制汤汁流量，从而达到自动定量罐装，产品重量稳定。	已应用
7	罐头密封工艺	采用光电感应控制进入和水循环抽气形成真空或喷射蒸汽形成真空，从而完成密封。	已应用
8	高温杀菌	采用特殊的高温杀菌过程，针对不同的产品特性，设定一系列相对应的杀菌程序、时间、温度和压力，从而使产品的食品安全性、品质、口感、色泽、菌数指标和保质期限达到最佳。	已应用
宠物肉食品加工			
9	原料解冻工艺	采用低温冷风技术解冻有效解决肉类原料解冻过程中发生的脱水、变质、变色等现象保持肉类的营养和新鲜度。	已应用
10	调制工艺	采用真空滚揉技术有效的增加产品调制效果，保证同类产品的调制的均一性和充分性。	已应用

11	烘干工艺	通过特殊的烘干熟化过程，针对各原材料的不同品性，设定一系列相对应的烘干温度、时间和风力控制体系，从而使产品风味、口感和外观达到最佳，品质均一。	已应用
12	高温杀菌	采用特殊的高温杀菌过程，针对不同的产品特性，设定一系列相对应的杀菌程序、时间、温度和压力，从而使产品的食品安全性、品质、口感、色泽、菌数指标和保质期限达到最佳。	已应用

宠物饼干加工

13	焙烤工艺	通过特殊的焙烤熟化过程，针对不同品种饼干的不同品性，设定一系列相对应的焙烤温度、时间控制体系，从而使产品风味、口感和外观达到最佳，品质均一。	已应用
----	------	--	-----

糕点类加工

14	糕点包馅工艺	采用雷恩包装机通过螺旋推动和自动定量达到自动包馅，效率高、重量稳定。	已应用
15	糕点焙烤工艺	采用隧道式焙烤炉通过石英管加热，使产品烤后色泽金黄、均匀，口感香酥。	已应用

(二) 公司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的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商标权、土地使用权和域名，明细情况如下：

1、商标权：9 项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核定使用范围	取得方式	有效期至
	第 6383037 号	第 31 类	贝壳类动物(活的)；鱼子；活鱼；龙虾（活动）；贻贝（活）；海参（活的）；瞎（活的）；狗食用饼干；宠物用食品；动物可食用咀嚼物	继受取得	2010.01.07-2020.01.06
	第 6383039 号	第 29 类	水产罐头；咸菜；蛋；豆奶（牛奶替代品）；食用油脂；蔬菜色拉；果冻；加工过的花生；木耳；豆腐制品	继受取得	2010.02.07-2020.02.06

	第 12943364 号	第 29 类	肉；甲壳动物（非活）；鱼（非活）；贝壳类动物（非活）；鱼制食品；海参（非活）；海螺干；鱼罐头；冷冻水果；咸菜	原始取得	2015.04.07- 2025.04.06
阿尔帝	第 5075484 号	第 29 类	鱼制食品；虾(非活)；贝壳类动物(非活)；鱼肉干；鱿鱼；蚬子干；蛭干；鱼片；干贝；海螺干	继受取得	2008.10.28- 2018.10.27
	第 4613798 号	第 29 类	鱼（非活的）；甲壳动物（非活）；海参（非活）；贝壳类动物（非活）；鱿鱼；水产罐头；肉罐头；蘑菇罐头；蔬菜罐头	继受取得	2008.02.24- 2018.02.13
	第 5046637 号	第 29 类	鱼制食品；虾(非活)；贝壳类动物(非活)；鱼肉干；鱿鱼；蚬子干；蛭干；鱼片；干贝；海螺干	继受取得	2008.10.28- 2018.10.27
	第 5896416 号	第 31 类	动物食品；人或动物食用海藻；非医用饲料添加剂；狗食用饼干；鸟食；饲料；动物食用蛋白；宠物食品；宠物饮料；动物可食用咀嚼物	继受取得	2009.07.21- 2019.07.20
	第 803141 号	第 31 类	骨粉；骨块；氨基酸(饲料)	继受取得	2005.12.28- 2015.12.27
	第 4765994 号	第 31 类	宠物食品；鸟食；动物可食用咀嚼物；宠物饮料；狗食用饼干；动物食品；人或动物食用海藻；动物食用蛋白；饲料；非医	继受取得	2008.04.07- 2018.04.06

			用饲料添加剂		
--	--	--	--------	--	--

注：根据公司提供的商标续展申请受理通知书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网站查询获悉，803141 商标正在办理续展，根据公司说明，该商标使用期限续展不存在障碍。

2、土地使用权

国有土地使用权 1 项：

序号	土地权证编号	土地使用权类型	土地用途	土地终止日期	面积(m ²)
1	东港国用(2010)第038191号	转让	工业	2048.12.4	2,438.00

集体土地使用权 3 项：

序号	土地使用证编号	地点	土地所有者	建筑面积(m ²)	用途	发证日期
1	东港集用(2010)字第02198号	东港市前阳镇黄海大道188号	前阳镇胜利村	4,541.50	工业	2010.09.07
2	东港集用(2010)字第02199号	东港市前阳镇黄海大道188号	前阳镇胜利村	12,642.00	工业	2010.09.07
3	东港集用(2010)字第02200号	东港市前阳镇黄海大道188号	前阳镇胜利村	8,091.00	工业	2010.09.07

目前的生产厂房占用的土地为集体建设用地，用途为工业。公司取得集体土地使用证系特定历史时期的产物，1994年10月经辽宁省政府批准成立东港市前阳经济开发区，前阳经济开发区积极大胆创新招商引资，经过当地主管机关的批准，企业取得了东港市国土资源局颁发的《集体土地使用证》，使用权类型为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工业用途。

就公司使用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事宜，东港市国土资源局、东港市前阳镇人民政府出具了确认函，确认公司使用的集体建设用地为前阳镇胜利村经依法批准取

得，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规划和村镇建设规划，土地权属合法、清晰，无纠纷，租赁、流转已经履行相关报备审批手续，租赁、流转行为真实、合法、有效；集体建设用地及地上建设的房屋用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当地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东港市前阳镇胜利村村民委员会出具了确认函，确认集体建设用地租赁、流转已经履行必要的村民代表大会表决程序，已如期收到集体建设用地承租人足额缴纳的土地租赁、安置及补偿等相关费用，未与集体土地承租人发生现时或者潜在的任何纠纷或争议。

根据公司说明，如因国家集体土地利用政策调整，公司将通过国有土地出让程序受让前述土地，当地国土资源局和前阳镇人民政府为此已确认公司持有的三宗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可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征地程序后办理国有土地出让。东港市前阳镇胜利村村民委员会亦确认如辽宁仁达拟通过国有土地出让程序受让前述土地，其将配合办理相关手续。

此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子忠、薛淑艳出具了《关于集体建设用地的承诺函》，承诺如公司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因主管机关土地政策的变化，租赁出现任何纠纷或其他原因导致公司需要另租其他生产经营及办公场地进行搬迁、或被有权的政府部门罚款、或者被有关当事人要求赔偿，其将以连带责任方式全额补偿公司的搬迁费用、因生产停滞所造成的损失以及其他费用，确保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公司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已经确认履行相关报备审批手续，符合当地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如因国家集体土地利用政策调整，公司亦已计划通过国有土地出让程序受让前述土地，且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担或有损失的承诺，因此，公司使用集体建设用地行为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实质不利影响。

3、域名

公司网络域名为：<http://www.rdfoods.com.cn/>，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与信息业务经营许可证编号：辽 ICP 备 05006481 号。

4、公司知识产权相关事项的说明

公司拥有的商标、互联网域名等知识产权均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利瑕疵、权

属争议纠纷或权属不明的情形，且不存在对他方的依赖，不存在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的独立性情形，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情形。

（三）业务许可和资质情况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行业管理规章及国外相关市场准入要求，并遵照所在地主管部门规定，取得了从事目前主营业务所需的相应资质或认证。具体情况如下：

1、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业务许可和资质情况

序号	名称	备案编号	许可事项	颁发机构	有效期
1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QS2106220201 80	其他水产加工品（水产深加工品）	辽宁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3年8月14日- 2017年1月10日
2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QS2106220104 00	水产加工品（干制水产品）	辽宁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3年8月14日- 2017年11月11日
3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QS2106240107 19	糕点（烘烤类糕点、蒸煮类糕点、月饼）	辽宁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3年8月23日- 2016年11月11日
4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QS2106110103 71	速冻食品[速冻面食、速冻其他食品]	丹东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4年9月28日- 2016年12月29日
5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QS2106090100 03	罐头（畜禽水产罐头）	东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5年9月18日- 2016年11月11日
6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QS2106220100 18	水产加工品[鱼糜制品（非即食类）]	丹东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4年9月28日- 2017年9月27日
7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QS2106080100 24	饼干	丹东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4年9月28日- 2017年11月14日
8	食品生产许可证	SC1082106810 0213	饼干；罐头；速冻食品；水产品制品；糕点	丹东市东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6年3月15日- 2016年11月11日
9	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证明	2100/01107	罐头类（水产罐头）	中华人民共和国辽宁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3年5月8日- 2017年5月8日
10	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证明	2100/02358	水产品类（鱼、贝、甲壳、头足、藻类），粮食制品及面糖制品类（鱼面串）	中华人民共和国辽宁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2年9月10日- 2016年9月10日
11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163926	-	丹东市外经贸局	2016年1月12日- 长期
12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2106965253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东港海关	2016年1月13日- 长期

13	出口饲料生产、加工、存放企业检验检疫注册登记	2100PF006	烘干鸡肉、烘干鸡胗、烘干鱼肉、烘干牛皮、烘干牛筋、宠物食品（饼干制、地瓜制）、烘干牛蹄壳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14年10月29日-2019年10月28日
14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2106810000045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糕点类食品销售	东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6年3月4日-2021年3月3日

2、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认证项目

序号	认证/注册项目	认证/注册编号	认证/注册机构	认证/注册产品	有效期至
1	HACCP 体系验证证书	F07HACCP1500093	Intertek Certification Limited	烘干产品（鸡胸肉，鱿鱼，调味鳕鱼丝），焙烤产品（鱼片，贝肉），冷冻鱼片，冻煮海产品（蟹，杂色蛤），水产品罐头（鱼，贝），畜禽罐头的生产。	2019年1月7日
2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111212045	Intertek Certification Limited	烘干产品（鸡胸肉，鱿鱼，调味鳕鱼丝）、焙烤产品（鱼片，贝肉）、冷冻鱼片、冻煮海产品（蟹，杂色蛤）、水产品罐头（鱼，贝）及畜禽罐头的生产。	2018年9月14日
3	欧盟准入	2100/0235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局	Fishery Products	长期
4	FDA	18009674454	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	2016年12月31日
5	韩国准入	2100/0235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局	Fishery Products	长期
6	BRC 食品安全全球标准	CN14/21002	SGS	宠物食品（干燥鸡肉，狗咬胶和饼干）的生产，通过干燥和杀菌包装在塑料袋内外套纸箱。	2016年6月18日

3、其他许可

序	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机构	许可事项	有效期
---	----	------	------	------	-----

号					
1	排污许可	21068120150008Lp	东港市环境保护局	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2015年11月19日 -2016年11月19日

公司在日常经营过程中重视企业规范管理，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按照规定取得了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资质、许可和认证，经营以来没有因违规经营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或吊销生产资质或许可证的情形，并按时换发必备的生产资质、许可，不存在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未出现年度审核未通过的情形。公司各项资质、许可均不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

（四）公司拥有的特许经营权情况

公司无特许经营权。

（五）主要荣誉取得情况

公司取得的主要荣誉共 10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荣誉	授权单位	授予日期/有效期
1	丹东市著名商标证书（阿尔帝）	丹东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1年12月30日/ 2014年12月30日
2	省级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	辽宁省农业产业化工作领导小组	2011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3	丹东市 2010-2011 年度市民最喜爱的家乡货（阿尔帝罐头）	丹东市精神文明建设办公室、丹东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丹东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丹东市服务业委员会	2012年3月
4	2011 年度丹东市文明诚信单位	丹东市消费者协会	2012年3月15日
5	2010-2011 年度工会工作先进工会	前阳镇工会联合会	2012年5月
6	辽宁省著名商标证书（阿尔帝）	辽宁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2年12月18日 /2015年12月17日
7	2012 年度优秀农事龙头企业称号	东港市农村经济局	2013年4月
8	省级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	辽宁省农业产业化工作领导小组	2014年1月1日 /2015年12月31日
9	2013 年度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 30 强	中共东港市委员会 东港市人民政府	2014年3月

10	中国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协会会员单位	中国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协会	2014年11月
----	-------------------	---------------	----------

（六）重要固定资产情况

目前，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办公设备、运输设备及电子设备，固定资产成新率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匹配。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9,557,109.81	4,327,009.26	15,230,100.55	77.88
机器设备	14,203,745.03	9,983,338.34	4,220,406.69	29.71
办公设备	128,632.17	38,895.67	89,736.50	69.76
运输工具	1,133,496.83	599,762.24	533,734.59	47.09
电子设备	583,695.01	241,563.13	342,131.88	58.61
合计	35,606,678.85	15,190,568.64	20,416,110.21	57.34

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与公司的经营活动相匹配，并且在公司的日常经营中正常使用，状态良好。公司固定资产成新率为57.34%，暂无面临淘汰、更新、大修等情况。

1、房屋及建筑物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拥有的房屋及建筑物主要包括公司办公楼、生产车间、宿舍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权证编号	地点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发证日期	权利人
1	20100831020 300103	东港市前阳 镇黄海大道 188号(1)	锅炉房	316.05	2010年8月31日	公司
	20100831020	东港市前阳	风干车间	569.77	2010年8月31日	公司

序号	房权证编号	地点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发证日期	权利人
2	300104	镇黄海大道 188号(2)				
3	20100831020 300105	东港市前阳 镇黄海大道 188号(3)	除菌车间	630.9	2010年8月31日	公司
4	20100831020 300106	东港市前阳 镇黄海大道 188号(4)	库房	835.61	2010年8月31日	公司
5	20100831020 300107	东港市前阳 镇黄海大道 188号(5)	宿舍楼	2,087.71	2010年8月31日	公司
6	20100831020 300108	东港市前阳 镇黄海大道 188号(6)	宿舍	2,595.9	2010年8月31日	公司
7	20100831020 300109	东港市前阳 镇黄海大道 188号(7)	包装车间	379.62	2010年8月31日	公司
8	20100831020 300110	东港市前阳 镇黄海大道 188号(8)	加工车间	2,619.55	2010年8月31日	公司
9	20100831020 300111	东港市前阳 镇黄海大道 188号(9)	机房	110.72	2010年8月31日	公司
10	20100831020 300112	东港市前阳 镇黄海大道 188号(10)	水产车间	3,467.2	2010年8月31日	公司
11	20100831020	东港市前阳	肉食车间	1,675.13	2010年8月31日	公司

序号	房产证编号	地点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发证日期	权利人
	300113	镇黄海大道 188号(11)				
12	20100831020 300114	东港市前阳 镇黄海大道 188号(12)	食品车间	8,343.3	2010年8月31日	公司
13	20100831020 300115	东港市前阳 镇黄海大道 188号(13)	综合楼	4,697.96	2010年8月31日	公司
14	20100831020 300116	东港市前阳 镇黄海大道 188号(14)	库房	417.6	2010年8月31日	公司
15	20100831020 300117	东港市前阳 镇黄海大道 188号(15)	配电室	156.2	2010年8月31日	公司

2、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设备名称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1	空调机组	2,397,115.44	2,157,403.90	239,711.54	10.00
2	宠物食品烘干通道	848,717.90	67,190.20	781,527.70	92.08
3	罐头设备	619,487.16	440,909.15	178,578.01	28.83
4	冷冻机组-1	613,633.00	552,269.70	61,363.30	10.00
5	工业锅炉	496,153.84	362,710.42	133,443.42	26.90
6	电力设备	450,000.00	405,000.00	45,000.00	10.00
7	切肉机	339,160.14	305,244.13	33,916.01	10.00
8	电梯	330,000.00	297,000.00	33,000.00	10.00
9	全自动连续拉伸	324,786.32	199,743.80	125,042.52	38.50

	膜真空包装机				
10	饼干生产线	320,000.00	103,866.53	216,133.47	67.54
11	空调机组	290,000.00	261,000.00	29,000.00	10.00
12	冷水空调	288,461.52	203,365.24	85,096.28	29.50
13	单冻机	280,000.00	252,000.00	28,000.00	10.00
14	烘干设备	276,517.20	248,865.48	27,651.72	10.00
15	锅炉设备-1	229,214.28	206,292.85	22,921.43	10.00
16	冷冻机组-3	222,501.50	200,251.35	22,250.15	10.00
17	污水处理设备	222,222.22	43,981.50	178,240.72	80.21
18	货运电梯	190,000.00	171,000.00	19,000.00	10.00
19	拉丝机	164,000.00	147,600.00	16,400.00	10.00
20	升降机	162,000.00	145,800.00	16,200.00	10.00
21	配电室（设备）-1	159,064.71	143,158.24	15,906.47	10.00
22	烘干设备（烘干室）-1	153,837.34	138,453.61	15,383.73	10.00
23	锅炉-2	149,572.64	134,615.38	14,957.26	10.00
24	宽体烘道	145,299.14	130,769.23	14,529.91	10.00
25	自动封罐机	134,017.10	10,609.70	123,407.40	92.08
26	蒸发式冷凝器	129,914.52	93,538.56	36,375.96	28.00
27	剖片机	125,641.00	44,759.70	80,881.30	64.37
28	饼干机设备	119,658.12	35,997.02	83,661.10	69.92
29	锅炉-3	116,752.14	105,076.93	11,675.21	10.00
30	全自动包馅成开型机	112,820.48	97,307.29	15,513.19	13.75
31	空调机	100,000.00	90,000.00	10,000.00	10.00
32	制冷设备-2	100,000.00	90,000.00	10,000.00	10.00
合计	合计	10,610,547.71	7,885,779.91	2,724,767.80	25.68

（七）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结构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职员工 233 名，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1）年龄结构

年龄	员工人数	占总人数比例 (%)
20-30 岁	74	31.76
31-40 岁	138	59.23
41-50 岁	15	6.44
50 岁以上	6	2.57
合计	233	100.00

(2) 岗位结构

工作岗位	员工人数	占总人数比例 (%)
董事会及总经理	5	2.15
行政部	4	1.72
财务部	4	1.72
生产部	204	87.55
销售部	3	1.29
采购部	3	1.29
研发部	5	2.15
储运部	5	2.15
合计	233	100.00

(3) 教育程度结构

类别员工	员工人数	占总人数比例 (%)
本科	3	1.30
专科	7	3.00
专科以下	223	95.70
合计	233	100.00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公司现有核心技术人员 12 人，核心技术人员稳定。

黄明哲，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男，1980 年 9 月生，大专学历。2004 年 4 月至 2009 年 2 月，就职于辽宁广天食品有限公司，任生产经理；2010

年7月至2011年5月，就职辽宁仁达食品有限公司任化验室主任；2011年5月至2015年12月，就职于辽宁仁达食品有限公司任车间生产经理；2015年12月至今，就职辽宁仁达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任车间经理。

王吉盛，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81年3月生，高中学历。2001年12月至2010年7月，就职于丹东仁达食品有限公司，任工人组长；2010年7月至2014年2月，就职于辽宁仁达食品有限公司，任工人班长；2014年3月至2015年12月，就职于辽宁仁达食品有限公司，任车间经理。2015年12月至今，就职于辽宁仁达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任车间经理。

姜晓丹，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女，1980年11月生，高中学历。2001年10月至2010年7月，就职于丹东仁达食品有限公司，任工人班组长；2010年7月至2015年12月，就职于辽宁仁达食品有限公司，任车间生产副经理；2015年12月至今，就职于辽宁仁达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任车间生产副经理。

吕晶，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女，1976年3月生，高中学历。2003年5月1日至2010年7月，就职于丹东仁达食品有限公司，任车间组长；2010年7月至2015年12月，就职于辽宁仁达食品有限公司，任车间副经理；2015年12月至今，就职于辽宁仁达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任车间副经理。

赵良忠，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男，1966年10月生，高中学历。2000年1月至2010年7月，就职于丹东仁达食品有限公司，任生产车间厂长；2010年7月至2015年12月，就职于辽宁仁达食品有限公司，任采购部经理；2015年至今，就职于辽宁仁达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任采购部经理。

王清涛，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89年9月生，高中学历。2007年8月至2010年7月，就职于丹东仁达食品有限公司，任销售店长；2010年7月至2015年12月，就职于辽宁仁达食品有限公司，任销售部经理；2015年12月至今，就职于辽宁仁达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任销售部经理。

叶凌云，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女，1989年7月生，本科学历。2013年7月至2014年3月，就职于辽宁华隆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任办公室行政；2014年4月至2015年12月，就职于辽宁仁达食品有限公司，任销售内勤；2015年12月至今，就职于辽宁仁达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任销售内勤。

单大力，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79年9月生，大专学历。2003年8月至2010年7月，就职于丹东仁达食品有限公司，任外贸部报检员；2010年7月至2015年12月，就职于辽宁仁达食品有限公司，任报检员；2015年12月至今，就职于辽宁仁达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任报检员。

吕喜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女，1977年1月生，大专学历。2004年6月至2010年6月，就职于丹东仁达食品有限公司，任化验室化验员；2010年7月至2015年9月，就职于辽宁仁达食品有限公司，任内贸销售记帐人员；2015年10月至2015年12月，就职于辽宁仁达食品有限公司，任财务科出纳员；2015年12月至今，就职于辽宁仁达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部出纳员。

孙雯，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女，1991年3月生，大专学历。2012年3月至2014年10月，就职于辽宁仁达食品有限公司，任车间开票员兼食品车间统计员；2014年11月至2015年12月，就职于辽宁仁达食品有限公司，任生产部开票员；2015年12月至今，就职于辽宁仁达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任成本材料物资的核算员。

王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女，1979年5月生，高中学历。2000年1月至2010年7月，就职于丹东仁达食品有限公司，任车间管理员；2010年7月至2015年12月，就职于辽宁仁达食品有限公司，任车间管理员；2015年12月至今，就职于辽宁仁达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任行政部管理员。

杨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女，1989年1月生，大专学历。2013年4月至2014年8月，就职太子港餐饮集团，任企业策划专员；2014年10月至2015年11月，就职豪阳娱乐文化有限公司，任总经理秘书兼企业策划专员；2015年11月至2015年12月，就职于辽宁仁达食品有限公司，任平面设计；2015年12月至今，就职辽宁仁达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任平面设计。

公司的核心技术和业务人员不存在在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问题，以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和竞业禁止问题。核心技术人员未在公司持有股份。

3、人员、资产、业务匹配性说明

公司拥有开展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资产，主要资产均具有完整、合法

的财产权属凭证。公司建设有冷冻水产品类、烘干类、罐头类、宠物食品类四条完整生产线，主要生产设备运行状态良好，能够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

公司主营业务为水产品生产、加工和销售业务，属生产型企业，公司共有员工 233 人，均已签订劳动合同。公司员工结构以车间生产人员为主，占比 87.55%，公司有核心技术人员 12 人，占比 5.15%，公司有水产品加工行业从事十年以上的管理及生产人员 51 人，占比 21.89%，人员结构合理。公司设置有行政、财务、研发、储运部等后台部门，岗位设置齐全、组织结构完善、人员配置合理。公司成立以来重视内控管理，关键岗位人员均具有相应资质和从业经验，历任财务负责人均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公司成立至今，管理层、主要生产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稳定。

综上，公司主要资产、业务、人员具有匹配性、互补性、关联性，能够满足公司经营业务的发展需要。

（八）公司食品安全和产品质量管理体系

公司自成立以来重视质量管理体系建设，严格按照 ISO9001 和 HACCP 等质量管理标准的要求，建立了系统完善的食品安全和质量控制体系，确保公司质量控制体系的完整性和有效性，打造“安全、放心、健康”食品产业链。

公司经营以来未发生过食品安全事故，公司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为确保产品安全提供了坚实的制度保证。东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了《证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没有因为产品质量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1、公司执行的质量标准体系

公司执行的质量标准有国家标准、水产行业标准、商务部行业标准、企业标准等。企业标准由公司制定，报经辽宁省卫生厅备案。公司目前执行的标准共 37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号	标准类别
1	出口水产品质量安全控制规范	GB/Z 21702-2008	国家标准
2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 5749-2006	国家标准
3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T 2760-2014	国家标准

4	菌落总数测定	GB/T4789.2-2010	国家标准
5	大肠菌群计数	GB 4789.3-2010	国家标准
6	大肠埃希氏菌计数	GB 4789.38-2012	国家标准
7	粪大肠菌群计数	GB 4789.39-2013	国家标准
8	沙门氏菌检验	GB/T4789.4-2010	国家标准
9	金黄色葡萄球菌检验	GB/T 4789.10-2010	国家标准
10	水分的测定	GB 5009.3-2010	国家标准
11	饼干	GB/T 20980-2007	国家标准
12	糕点	GB/T 20977-2007	国家标准
13	月饼	GB19855-2005	国家标准
14	水产品中盐分的测定	SC/T3011-2001	行业标准
15	水产品抽样方法	SC/T3016-2004	行业标准
16	进出口水产品检验规程	SN/T2920-2011	行业标准
17	即食裙带菜	SC/T 3306-2012	行业标准
18	肉丸	SB/T10610-2011	行业标准
19	速冻面米食品	SB/T10412-2007	行业标准
20	速冻调制食品	SB/T10379-2012	行业标准
21	即食海参	Q/LRD 0003S-2013	企业标准
22	调味水产品	Q/LRD 0001S-2013	企业标准
23	调味水产罐头	Q/LRD 0002S-2013	企业标准
24	鸡肉罐头	Q/LRD 0004S-2015	企业标准
25	猪肉罐头	Q/LRD 0005S-2015	企业标准
26	牛肉罐头	Q/LRD 0006S-2015	企业标准
27	牛肉盖饭	Q/LRD 0007S-2015	企业标准
28	带骨羊肉罐头	Q/LRD 0008S-2015	企业标准
29	鱼肉盖饭	Q/LRD 0009S-2015	企业标准
30	水产品罐头	Q/LRD 0010S-2015	企业标准
31	宠物食品 烘干鸡胸肉	Q/BXQ 001-2015	企业标准
32	蔬菜牛肉罐头	Q/LRD 0011S-2016	企业标准
33	食用菌牛肉罐头	Q/LRD 0012S-2016	企业标准
34	腌渍菜牛肉罐头	Q/LRD 0013S-2016	企业标准
35	海藻类牛肉罐头	Q/LRD 0014S-2016	企业标准
36	薯类牛肉罐头	Q/LRD 0015S-2016	企业标准

37	萝卜牛肉罐头	Q/LRD 0016S-2016	企业标准
----	--------	------------------	------

2、公司执行的质量管理程序

公司质量管理程序覆盖产品标准制定、原材料采购、生产、成品储存及销售服务，全程建立了质量监控、检测和验证系统，确保原料、辅料、半成品及成品的各个环节都能达到食品卫生安全的要求。

在执行的程序文件 43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文件名称	文件号	备注
1	LNRD-A02-2015	环境、健康安全与食品安全和质量管理 体系手册	基础控制
2	LNRD--MD-SA-SSOPI	卫生标准操作规范	基础控制
3	RD-GMP-03-2013	良好操作规范	基础控制
4	LNRD/QHP4.2.3-2015	文件控制程序	基础控制
5	LNRD/QHP4.2.4-2015	记录控制程序	基础控制
6	LNRD/QHP4.2-2015	产品规格书控制程序	基础控制
7	LNRD/QHP4.3.1-1-2015	环境因素和危险源识别与评价程序	基础控制
8	LNRD/QHP4.3.1-2-2015	变更控制程序	基础控制
9	LNRD/QHP4.3.2-2015	法律法规与其他要求收集及合规性评 价程序	基础控制
10	LNRD/QHP4.3.3-2015	目标、指标及方案的管理程序	基础控制
11	LNRD/QHP4.4.3-2015	信息交流控制程序	基础控制
12	LNRD/QHP4.4.6-2015	运行控制程序	基础控制
13	LNRD/QHP4.9-1-2015	玻璃或易碎品破碎控制程序	生产控制
14	LNRD/QHP4.9-2-2015	木制品控制程序	生产控制
15	LNRD/QHP4.17-2015	转基因控制程序	生产控制
16	LNRD/QHP4.18-2015	过敏源控制程序	生产控制
17	LNRD/QHP5.6-2015	管理评审程序	基础控制
18	LNRD/QHP5.7-2015	应急准备和相应程序	基础控制
19	LNRD/QHP6.2-2015	人力资源管理程序	基础控制
20	LNRD/QHP6.3-2015	基础设施控制程序	基础控制
21	LNRD/QHP7.2-2015	顾客过程控制程序	质量反馈
22	LNRD/QHP7.3-2015	设计和开发控制程序	研发控制
23	LNRD/QHP7.4Q-2015	采购控制程序	采购控制

24	LNRD-PG-7.4-2014/	原辅料采购验收质量标准	采购控制
25	LNRD/QHP7.4F-2015	危害分析控制程序	基础控制
26	LNRD/QHP7.5-1-2015	生产控制程序	生产控制
27	LNRD/QHP7.5-2-2015	服务控制程序	质量反馈
28	LNRD/QHP7.5-3-2015	产品标识、追溯管理程序	成品控制
29	LNRD/QHP7.5-4-2015	产品防护控制程序	成品控制
30	LNRD/QHP7.6F-2015	HACCP 计划控制程序	基础控制
31	LNRD/QH7.6Q-2015	检测设备控制程序	生产控制
32	LNRD/QH7.10.4-2015	产品撤回和召回控制程序	质量反馈
33	LNRD/QHP8.2.2-2015	内部审核程序	基础控制
34	LNRD/QHP8.2.4-1-2015	产品、环境、职业安全绩效监视和测量控制程序	成品控制
35	LNRD/QHP8.2.4-2-2015	检验和实验室控制程序	生产控制
36	LNRD/QHP8.2.4-3-2015	留样控制程序	生产控制
37	LNRD/QHP8.3-2015	不符合控制程序	生产控制
38	LNRD/QHP8.4-1-2015	数据分析程序	生产控制
39	LNRD/QHP8.4-2-2015	HACCP 体系验证程序	基础控制
40	LNRD/QHP8.5-2015	事件调查、纠正和预防措施控制程序	质量反馈
41	LNRD/QHP8.5-1-2015	持续改进	质量反馈
42	LNRD/QHP8.5-2-2015	产品货架期测试程序	成品控制
43	LNRD-QHP855-02	食品安全防护计划	成品控制

（九）公司环保情况

1、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及《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建材、采矿、化工、石化、制药、酿造、造纸、发酵、纺织、制革。

公司为“其他水产品加工”行业不属于上述重污染行业。

2、公司排污许可取得情况

根据《辽宁省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一）排放工业废气或排放国

家规定的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排污单位；（二）直接或间接向水体排放工业废水和医疗污水的排污单位；（三）集中供热设施的运营单位；（四）规模化畜禽养殖场；（五）城镇或工业污水集中处理单位；（六）垃圾集中处理处置单位或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单位；（七）其他按照规定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排污单位。

公司取得东港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5 年 11 月 19 日核发的编号为 21068113000008LP 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6 年 11 月 19 日。公司在日常经营过程中严格按照规定控制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污染物的排放。

3、公司环保合规性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完工项目已取得了东港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东环验[2016]7 号环评验收。依据东港市环保局出具的《证明》及公司出具的声明及承诺，辽宁仁达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来能够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没有发生过污染事故、违规排放或超标排放等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公司安全生产情况

1、公司安全生产许可、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规定，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应当由建设单位负责组织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

公司不属于前述应办理安全设施验收的企业范围，不存在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需要验收的情形。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第 397 号）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施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公司作为从事水产品食品的生产、加工、销售业务，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2、公司安全生产事故、纠纷、处罚情况

公司成立以来重视安全生产，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方针、

政策，公司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等安全生产相关制度，同时公司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并对员工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切实提高公司员工的安全生产责任意识，防控安全生产风险。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发生过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根据公司所在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生产经营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今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被处罚的情形。

四、公司业务经营情况

（一）业务收入构成及产品的销售情况

1、按产品分类业务收入构成

公司营业收入包括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按产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金额	占比 (%)	2014 年度金额	占比 (%)
主营业务收入	80,322,936.07	99.23	51,862,973.49	93.33
冷冻食品	12,411,253.30	15.33	6,144,491.52	11.06
烘干食品	19,096,062.94	23.59	21,335,325.46	38.39
罐头	11,482,628.86	14.19	2,212,573.34	3.98
宠物食品	36,326,477.56	44.88	20,808,972.99	37.45
其他	1,006,513.41	1.24	1,361,610.18	2.45
其他业务收入	625,529.45	0.77	3,708,366.03	6.67
营业收入合计	80,948,465.52	100.00	55,571,339.5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 90%以上，其他业务收入主要系少量原材料及边角料销售收入，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2、按销售区域列示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金额	占比 (%)	2014 年度金额	占比 (%)
出口货物销售	56,182,386.34	69.95	36,539,435.27	70.45
国内货物销售	24,140,549.73	30.05	15,323,538.22	29.55
其中：省内	22,880,295.17	28.48	14,470,928.16	27.91
省外	1,260,254.56	1.57	852,610.06	1.64
合计	80,322,936.07	100.00	51,862,973.49	100.00

从产品销售地区分布来看，公司产品销售以出口销售为主。

(二) 报告期内产品主要消费群体及前五大客户情况

1、产品消费群体

公司主要产品为以鱼类、虾类、蟹类、贝类为原料的冷冻水产品食品、烘干休闲食品、罐头和宠物食品，最终消费群体为个人消费者。

2、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销售占比 (%)
2014 年度			
1	日本仁达食品株式会社	29,806,836.42	53.64
2	GOSHOKU CO., LTD	4,952,941.92	8.91
3	大连仁达食品有限公司	3,004,035.45	5.41
4	DAISHIN CO., LTD	1,091,200.00	1.96
5	丹东盛诺食品有限公司	359,179.66	0.65
	合计	39,214,193.45	70.57
2015 年度			
1	日本仁达食品株式会社	26,845,870.19	33.16
2	KOHNAN SHOJI CO.,LTD.	17,507,825.52	21.63
3	大连嘉仕达股份有限公司	9,898,972.39	12.23
4	GOSHOKU CO., LTD	4,285,029.95	5.29
5	大连云商仁达发展有限公司	1,257,428.46	1.55
	合计	59,795,126.51	73.86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额分布合理，不存在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的股东已不在上述客户中任职或拥有权益。

（三）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原材料情况及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1、产品原材料占比及供应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成本结构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直接材料	60,897,733.33	88.29	40,934,250.56	87.39
直接人工	3,848,786.41	5.58	1,990,737.67	4.25
制造费用	4,228,147.08	6.13	3,915,898.10	8.36
合计	68,974,666.81	100.00	46,840,886.32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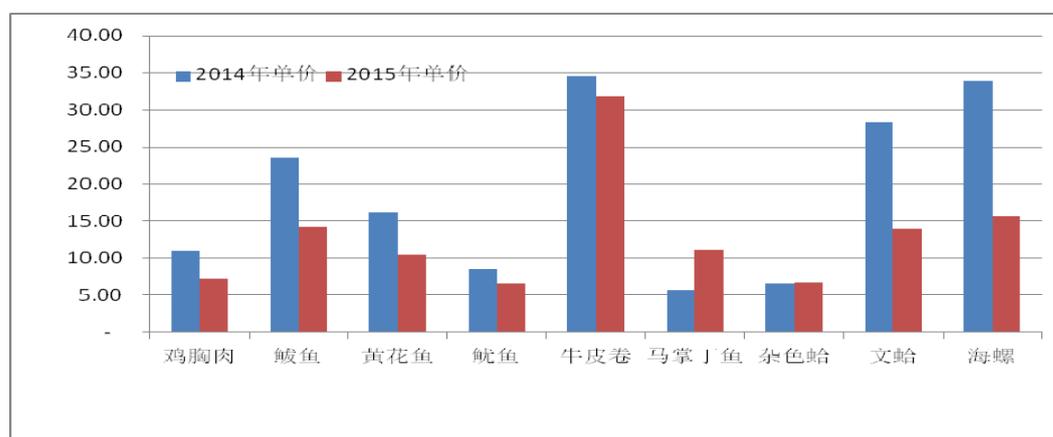
公司主营产品成本结构稳定，其中直接材料成本占比超过 85%，是成本的主要构成。

（2）公司主要产品的原材料供应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使用的原材料包括鱼类、虾类、蟹类、贝类及头足类等捕捞水产品。公司坐落于辽宁丹东东港市，当地渔业资源丰富，黄海北部出产国内最优势的水产品品种。报告期内，受市场供求关系的综合影响，公司产品主要用原材料鱿鱼、鸡胸肉、牛皮卷等价格均呈现不同程度的下降，但由于水产品市场产品价格较为透明，单个供应商和购买者对产品的议价能力均较弱，公司凭借多年的合作经验，能够与供应商建立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而同时不存在对供应商的依赖。公司目前的原材料供应稳定，能够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

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趋势图：

单位：元/千克



(3) 公司主要产品使用能源及供应情况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的主要能源消耗为水、电和煤炭，能源供应均有可靠保证，报告期内煤炭价格略有下降，水电价格基本稳定，且由于能源成本在公司产品成本中占比较小，不会对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能源供应能够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

2、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1) 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采购品种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2015 年				
1	于长禄（船主）	捕捞的水产品	18,824,681.03	27.65
2	日本仁达食品株式会社	冻鱿鱼耳等	5,430,144.55	7.97
3	无极县诚信宠物用品有限公司	皮卷棒	3,650,553.73	5.36
4	丹东成达食品有限公司	冻鸡肉	2,731,415.93	4.01
5	青岛彩信包装有限公司	塑料袋	2,517,801.56	3.70
合计			33,154,596.80	48.69
2014 年				
1	于长禄（船主）	捕捞的水产品	5,420,343.60	13.45
2	日本仁达食品株式会社	冻鱿鱼、冻鱿鱼耳	2,188,512.09	5.43
3	丹东成达食品有限公司	冻鸡肉	2,580,339.82	6.40
4	宋吉成（船主）	捕捞的水产品	2,444,485.11	6.07
5	尹万波（船主）	捕捞的水产品	2,362,675.53	5.86
合计			14,996,356.15	37.21

公司主营业务为水产品及宠物食品的生产、加工和销售，其中水产品原料主要来源于船主捕捞的海产品，船主多为中小型捕捞船主，其他个人供应商数量较少，公司针对船主供应商，均签订有年度合作框架协议，协议规定采购总金额，但由于海产品价格具有波动性，采购价格随行就市。

根据《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八条 纳税人购进货物或者接受应税劳务（以下简称购进货物或者应税劳务）支付或者负担的增值税额，为进项税额。

下列进项税额准予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

(三) 购进农产品，除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外，按照农产品收购发票或者销售发票上注明的农产品买价和 13% 的扣除率计算的进项税额。进项税额计算公式：

进项税额=买价×扣除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2008 年 12 月 18 日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50 号公布 根据 2011 年 10 月 28 日《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修订）

“第十七条 条例第八条第二款第（三）项所称买价，包括纳税人购进农产品在农产品收购发票或者销售发票上注明的价款和按规定缴纳的烟叶税。”

根据《丹东市国家税务局关于印发《丹东市农产品收购企业税收管理办法(试行)》和《丹东市废旧物资回收经营企业税收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丹东税发[2005]97 号）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丹东市辖区内登记注册的农业初级产品(以下简称“农产品”)收购一般纳税人企业。

第三条 《辽宁省丹东市农业产品收购发票》(以下简称“收购发票”)的发售范围：收购发票的发售范围为经常发生农业产品收购业务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对不经常发生农业产品收购业务的一般纳税人和小规模纳税人，不得发售收购发票。

公司是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并经税务机关批准可以领购、开具《辽宁省丹东市农业产品收购发票》，《辽宁省丹东市农业产品收购发票》是付款方开具的一种合法发票。

公司收购船主的水产品，根据双方最终确认产品的收购数量、金额，按照明细开具在税务机关领购的《辽宁省丹东市农业产品收购发票》，公司根据收购发票支付货款，并且按照收购发票上注明的水产品买价抵扣增值税 13%。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农产品收购发票领用、使用、保管符合规定；销售

方的船证、身份证、自产证明等凭证保管齐全；农产品的购、销（领用）、存的数量之间相匹配；农产品收购单收购发票的开具符合要求；

公司与船主供应商的结算方式在股改之前受制于交易习惯的影响以现金结算居多，股改之后公司进行财务规范，全部改为银行转账结算。

针对原材料采购，公司制定专门的《采购管理制度》及《物资采购控制程序》详细规定了采购过程中的各个关键控制点及相应部门的职责，包括供应商的筛选、原材料采购数量和采购价格的确定、原材料质量检验、入库、付款审批、财务凭证的编制等完整的采购流程。《物资采购控制程序》、《采购管理制度》对采购循环的具体流程规定如下：

① 供应商筛选：

4.2.1 采购部根据采购物资质量和生产需要，通过对物资的质量、价格、供货期等进行比较，选择供方并对供方进行评价，并填写《供方评价记录表》。

1) 对同类的重要物资和一般物资，应同时选择几家合格的供方；

2) 采购部负责建立并保存合格供方的质量记录，明确对供方的控制方式和程度。

② 采购过程：

4.3.1 采购部根据合同要求和库存情况等信息编制《物资采购申请单》或《原料采购申请单》，经总经理批准后实施采购；对于临时采购的物资，相关部门填写《物资采购申请单》或《原料采购申请单》报总经理批准后，采购部实施采购。

4.3.2 采购部根据批准的《物资采购申请单》，按照采购物资质量标准在《合格供方名录》中选择供方并进行采购。

4.3.3 超越合格供方进行采购时，应经总经理批准。

③ 质检过程：

质监部门根据供货厂商的信誉度，分别采取抽检或全检的方式，及时检验

采购入库的外购物资，并在入库单上签证确认。

凡检验不合格的材料、委托加工材料和半成品等物资，应拒绝办理签证确认手续，并及时报告有关领导处理。

④ 入库过程：

购进的各种材料、委托加工收回的材料和半成品等物资，必须及时按入库单验收点数，并填写实收数，及时记入库存台账。

⑤ 付款过程：

对现款采购的材料物资，付款时审核供货厂商的结算凭证、本厂的入库凭证，经审核无误后，签字确认，报送有关部门及总经理审批付款。

对赊购物资在本厂规定的挂账结算日，审核供货厂商提交的入库单、退货凭证，根据采购合同规定条款，编制挂账结算单，报送财务部门审核。在结算日，经总经理审批后付款。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采购金额超过当期采购总额 30%或严重依赖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截至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的股东已不在上述供应商中任职或拥有权益。

(3) 关于个人采购及现金付款的说明：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单位采购	38,292,932.19	56.24	23,514,175.39	58.34
个人采购	29,799,337.44	43.76	16,788,197.73	41.66
合计	68,092,269.63	100.00	40,302,373.12	100.00

采购供应中现金支付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现金支付	3,458,559.10	5.08	22,416,827.80	55.62

银行支付	64,633,710.53	94.92	17,885,545.32	44.38
合计	68,092,269.63	100.00	40,302,373.12	100.00

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向个人供应商采购占比分别为 43.76%、41.66%，采购中现金支付占比分别为 5.08%、55.62%。公司向个人供应商采购比例稳定，公司采购中现金支付比例大幅度减少的原因是：2015 年开始公司为了规范管理，严控现金支付管理，将与供应商的采购结算由现金支付转换为银行卡转账的方式。

五、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履行的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标的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或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以及资产、负债和权益具有重要影响的主要合同情况如下：

（一）销售合同

2015 年销售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履行期限	金额
1	大连云商仁达发展有限公司	阿尔帝品牌罐头系列、 海鲜休闲食品系列	2015.12.01- 2016.12.31	年度框架合同，计划年销售金额 1,500 万元以上
2014 年销售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履行期限	金额
1	大连嘉仕达供应链管理 有限公司	阿尔帝品牌罐头系列、 海鲜休闲食品系列	2014.08.01- 2015.08.01	年度框架合同，计划年销售金额 500 万元以上
2	JINTATSU FOODSTUFF CO.,LTD	宠物食品	2015.01.01- 2015.12.31	年度框架合同，计划销售金额 150 万美元
3	JINTATSU FOODSTUFF CO.,LTD	宠物食品	2015.01.01- 2015.12.31	年度框架合同，计划销售金额 4.2 亿日元
2013 年销售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履行期限	金额
1	JINTATSU FOODSTUFF CO.,LTD (日本仁达)	宠物食品	2014.01.01- 2014.12.31	年度框架合同，计划销售金额 150 万美元

2	JINTATSU FOODSTUFF CO.,LTD (日本仁达)	宠物食品	2014.01.01- 2014.12.31	年度框架合同, 计划销售金额 4.2 亿 万日元
---	---	------	---------------------------	-----------------------------

注: 2015 年 9 月 9 日, 大连嘉仕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更名为大连嘉仕达股份有限公司。

(二) 采购合同

公司大多通过自然人采购原材料, 公司年末会与自然人供应商签署下一年度的框架性采购合同, 每次采购时, 公司向供应商提供需要采购的水产品的名称、数量等信息, 提货时, 双方在水产品收购记码单上签字确认, 作为最终结算依据。报告期内公司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2015 年采购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履行期限	金额
1	宋基龙	海产品(鱿鱼、黄花鱼、梭子蟹、花盖蟹、海螺、玉螺、玉筋鱼、章鱼、小虾、江珧贝、杂色蛤等)	2015.01.01- 2015.12.31	年度框架合同, 计划收购金额 4,000 万元
2	宋吉成	海产品(鱿鱼、黄花鱼、梭子蟹、花盖蟹、海螺、玉螺、玉筋鱼、章鱼、小虾、江珧贝、杂色蛤等)	2015.01.01- 2015.12.31	年度框架合同, 计划收购金额 4,000 万元
3	尹万波	海产品(鱿鱼、黄花鱼、梭子蟹、花盖蟹、海螺、玉螺、玉筋鱼、章鱼、小虾、江珧贝、杂色蛤等)	2015.01.01- 2015.12.31	年度框架合同, 计划收购金额 4,000 万元
4	孙德敏	海产品(鱿鱼、黄花鱼、梭子蟹、花盖蟹、海螺、玉螺、玉筋鱼、章鱼、小虾、江珧贝、杂色蛤等)	2015.01.01- 2015.12.31	年度框架合同, 计划收购金额 4,000 万元
5	孙德义	海产品(鱿鱼、黄花鱼、梭子蟹、花盖蟹、海螺、玉螺、玉筋鱼、章鱼、小虾、江珧贝、杂色蛤等)	2015.01.01- 2015.12.31	年度框架合同, 计划收购金额 4,000 万元
6	于长禄	海产品(鱿鱼、黄花鱼、梭子蟹、花盖	2015.01.01- 2015.12.31	年度框架合同, 计划收购金额 4,000

		蟹、海螺、玉螺、玉筋鱼、章鱼、小虾、江珧贝、杂色蛤等)		万元
2014年采购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履行期限	金额
1	宋基龙	海产品(鱿鱼、黄花鱼、梭子蟹、花盖蟹、海螺、玉螺、玉筋鱼、章鱼、小虾、江珧贝、杂色蛤等)	2014.01.01-2014.12.31	年度框架合同, 计划收购金额 3,000 万元
2	宋吉成	海产品(鱿鱼、黄花鱼、梭子蟹、花盖蟹、海螺、玉螺、玉筋鱼、章鱼、小虾、江珧贝、杂色蛤等)	2014.01.01-2014.12.31	年度框架合同, 计划收购金额 3,000 万元
3	尹万波	海产品(鱿鱼、黄花鱼、梭子蟹、花盖蟹、海螺、玉螺、玉筋鱼、章鱼、小虾、江珧贝、杂色蛤等)	2014.01.01-2014.12.31	年度框架合同, 计划收购金额 3,000 万元
4	孙德敏	海产品(鱿鱼、黄花鱼、梭子蟹、花盖蟹、海螺、玉螺、玉筋鱼、章鱼、小虾、江珧贝、杂色蛤等)	2014.01.01-2014.12.31	年度框架合同, 计划收购金额 3,000 万元
5	孙德义	海产品(鱿鱼、黄花鱼、梭子蟹、花盖蟹、海螺、玉螺、玉筋鱼、章鱼、小虾、江珧贝、杂色蛤等)	2014.01.01-2014.12.31	年度框架合同, 计划收购金额 3,000 万元
6	于长禄	海产品(鱿鱼、黄花鱼、梭子蟹、花盖蟹、海螺、玉螺、玉筋鱼、章鱼、小虾、江珧贝、杂色蛤等)	2014.01.01-2014.12.31	年度框架合同, 计划收购金额 3,000 万元

(三) 重大借贷合同

序号	贷款方名称	借款金额(万元)	担保情况	借款期限	履行情况
1	东港同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00	保证	2013.09.06-2014.09.05	履行完毕
2	丹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港支行	1,000	保证	2013.09.26-2014.09.25	履行完毕

3	辽宁东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阳支行	1,000	保证	2013.10.30-2014.10.20	履行完毕
4	丹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港支行	3,400	保证、抵押	2013.11.06-2014.11.05	履行完毕
5	辽宁东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阳支行	1,000	保证	2013.11.12-2014.11.10	履行完毕
6	辽宁东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阳支行	2,000	保证	2014.01.15-2015.01.13	履行完毕
7	丹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港支行	1,000	保证	2014.03.10-2015.03.09	履行完毕
8	丹东鼎安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	无	2014.04.16-2014.04.30	履行完毕
9	丹东鼎安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700	无	2014.09.01-2014.09.15	履行完毕
10	辽宁东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阳支行	1,000	保证	2014.10.16-2015.10.15	履行完毕
11	丹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港支行	1,000	保证	2014.10.27-2015.10.26	履行完毕
12	辽宁东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阳支行	3,900	抵押	2014.11.07-2015.11.06	履行完毕
13	丹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港支行	1,000	保证	2015.10.20-2016.10.19	履行完毕

报告期内，公司借款已全部按时清偿，不存在债权债务纠纷。

（四）对外担保合同

序号	被担保方名称	担保金额	担保情况	担保期限	履行情况
1	东港仁达健身有限公司	3,900 万元	抵押	2015.07.21-2018.07.20	履行完毕

公司所担保的借款已于 2016 年 3 月 11 日提前偿还，公司无对外担保风险。

（五）在建工程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元）	主要内容	履行情况
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2015.10.13	5,276,790.80	地基基础、 土建、装饰、 暖气、电照	正在履行
2	加工车间装修	2015.09.01	1,170,000.00	加工车间装 修	正在履行

六、公司的商业模式

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经营模式，按照客户订单需求和合理备货预估采购原材料、组织生产加工，产品 70%出口日本、新加坡、意大利等国家。外贸销售采用经销模式，内贸销售采用经销、直销、B2C 模式，产品终端客户为个人消费者。

目前公司有两种具体的商业经营模式，一种“原材料采购+加工+销售”模式，一种“手册进料加工销售”模式：

“原材料采购+加工+销售”模式下，公司通过全面的市场调研了解客户需求，有针对性的进行国内外市场开发，与客户签订框架销售合同，购进原材料，目前公司生产用原材料主要采购自黄海北部和加拿大、挪威、俄罗斯海域，再按照客户订单需求组织生产加工，产品销售给经销商和终端消费者；

“通关手册进料加工贸易”模式下，公司与经销商制定“通关手册”，报经外经贸委审查备案，公司按照手册进口料件备案清单购进原材料，组织生产加工，产成品在手册规定截止日期前返销给经销商，再由经销商销售给零售商和终端消费者。

经过多年积累，公司构建了符合公司发展的业务流程体系，形成了稳定的盈利模式，生产原材料采购、产品加工、销售流通等关键环节已形成成熟的运营模式链条，保证生产运营给公司带来稳定、持续的营业收入、利润和现金流。

七、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一）行业概况

1、公司所属行业及分类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版），公司所属行业分类为“农副食品加工业”（行业代码C13）。

根据国家标准《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的划分原则，公司所属行业分类为制造业门类下的次类“农副食品加工业”，细分行业为“其他水产品加工”（行业代码C1369），指对水生动植物进行的其他加工。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制定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转系统公告〔2015〕23号），公司所属行业分类为制造业门类下的次类“农副食品加工业”，细分行业为“其他水产品加工”（行业代码C1369），指对水生动植物进行的其他加工。

2、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1）行业主管部门

农副食品加工业的主管部门是农业部，水产品加工业的主管部门是农业部渔业局。农业部的主要职责是：指导农产品生产，组织落实促进农产品生产发展的相关政策措施，引导农业产业结构调整和产品品质的改善；促进农业产前、产中、产后一体化发展，组织拟订促进农产品加工业发展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培养、保护和发展农产品品牌；依法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评估，发布有关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信息，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等。

（2）自律性组织

水产品加工业的行业自律性组织和机构主要包括：中国水产流通与加工协会、中国水产学会、中国渔业协会等，主要职责是研究渔业行业发展方向，向政府提出发展战略、产业政策的建议；协助执行政府间的渔业协定，协调处理涉外海事纠纷，发展同各国（地区）渔业界的民间友好往来、科技交流和经济合作；开展行业内外部的技术、经济交流，沟通生产与科研、教学、推广等部门的联系，

促进合作和技术创新，提高行业的经济素质和经营管理水平。

3、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

(1) 相关法律法规

序号	名称	主要相关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国家对渔业生产实行以养殖为主，养殖、捕捞、加工并举，因地制宜，各有侧重的方针。在增殖和保护渔业资源、发展渔业生产、进行渔业科学技术研究等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由各级人民政府给予精神的或者物质的奖励。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适用于食品生产和食品经营行为。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应当依法取得食品生产许可，取得食品生产许可的食品生产者在其生产场所销售其生产的食品，不需要取得食品流通的许可。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适用于源于农业的初级产品的生产、包装和标识。根据该法规，农产品生产者应当合理使用化肥、农药、兽药、农用薄膜等化工产品，防止对农产品产地造成污染；农产品生产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应当自行或者委托检测机构对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进行检测，经检测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不得销售。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适用于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的生产行为。根据该法规，国家实行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制度，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
5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适用于企业和其他取得收入的组织在中国境内所得的纳税行为。根据上述法规，企业所得税的税率为25%；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的所得可以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灌溉、农产品初加工、兽医、农技推广、农机作业和维修等农、林、牧、渔服务业项目免征企业所得税。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	适用于在中国境内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以及进口货物的单位和个人的增值税纳税行为。根据该法规，纳税人销售或者进口粮食的税率为13%，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产品免征增值税；纳税人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应税劳务应纳税额为当期销项税额抵扣当期进项税额后的余额。
7	《食品添加剂卫生管理办法》	该办法适用于食品添加剂的生产经营和使用，同时该办法规定食品添加剂必须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并由卫生部主管全国食品添加剂的卫生监督管理工作。
8	《食品生产加工企业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国家已实行生产许可证管理的食品，企业未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的，不得生产。未经检验合格、未加印（贴）食品质量安全市场准入标志的食品，不得出厂销售。
9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	生产经营者应当对其生产、销售的产品安全负责，不得生产、

	品等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	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生产、销售产品需要取得许可证照或者需要经过认证的，应当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10	《进出口水产品检验检疫监督管理办法》	进出口水产品生产企业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有关标准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出口水产品由检验检疫机构进行监督、抽检，海关凭检验检疫机构签发的通关证明放行。
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鼓励采用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HACCP）对生产过程进行食品安全控制。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应与生产规模、工艺技术和食品的种类特性相适应，应根据生产实际和实施经验不断完善食品安全管理制度。

（2）相关产业政策

我国一直对农产品加工采取的是积极鼓励的政策，并为大力发展农产品加工行业提供了各方面的政策支持。

①2011年4月，农业部《农产品加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大力推进农产品产地初加工；着力发展先进的水产品加工流通业；完善宏观管理与保护政策，保障产业安全；加大财税支持力度，扶持产业加工业发展等保障措施。依托资源禀赋和区位优势，以自主创新和品牌建设为核心，培植壮大一批装备先进、管理一流、带动力强的水产品加工龙头企业，积极推进水产品加工园区建设，促进水产品加工业集群式发展。积极发展精深加工，加大低值水产品和加工副产物的高值化开发利用，提高产品附加值。

②2011年12月，国务院《食品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该《规划》分析“十一五”发展成就和存在问题，“十二五”面临的形势，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发展目标，主要任务，重点行业发展方向与布局，政策措施。

③2014年1月，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农村改革加快推进农业现代化的若干意见》，对完善国家粮食安全保障体系、强化农业支持保护制度、建立农业可持续发展长效机制、深化农村土地制度改革、构建新型农业经营体系、加快农村金融制度创新、健全城乡发展一体化体制机制、改善乡村治理机制等八个方面做了安排。

④2015年2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加大改革创新力度加快农业现代化建设若干意见》的一号文件。中央一号文件连续12年聚焦三农，今年文件突出加强现代农业发展，指出农业必须尽快从传统粗放型的分散经营转变为数

量收成和质量效益并重。中央一号文件的出台，为加快现代效益农业发展指明了方向，提供政策保障。

（二）企业所处行业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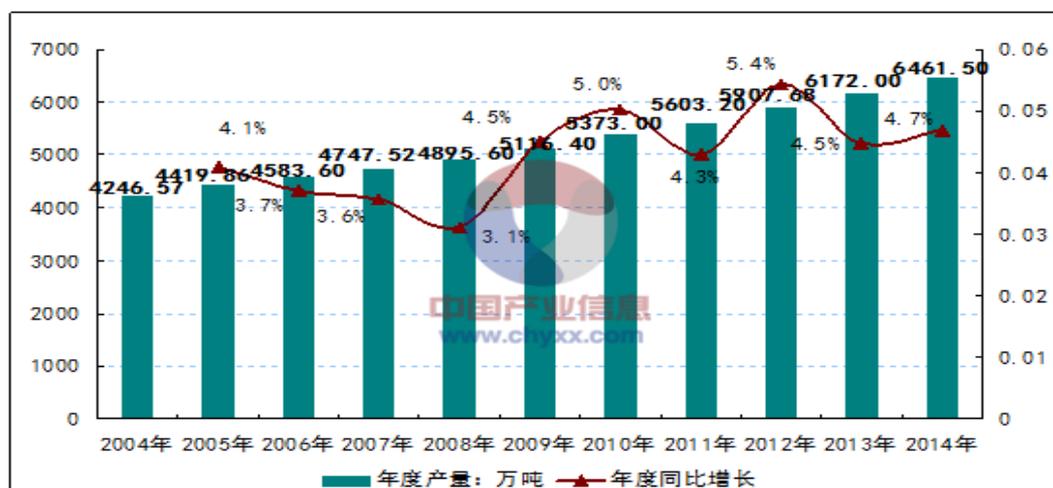
1、行业发展背景

我国拥有丰富的海洋资源，四大海域渔业资源丰富，是世界最大的水产品生产和消费国，水产品已经成为我们日常食品中不可缺少的重要组成部分。水产品加工一般可分为初加工和现代深加工，水产品生产、加工、流通环节的企业毛利普遍在 10%-20%。目前阶段我国水产品加工行业中还存在着许多不足之处，如行业的标准体系不完善，出口市场主要集中在日本、美国、东盟和欧盟，产品技术含量低，精深加工产品比率小，产品废料综合利用水平不高等问题。

近几年，随着科学技术的进步及先进生产设备和加工技术的引进，我国的水产品加工技术、方法和手段逐步改善，一些水产品经过加工后经济附加值有较大提高的产品，加工企业产业链不断延伸，水产品的精深加工、冷藏仓储、物流等将成为未来行业发展的主要方向。水产品加工业的发展对于渔业的发展起着桥梁纽带的作用，既能是优化渔业结构，又可以带动第三产业联动发展，是实现产业增值增效的有效途径。

2014 年我国水产品产量 6,461.50 万吨，近十年同比增长比率稳定，为水产品加工业发展提供了丰富的产业资源。

2004-2014年中国水产品产量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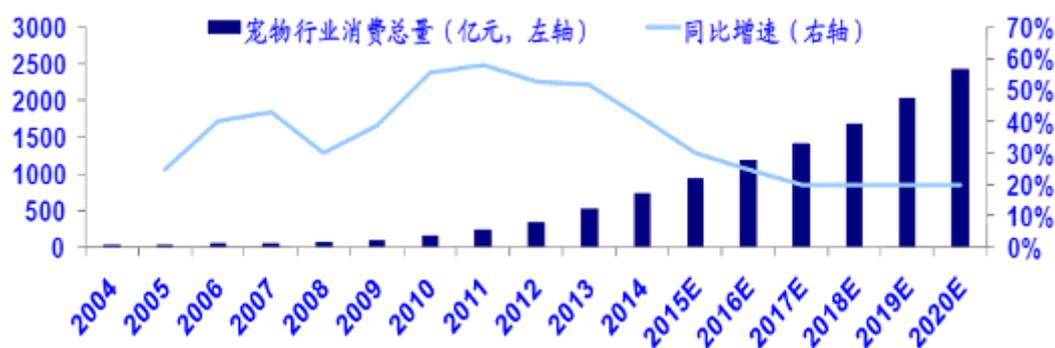


最初的商品狗粮于 1860 年左右在英国诞生；20 世纪 30 年代，罐头猫粮与干的肉制狗粮被引入市场；20 世纪 50 年代，干制膨化型宠物食品快速发展；20 世纪 60 年代开始宠物食品种类不断增加，宠物食品市场以经营多样化为显著特征。近年来，宠物食品的产品类型越来越多，不仅包括解决宠物温饱的主食，越来越多的供给宠物休闲、增加营养的零食产品被生产出来。从市场发展角度来看，宠物主食出现时间较长，市场接受度较高，而宠物零食市场近些年开始繁荣，消费者接受度逐步提高，宠物零食市场正逐渐发展成为较大规模的独立市场，相对宠物主食市场，宠物零食市场集中度较低，市场进入空间更大。

2013 年度，世界宠物食品的年销售额达到 621 亿美元，预计 2020 年将超过 850 亿美元。经济发达地区（北美、西欧等）的宠物食品市场份额将逐渐降低，而亚洲（特别是中国）、拉丁美洲的市场份额将快速增长。随着中国、巴西、印度等新兴国家的崛起，全球宠物食品生产和消费逐渐向这些国家和地区转移。

我国的宠物食品行业目前正处在快速发展阶段，一方面，国内饲养的宠物数量逐渐增多，带来了大量的宠物食品消费需求；另一方面，传统的宠物喂养方式逐步改变，越来越多的宠物主人选择购买专业宠物食品喂养宠物，进一步带动了宠物食品的消费需求。考虑到目前国内人均 GDP 较低、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宠物消费基数已经变大等因素，我们保守估计未来几年内宠物消费增速同比会继续下降，2016 年宠物消费总量有望首次突破千亿规模，2019 年将超过 2 千亿。

2004-2014 国内宠物行业总规模与同比增速（预测至 2020 年）



资料来源：基于易观智库原始数据测算，海通证券研究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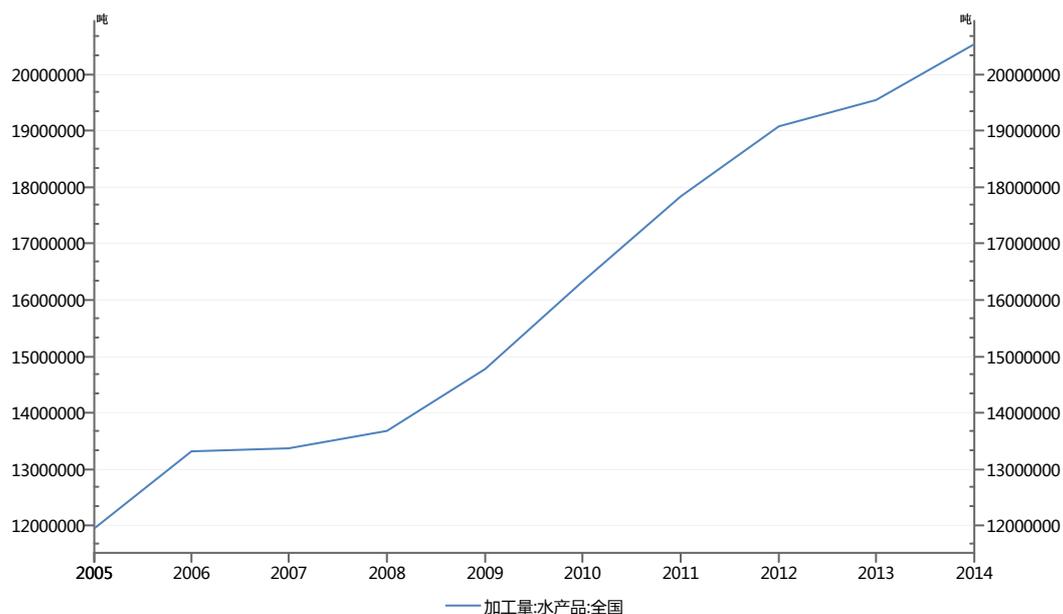
2、行业发展现状

在国家经济发展阶段和宏观政策的调控市场背景下,水产品加工业的发展已经处于从简单经济总量增长扩张,向产业结构转型升级转变的过程当中。水产品加工业的产业发展和综合利用,提高了渔业资源的附加值,安置了渔区大量的剩余劳动力,带动了一批相关行业如加工机械、冷藏仓储等产业的发展,产业链资源迅速整合,实行加工带基地、流通促加工,深层次、多系列的水产品精深加工,加快初级水产品转化,水产品加工行业已进入现代化、产业化、品牌化时代。

据 wind 行业数据统计,水产品加工行业在营企业:截至 2010 年末 9,762 家,截至 2012 年末 9,611 家,截至 2013 年末 9,706 家,截至 2014 年末 9,774 家,近十年全国从事水产品加工行业企业的数量没有明显增加。同时,根据 2005-2014 年市场统计数据显示,近十年全国水产品加工量持续上升,2014 年末达 20,531,593.00 万吨。加工企业技术加工水平不断上升,产能及整体实力迅速提高,一批龙头企业和品牌相继涌现并迅速占领市场,竞争格局调整,中小企业面临较大生存压力,龙头企业上升空间更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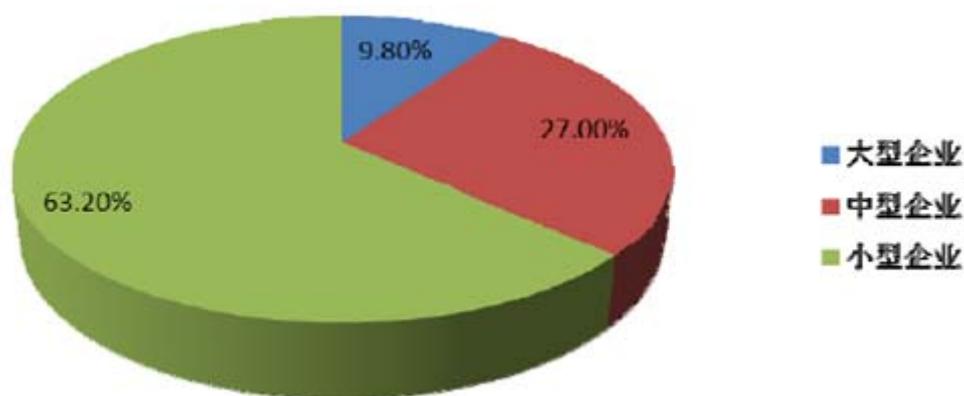
年份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数量	9,128.00	9,549.00	9,796.00	9,971.00	9,635.00	9,762.00	9,611.00	9,706.00	9,774.00	9,663.00

数据来源: Wind资讯



据中国产业经济网统计,2010 年至 2014 年间,随着我国宠物食品行业的

快速发展，吸引了越来越多的企业投入其中并不断发展壮大，我国宠物食品行业规模以上企业数量逐年增加，截至 2014 年末，规模以上企业数量共计为 306 个，其中，不同类型企业数量的分布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中国产业经济网

我国宠物食品行业中小型企业数量众多，占行业内企业总数量的 90.20%，其工业产值占行业总产值的 64.51%，大型企业数量约为 30 个，而其产值不足行业总产值的 40%，仅为 35.49%，根据美国贝恩对产业集中度的划分标准，目前我国宠物食品行业为集中度较低的竞争型行业，尚不存在市场份额具有绝对优势的企业。

3、行业发展特点

(1) 区域性

我国海洋水产品食品行业存在明显的区域性。一方面，由于资源优势，加工企业多分布在浙江、山东、福建、辽宁等沿海省份。另一方面，由于经济发展水平和饮食习惯差异因素，水产品消费也集中在经济较为发达的东部沿海地区。

从目前宠物数量的分布和消费规模来看，北美、欧洲和日本等经济发达地区，宠物食品行业的发展比较成熟、市场规模比较大，而中国、巴西等新兴经济体市场规模较小但成长较快。

(2) 季节性

水产品加工行业主要原材料依托上游渔业资源，因此原材料采购存在明显的季节性特征。丹东地区渔期一般在每年的 4-7 月及 9-12 月份，原材料采购具有旺季供应过剩、价格低和淡季供应阶段性不足、价格高的季节性波动的行业特点；因水产品多为订单式生产，生产和销售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

由于宠物食品属于宠物饲养的日常用品，食用和购买不受季节等因素的影响，宠物食品行业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特点，但由于宠物的饲养数量与宠物食品的消费规模与饲养家庭的平均收入存在正相关关系，因此宠物食品行业会随宏观经济发展而呈现一定的周期波动性。

4、行业壁垒

(1) 资源壁垒

世界海洋环境资源存在稀缺性和区域性特征，水产品加工业对上游渔业资源具有较大依赖性，拥有稳定原材料供应的水产企业能够有效扩大经营规模，提高经营效益，水产加工企业一般集中的沿海一带，行业存在明显的资源壁垒。

(2) 资金壁垒

水产行业企业生产加工工程建设需要购入先进的加工设备、检测设备，建设产品质量安全管理体系，且由于一次性投资较大、回收周期长，因此，水产企业必须有充足的资金作保障。

(3) 产品质量壁垒

近年来食品安全问题引发了政府、公众的高度关注，《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出台，对农副产品行业的产品质量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尤其是在食品安全风险分析与控制能力、检测技术和控制方式等方面加大了监管力度。同时，发达国家对进口食品的质量安全标准也不断提高。新进企业在产品质量控制和技术研发上的先天劣势是构成本行业的竞争壁垒之一。

(4) 品牌壁垒

随着国内居民生活水平的提升，人们对包括鱿鱼在内的海洋食品的消费要求也在不断提高，消费者更加关注产品的安全、质量、口味、营养、功能等特质，

而品牌正是产品和企业在上述方面经过长期沉淀的综合体现，是经过消费者认可和市场考验后逐渐形成的。海洋食品市场上**及宠物食品市场上**，企业塑造、维护一个知名品牌具有相当难度，需要产品研发、质量控制和渠道宣传等多方面的支持，从而使进入本行业具有较高的品牌壁垒。

5、行业发展趋势

未来的水产品加工业发展必然是以安全、健康食品为导向，提升水产品加工行业的精加工能力，提升附加价值，打造品牌优势，推动水产品加工工业由粗放型向集约型转变。

(1) 发展精深加工，提升产品附加价值。2011年《全国渔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2011-2015年）明确提出“积极发展精深加工，加大低值水产品和加工副产物的高值化开发利用，提高产品附加值。鼓励加工业向海洋药物、功能食品和海洋化工等领域延伸”。提高水产品加工的科技含量、开发多元化水产食品、产品加工向深加工及保健品方向发展，是我国水产业发展的必由之路。

(2) 产业整合，龙头企业具有较大空间。我国对农产品加工行业一直采取的是积极鼓励的产业政策，行业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盈利波动主要受上游产业影响，在当前经济形势转变、产业结构调整转型发展时期，行业龙头企业由于规模大、市场占有率高、品牌优势明显等因素，市场议价能力较强，采购定价能力具有一定优势，因此，产品利润率更为稳定，企业容易通过资源整合迅速发展壮大，形成更为强烈的竞争优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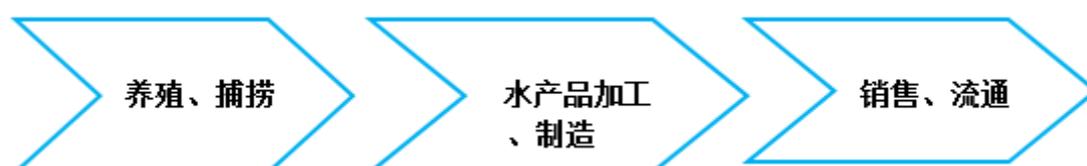
当前，国内宠物食品行业仍处于行业生命周期的起步阶段，虽然存在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行业政策风险、市场竞争风险等风险因素的影响，但国内宠物食品市场整体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

6、行业与上游、下游产业链关系

水产品加工行业的上游为水产品养殖、捕捞，下游为产业主要为产品销售、流通。本行业与上游行业的关联性主要表现在水产品原料采购成本的变化、市场供求变化因素上。经过多年的发展，我国水产市场已相对成熟，尤其以海南、辽宁等沿海一带，原材料可替代性高，市场供应充足、价格公允、竞争充分。下游

行业最终需求为国内外终端消费者，与本行业的关联性主要表现在，消费市场需
求产品品种、数量变化上。

上游行业的充分发展能使本行业企业获得更充足廉价的原料，下游消费者需
求的升级能对本产业的市场扩展、利润空间增长有积极的促进作用。下游行业市
场需求的不断增加将促进本行业规模的增大，消费结构的升级也将引导本行业功
能食品、精深加工的产品需求的发展方向。



在宠物食品行业中，宠物食品的生产原料一般以谷物、肉类（包括禽类肉、
牛羊肉、猪肉、鱼肉等）为主，因此谷物、肉类等农副产品企业为宠物食品行
业的上游行业。宠物食品行业生产成本受上游行业影响较大，随谷物、禽肉等
原材料价格的变化而变动。

宠物食品行业的下游行业是各宠物用品经销商、宠物用品零售店、超市和
终端消费者。对于国外市场，国内宠物食品生产企业一般将产品销售给国外经
销商，国外经销商凭借渠道优势和客户优势拥有较强的议价能力，我国宠物食
品出口商市场地位较为被动。但鉴于长期合作关系、合格供应商考核成本、产
品质量稳定性等因素的存在，少量规模较大、产品质量较高的宠物食品生产企
业具有一定的议价能力。对于国内市场，由于行业内企业数量众多，市场集中
度不高，各企业均可以选择有利于自己的市场渠道与定价策略，相比国外市场，
国内宠物食品生产厂商的议价能力较高。

7、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自然资源丰富。我国是世界上最大的水产养殖生产国，水产品产量一直保持
持续增长，随着我国水产养殖业的发展，水产养殖技术不断提高，水产养殖逐渐
向可持续、绿色环保的方向发展，水产养殖面积利用率不断提高，水域环境资源
也得到保护，水产原材料不断丰富，为我国继续保持和扩大水产养殖大国、水产

加工出口大国的竞争地位提供保障。

政策支持。水产品加工属于农业产业化问题范畴，可以有效带动渔业增收和剩余劳动力利用，是国家提倡与鼓励的。我国政府一直非常重视“三农”问题，2004年至2015年连续十二年发布以“三农”为主题的中央一号文件。国家政策环境均给行业发展创造了良好契机，国家产业政策鼓励本行业的发展。

另外国家还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支持水产行业从养殖、加工到流通全行业的发展。农业部于2011年出台的《全国渔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2011-2015年）中，将“大力发展生态健康的水产养殖业”作为任务重点，支持水产加工龙头企业的发展，依托资源禀赋和区位优势，以自主创新和品牌建设为核心，培植壮大一批装备先进、管理一流、带动力强的水产品加工龙头企业。

宠物食品行业市场潜力巨大。宠物市场规模的快速增长预示了相关市场机遇的增加和商贸活动的空前活跃。虽然从世界宠物食品和用品市场结构和总需求情况看，我国目前所占比例份额仍然较小，但随着国内经济的持续发展和消费者生活水平的提高，国内市场对宠物用品、食品的消费量将保持快速增长，发展空间较大。

宠物食品行业标准日益规范。2014年9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T 31216-2014）》（全价宠物食品 犬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T 31217-2014）》（全价宠物食品 猫粮）两项国家全价宠物食品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和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已于2015年3月8日正式开始实施。此次我国发布实施的国标标准指标与美国饲料管理协会（AAFCO）犬猫狗粮标准处于同一水平，达到国际标准。国标将宠物食品进行了更为严格细致的科学区分，对宠物食品生产商提出了原料要求、感官指标、理化指标、卫生指标、检验规则、标签要求等。从原料、配方、生产、检测、出厂、上市各个环节进行规范，极力营造一个健康的国内宠物食品行业发展环境，让消费者更加信赖国产宠物食品。

（2）不利因素

①产品同质化，市场竞争激烈。我国水产品企业众多，加工能力和产品层次参差不齐，行业竞争激烈。水产品加工行业是一个规模性加工行业，产品具有同

质性特征，如果企业对市场把握能力不强，则产品就不能适应市场需求。同时，由于资源因素，行业区域集中度较高，竞争具有区域性。目前我国水产品加工行业竞争层次较低，价格等因素仍占主导，企业普遍为初加工生产，产品单一、利润微薄，这种单薄的竞争结构并不利于企业战略性发展。

②原材料价格上游产业影响较大，存在自然灾害因素对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风险。从影响水产品价格变化的因素来看，上游渔业影响因素较大，譬如捕捞资源变动、宏观消费环境、灾害和病害均是影响水产品原材料价格变化的主要因素。

③目前，国内宠物食品市场尚处于消费引导期，相关企业规模较小，市场秩序不够规范等方面。国外成熟的宠物食品公司占据了全球宠物食品行业大部分的市场份额，由于我国的宠物食品企业大多不具备品牌优势，同时还面临着外国的贸易壁垒和高额关税的巨大压力，所以我国宠物食品在国际市场上的竞争力较弱。

（三）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海洋水产品加工业务的主要原材料为海洋渔业资源。由于海洋渔业资源的捕获受到季节限制，所以原材料价格具有在旺季价格低，淡季价格高的特点。另一方面，由于全球环境保护对海洋捕获的限制，部分海洋资源的供应量的逐步减少也将影响原材料供应的稳定性。

宠物食品的主要原材料为谷物、肉类等农副产品，农副产品价格波动较大。另外，公司的宠物食品主要出口国外，其价格受到国际政治、经济环境和国外市场供需状况的影响。故公司宠物食品受原材料价格和市场供求等因素的影响较大。

2、行业政策风险

国家对水产品加工业规模化发展一直持鼓励和扶持的态度，随着该行业规模不断壮大及成熟度提升，行业主管部门若调整扶持力度，将影响整个行业规模化发展。因此，行业规模化发展的政策性调整将给公司的经营带来相关风险。

随着国家对宠物食品国家标准的实施，主管部门对行业监管力度的加大。一方面可以规范我国宠物食品市场，提高宠物食品质量安全水平，推动宠物食品产业健康和可持续发展，但对行业内的中小企业来说，则可能面临被淘汰的风险。

3、食品安全风险

随着我国监管部门对食品安全的日趋重视、消费者对食品安全意识逐步加深以及权益保护意识的增强，食品质量安全控制已经成为食品加工企业的重中之重。政府相关部门在不断加大对食品安全的监管力度，同时我国食品安全标准、水产进口国对进口水产品的质量安全要求都在不断提高，如果公司产品出现质量安全问题，将会影响公司产品在国内外市场的销售和公司经营业绩。

4、自然灾害风险

行业加工所用生产原材料为海洋水产品，水产品捕捞由于自身的弱质性和生长过程特殊性，受自然灾害影响较大。上游农业产业在整个生产循环过程中面临着自然灾害风险，一旦发生极端自然灾害，将给公司的原材料成本和质量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5、市场竞争风险

从国内市场来看，我国海洋食品生产企业数量众多，且大部分为小规模工厂和家庭作坊式企业，竞争较为充分，包括公司在内的少数生产企业，以其良好的市场形象和较高的品牌知名度，确立了自身明显的竞争优势，并保持了较高的盈利水平。根据公司既定的发展战略，国内市场将成为公司今后最重要的利润增长点，如果现有市场竞争者通过低价策略争夺市场份额或其他投资者基于对行业的良好预期而新进入该行业，可能会加剧该行业的竞争，从而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由于宠物食品的巨大市场需求和广阔的发展前景，使得宠物食品行业的新进入企业不断增多。在这样一个竞争环境下，国内相关企业开始走品牌建设、规模化道路。行业内的大企业在品牌建设上逐步完善、渠道扩展上逐步增强、研发实力上逐步提高、经营管理水平也随之日趋成熟。这些企业凭借各自在品

牌、渠道、研发和经营管理水平方面的竞争优势，充分参与市场竞争，抢占市场份额。“品牌”、“实力”正成为市场淘汰法则的新标准，而伴随而来的将是越来越多的缺乏品牌优势、市场开拓能力、自主研发能力和规范管理水平的中小企业被淘汰出局。

（四）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国内水产品加工企业参差不齐，公司作为省龙头企业，经营的水产品食品品牌经过多年的市场沉淀，在区域内已经形成了良好的市场口碑和竞争优势，公司盈利模式稳定，主营产品行业周期具有互补性，战略布局走在行业前端，业务发展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公司的竞争优势日益突出。目前发展阶段的主要的竞争对手还是行业内龙头企业和上市公司。

公司主营业务为水产品及宠物食品的生产、加工和销售，公司的产品主要为海产品和宠物食品，在丹东地区公司凭借“海产品+宠物食品”独特的产品研发战略和市场开拓能力，综合盈利能力处于地区领先地位。与单独从事水产品或宠物食品行业的上市公司相比，公司的产品多元化战略和跨行业经营模式，不仅有利于优化公司内部资源配置，提高资源利用效率，降低经营风险，而且有利于公司提升品牌影响力，拓宽企业的发展空间和领域，把公司做成一流的独具特色的综合性食品加工企业。

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已成为国内品类齐全、技术领先的以烘干食品、冷冻食品、罐头为主的知名综合性海洋食品供应商之一。公司海产品的主要竞争对手为保通食品（831651）、环球渔场（832788）、獐子岛（002069）、天宝股份（002220）等行业龙头企业。上述竞争对手的简要情况如下：

（1）北海保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通食品”）

北海保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创建于2006年，注册资本1.3亿元，是一家集水产品、肉类、果蔬等农副产品收购、精细加工、种苗孵化、水产养殖、冷冻仓储、冷链物流配送、贸易为一体，并具有肉类进口收货人资格以及公共保税仓功能的综合性冷冻食品加工企业。保通食品股份被认定为广西水产畜牧行

业重点龙头企业和广西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

(2) 浙江环球渔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球渔场”）

浙江环球渔场股份有限公司创建于1994年，注册资本2000万元，是一家集捕捞、养殖、加工、销售为一体的全产业链股份有限公司。该公司被评为舟山市2010年“渔农业龙头企业”、“2014年度水产品精深加工企业”。

(3)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獐子岛”）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创建于1992年，注册资本7.1亿元，是一家以海洋水产业为主，集海珍品育苗、增养殖、加工、贸易、冻鲜品冷藏物流、客运、休闲渔业于一体的海洋食品企业。该公司是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其产品因绿色、安全、营养的天然品质深受消费者喜爱。

(4) 大连天宝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宝股份”）

大连天宝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创建于1997年，注册资本5.5亿元，是一个以生产、加工、出口农副产品和水产品为主营业务的外向型股份制企业，是全国农业产业化优秀龙头企业、全国农产品加工示范企业、全国农产品加工业出口示范企业。

公司专注于宠物食品细分产品宠物零食食品的生产研发，其宠物零食食品在同行业中技术领先和品类领先，公司质量安全控制能力保持在较高的管理水准，公司宠物食品在细分市场上具有较强的竞争力。公司绝大多数宠物零食食品销往海外，并与海外客户建立并保持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同时，随着宠物零食食品市场的日益成熟，公司凭借产品质量优势和品牌优势，销售规模 and 市场份额逐步扩大，毛利率稳中有升。

2、公司的竞争优势与劣势

(1) 竞争优势

①资源优势

由于行业的特殊性，优质的原材料是决定产品品质的关键，也是衡量公司竞争优势的重要考虑因素。公司坐落于辽宁丹东东港市，依托黄海北部丰富的渔业

资源，企业发展拥有区域资源优势，且在长期合作中与当地优秀供应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能够从源头保证产品质量。

②安全卫生和质量控制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高度重视质量管理体系建设，公司坚持“质量求生存，管理出效益”的质量管理理念，积极推行标准化生产和管理，从原料、加工、监测上对产品生产进行全过程的质量监控，不断完善从原料到终端产品的产业链质量管理体系建设，致力于为消费者提供安全、放心、健康食品。公司先后通过 ISO、HACCP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取得美国、欧盟、韩国等市场准入注册，完善的食物安全检测体系和质量管理体系使得企业在质量控制方面具备领先优势。

③ 团队优势

公司成立以来重视人才引进和内控管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关键岗位均有深厚的专业背景，公司其他业务岗位人员行业从业经验超过 10 年的有 51 人，占比超过 20%。公司生产人员经验丰富，管理人员管理理念先进，能够对市场变化及行业趋势精准把握，第一时间把握商机并为公司创造效益。

④ 成本管理优势

公司经过多年发展和实践，在精细化管理方面累积了一定的成功经验。采购环节上，公司根据国内外市场供求信息以及对未来市场需求的预测，合理利用原料供应的淡旺季，有针对性的制定采购原料品种和数量，从而在与供应商的采购谈判中获取价格优势；生产上，公司利用先进的加工工艺以提高原料的利用率，严格控制加工环节各项成本的发生，同时在加工过程中实行精细化生产组织模式，严格核算加工人员的产品出成率，并给予奖惩；公司在管理上执行扁平化操作，高级管理人员亲自深入生产、销售环节，减少了管理过程中信息反馈迟滞现象的出现，从而使得管理层可以更加有效地了解产品成本构成及波动情况，并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更有针对性的应对措施，增加产出效率，降低产品成本。

(2) 公司的竞争劣势

① 融资渠道单一

随着公司业务的拓展，需要在质量安全体系建设、产品储存、产品先进加工设备等方面进行大量的投入。公司目前主要通过银行借款的方式筹集资金，不可避免的给公司造成了一定的财务压力。与行业内上市公司相比公司融资方式单一，资金不足将成为制约公司快速发展的劣势因素之一。

②研发能力不足

随着居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消费者对水产品食品的消费需求也不断升级，水产品食品更新速度较快，功能性逐渐增强，这就需要企业具有灵敏的市场需求捕捉能力，提高产品研究开发能力，目前公司产品研发人员仍然不足，将会成为制约公司快速发展的劣势因素之一。

八、公司战略发展规划

（一）战略发展目标

公司成立以来定位于打造行业内质量领先、国内外市场知名的百年产品品牌，以优质品牌产品构建水产品加工全球化产业链，深化水产品精深加工，重点开发内贸市场，平衡外贸市场，继续坚持“质量求生存，管理出效益”的发展方针，平稳发展，做强精品化，提高产品附加价值和综合利用率，从而提高产品利润率，利用不同系列产品的行业周期互补，形成公司稳定增长的营业收入和经济效益。

（二）新产品开发计划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公司在 2016 年 3 月 1 日开始将强势推出“一桌宴席”系列产品，该系列产品不添加色素、防腐剂，为健康、便利食品，以“不做饭不洗碗，轻轻松松六个菜”为口号，将给国内罐头市场带来概念性的革命。未来十年公司争做国内罐头市场开拓的领跑者，做全国首屈一指的罐头品牌，给消费者带去一个营养、健康、现代食品新理念。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置股东会、执行董事与监事：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设执行董事一名；设公司监事一名。有限公司在股权、注册资本、经营范围等重大事项发生变化时均召开了股东会会议，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条款，相关决议均得到公司全体股东同意，且履行了工商变更或备案程序，决议的内容真实、合法、有效。但由于有限公司治理不完善，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关联交易情形，并未全部履行相关的内部交易决策程序。

2015年12月24日，仁达有限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成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权力范围、成员资格、召开、表决程序等事项进行了进一步的规定。通过上述组织机构的建立和相关制度的实施，公司已经逐步建立健全了能够保证中小股东充分行使权利的公司治理结构。

公司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1名为职工监事。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共召开3次股东大会会议、3次董事会会议和1次监事会会议。经核查，上述会议的召开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资料齐全，决议的内容真实、合法、有效。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能够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相关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席了会议。公司的“三会”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要求，能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其权利和义务，执行“三会”决议。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很短，“三会”的规范运作及相关人员的规范意识和执行能力仍待进一

步提高。

三、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

（一）董事会对公司现有治理机制的讨论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机制，能够从制度层面上保证了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能为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

1、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依据《公司章程》制定了专门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详细规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与方式，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组织及实施，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等制度，全方位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方面坚持充分保障投资者知情权及合法权益、合法合规披露信息、投资者机会均等、诚实守信、高效低耗、互动沟通等原则，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关系，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进一步了解和熟悉，建立稳定和优质的投资者基础，获得长期的市场支持，形成服务投资者、尊重投资者的企业文化，促进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股东财富增长并举的投资理念。

2、纠纷解决机制

股份公司《公司章程》通过明确股东之间、股东与公司之间、股东与公司高管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来保障全体股东的权益。《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该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义务

《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等共同形成公司关联回避表决的内控制度，通过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保证公司全体股东的各项权利。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股东大会审议的某项事项与某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半数以上通过。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即制定了考勤管理制度、薪酬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总则、财务管理组织体系、付款审批权限及流程、销售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制度等一系列与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对公司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员工管理等生产经营及日常管理等各环节都进行了规范，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股份公司成立之后，公司持续规范财务管理，深入细化财务管理等一系列规章制度，还补充制定了《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等内控制度。公司现有各制度与公司业务发展相契合，能够有效规范公司治理，对公司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提供充分保证，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

公司的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在完整性、有效性、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内部控制制度有效地保证了公司经营业务有序进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

全完整，促进了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讨论后认为：公司依《公司章程》规定召开“三会”会议，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确保每次会议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合法，内容有效。在制度设计方面，确保中小股东和大股东享有同样权利。通过《公司章程》和各项制度的建立，公司现有治理机制确立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累积投票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等制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了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目前公司治理机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运行有效且可以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求，且在保护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权益方面发挥了重要的作用。随着公司未来经营规模的扩大，业务范围的拓展，公司将不断完善现有的公司治理机制，以保证公司的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民主科学，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完整有效，公司治理机制规范健全。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的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还将进一步的健全和完善，以适应公司不断发展壮大、提高公司经营效率和实现经营目标的需要。

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一）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未决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因违法违规经营而被市场监督管理局、税务、安监、社保、海关、国土资源局等部门处罚的情况，也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民事赔偿、纪律处分及诉讼费用的支出。公司对此作出了书面声明并签字、盖章，承诺其真实性。

市场监督管理局、税务、安监、社保、海关、国土资源局等相关主管部门已分别出具证明，确认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相关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未决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赵子忠和薛淑艳最近两年无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民事赔偿、纪律处分；无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最近两年无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无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无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此已出具声明并承诺：本人最近两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

五、公司独立运营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相互独立，本公司具有完整的采购、生产、研发、销售和服务系统，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公司业务独立

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拥有商标注册证，不存在对股东的依赖或与股东单位共同使用同一销售渠道和同一商标的情形，不存在其他需要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水产品的生产、加工和销售”，公司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公司具备完整的供、产、销和研发业务环节，配备了专职人员，拥有独立的业务流程，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

（二）公司资产独立

公司作为生产型企业已经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

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房产、机器设备以及商标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公司资产完整。

公司与股东和其他关联方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公司的资产完全独立于股东和其他关联方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目前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和其他关联方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公司目前不存在以资产或权益为股东和其他关联方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三）公司人员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体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禁止的兼职情况。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技术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领取报酬；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四）公司财务独立

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实施了《财务管理制度》、《内部控制报告手册》等内部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建立了独立、完整的会计核算及财务管理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在银行独立开设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共用银行账户之情形。公司依法独立纳税，独立对外签订合同，不存在公司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及干预公司资金使用之情形。

（五）公司机构独立

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制度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等组织结构，各机构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独立决策，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企业在组织机构上完全独立，也不存在上下级关系。

公司拥有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生产经营场所和生产经营机构，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公司机构设置方案不存在受控股股东及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干预的情形。

六、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直系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水产品的生产、加工、销售业务。公司主要产品有冷冻食品系列、烘干食品系列、罐头系列、宠物食品及其他食品。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除股份公司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直系亲属对外投资的企业及同业竞争的整改情况如下：

1、丹东市仁达水产食品有限公司

名称	丹东市仁达水产食品有限公司
注册号	91210681603911217D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	辽宁省丹东市东港市大东区锦绣家园 24 号楼 104 室
法定代表人	李载钢
注册资本	2,030 万元
成立日期	1997 年 06 月 05 日
营业期限	至 2017 年 06 月 05 日
经营范围	加工、销售：水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的儿子赵鹏持有仁达水产 100%的股权并且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对外合资合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仁达水产与辽宁仁达从事不同的行业，主营业务范围不同，双方之间不存同业竞争问题。2016 年 2 月，赵鹏将仁达水产全部股权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李载钢，同时不再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新股东基于自己实际生产经营的需要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为“加工、销售：水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仁达水产与辽宁仁达之间不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2、香港力合力有限公司

名称	香港力合力有限公司
----	-----------

编号	1483947
法律地位	BODY CORPORATE
注册资本	10,000 港币
成立日期	2010 年 7 月 23 日
经营范围	国际贸易，投资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的儿子赵鹏持有香港力合力 100%的股权并且担任董事，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国际贸易，投资”，香港力合力与辽宁仁达从事不同的行业，主营业务范围不同，双方之间不存同业竞争问题。2016 年 3 月，赵鹏将香港力合力全部股权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李载钢，同时不再担任董事，香港力合力与辽宁仁达之间不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3、丹东仁达食品有限公司

名称	丹东仁达食品有限公司
注册号	912106817018688061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辽宁省丹东市东港市前阳镇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	李载钢
注册资本	366.32 万美元
成立日期	2000 年 01 月 25 日
营业期限	至 2017 年 01 月 25 日
经营范围	水产品冷冻、冷藏。（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的儿子赵鹏通过仁达水产、香港力合力间接持丹东仁达 100%的股权，控股股东赵子忠担任丹东仁达的董事长，丹东仁达与辽宁仁达经营业务均从事水产品冷冻、冷藏。丹东仁达报告期内即已不开展实际经营业务，目前正在办理注销手续，已取得辽宁省东港市国税局出具的同意注销申请的《税务事项通知书》。报告期内，丹东仁达与辽宁仁达实际上并不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

4、大连仁达食品有限公司

名称	大连仁达食品有限公司
----	------------

注册号	91210242716995963L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住所	辽宁省大连保税区二十里堡镇二十里村
法定代表人	李载钢
注册资本	180 万美元
成立日期	2000 年 06 月 26 日
营业期限	至 2022 年 06 月 25 日
经营范围	加工鱼类、山野菜、肉类食品、海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的儿子赵鹏通过仁达水产、香港力合力间接持有大连仁达 100%的股权并且担任公司的董事长，大连仁达与辽宁仁达均从事食品加工行业，经营范围存在重合，生产、销售的海产品存在相似性，双方之间存在同业竞争问题。由于赵鹏已将大连仁达股东仁达水产、香港力合力的全部股权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李载钢，并且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大连仁达与辽宁仁达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整改完毕。

5、仁达食品株式会社

名称	仁达食品株式会社
注册号	1400-01-027320
住所	兵库县神户市中央区北长狭通 4-4-18
法定代表人	日下靖展
注册资本	5,000 万日元
成立日期	平成 17 年 2 月 15 日
经营范围	宠物食品以及水产品的销售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赵子忠持有日本仁达 75%的股权，辽宁仁达与日本仁达之间存在金额较大的关联采购和关联销售，2015 年 11 月赵子忠将日本仁达的全部股权转让给赵丽，并且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6、东港市仁达筑路有限公司

名称	东港市仁达筑路有限公司
注册号	210681004019548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	东港市前阳镇馨园街六号一楼
法定代表人	薛连忠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5 年 05 月 09 日
营业期限	至 2055 年 05 月 09 日
经营范围	普通公路施工。

报告期末，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薛淑艳的弟弟薛连忠持有仁达筑路 100%的股权，仁达筑路与辽宁仁达从事不同行业，主营业务范围不同，双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问题。

7、东港市仁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名称	东港市仁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号	210681004019394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东港市桥南人民大街 68 号
法定代表人	赵子忠
注册资本	4,6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5 年 06 月 23 日
营业期限	至 2020 年 06 月 23 日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凭开发企业资质证书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赵子忠、薛淑艳分别持有仁达房地产 51%、49%的股权，仁达房地产与辽宁仁达从事不同的行业，主营业务范围不同，双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问题。

8、东港市仁达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名称	东港市仁达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号	210681004027896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东港市大东区一经路 99 号
法定代表人	赵子忠
注册资本	5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8年09月23日
营业期限	至2028年09月22日
经营范围	物业管理、清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赵子忠、薛淑艳分别持有仁达物业51%、49%的股权，仁达物业与辽宁仁达从事不同的行业，主营业务范围不同，双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问题。

9、东港仁达健身有限公司

名称	东港仁达健身有限公司
注册号	91210681598083946Q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辽宁省丹东市东港市人民大街68-1-6号
法定代表人	赵子忠
注册资本	1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07月17日
营业期限	至2022年07月16日
经营范围	健身、游泳服务；零售：预包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健康咨询服务；销售：服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赵子忠、薛淑艳通过仁达房地产间接持有仁达健身100%的股权，仁达健身与辽宁仁达从事不同的行业，主营业务范围不同，双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问题。

10、大连小松鼠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名称	大连小松鼠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注册号	91210200089090339D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辽宁省大连市高新园区高能街125号-7-2
法定代表人	潘海涛
注册资本	2,550万元

成立日期	2014年03月10日
营业期限	至2024年03月09日
经营范围	网上贸易代理；保健食品销售；预包装食品批发；经济信息咨询；企业营销策划；会议服务；展览展示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相关技术转让；经营广告业务；网络技术开发及维护服务；国内一般贸易；货物、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的儿子赵鹏持有大连小松鼠 33.75%的股权并且担任董事，大连小松鼠与辽宁仁达从事不同的行业，主营业务范围不同，双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问题。

11、古城区观心客栈

名称	古城区观心客栈
注册号	530702600266665
类型	个体
住所	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束河东康六组拐柳路 69 号
经营者	赵鹏
成立日期	2015年05月06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住宿服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报告期末，赵鹏个体经营古城区观心客栈，观心客栈与辽宁仁达从事不同的行业，主营业务范围不同，双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问题。

12、Ocean Seven Enterprises Ltd.

名称	Ocean Seven Enterprises Ltd.
注册编号	BC0995506
法律地位	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58 West 62nd Avenue, Vancouver, BC, V5X 2E1,
成立日期	2014年03月04日

经营范围	加油站及便利店
-------------	---------

报告期末，赵鹏直接持有 Ocean Seven Enterprises Ltd. 100%的股权并担任董事，该公司依据加拿大法律法规设立，与辽宁仁达从事不同的行业，主营业务范围不同，双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问题。

13、Create Career College Inc.

名称	Create Career College Inc.
注册编号	BC0909119
法律地位	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288-1338 West Broadway, Vancouver, BC, V6H
成立日期	2011年4月28日
经营范围	私立学院

报告期末，赵鹏通过 Ocean Seven Enterprises Ltd. 间接持有 Create Career College Inc.100%的股权并担任董事，该公司依据加拿大法律法规设立，与辽宁仁达从事不同的行业，主营业务范围不同，双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问题。

综上，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直系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二)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与承诺

为避免发生潜在同业竞争，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董监高于 2016 年 2 月 19 日均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本人近亲属及直接或者间接控股的除辽宁仁达外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以任何方式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它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与公司及其子公司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

2、在本人作为辽宁仁达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将不会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辽宁仁达的商业机会，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辽宁仁达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本人将立即通知辽宁仁达，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予辽宁仁达；本人将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辽宁仁达相同、相似或在业务上构成任何竞争

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辽宁仁达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的权益；本人将促使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控股的除辽宁仁达外的其他企业履行本函中与本人相同的义务。

3、如因国家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或其控制的企业将来从事的业务与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可能构成或不可避免时，本人在公司提出异议后将及时转让或者终止上述业务或促使其控制的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若公司进一步要求受让上述业务，则在同等条件下本人应将上述业务优先转让予公司。

4、本人保证在为公司直接或间接股东期间上述承诺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5、如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本人承担因此给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含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并且公司及其他股东有权根据本人出具的承诺函依据中国相关法律申请强制履行上述承诺，同时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公司所有。

七、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及关联交易

（一）公司资金占用情况的说明

1、报告期内，公司和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拆入/拆出	2015 年度余额	2014 年度余额
东港市仁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拆出	-	49,272,330.69
丹东市仁达水产食品有限公司	拆出	-	41,007,000.00
大连仁达食品有限公司	拆入	-	23,625,291.17
薛淑艳	拆入	17,246,056.47	53,045,641.87
赵鹏	拆入	-	494,766.06
丹东仁达食品有限公司	拆入	-	500,000.00

报告期末，关联方占用的公司资金已全部归还，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没有再发生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2、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原因

公司报告期内存向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原因主要是：实际控制

人赵子忠、薛淑艳成立的关联企业较多，由于公司内部治理不完善，所以与关联方存在交易频繁、金额较大的资金拆借行为。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关联方占用的公司资金已全部归还，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直系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拆借未履行相关的内部决策程序，存在关联交易不规范的现象。公司资金拆借时除与仁达房地产签订了《借款协议》并约定了借款利息外，其他借款未签订书面协议并未支付利息。依据2015年6月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司与关联方因生产经营需要订立的合同系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合法、有效，公司与仁达房地产约定的借款利率参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不存在故意向公司输送利润或占用公司资金的动机。

3、公司为防止关联方占用资金或转移公司资产的措施

(1)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上防止关联方占用或转移资金的安排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依据《公司章程》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财务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规范公司治理的内控制度，这些制度从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关联股东表决回避、对外担保或投资决策权限等多个方面对可能发生的资金拆借、转移资产等行为做出了限制或禁止性安排。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承诺

为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的资金，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了《杜绝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函》，郑重承诺：“本人、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本人、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除辽宁仁达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已全部清理并归还此前以借款等各种形式占用的仁达股份资金。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本人保证本人、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以任何形式、任何理由占用仁达股份资金。若本人、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或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陈述、承诺或保证，本人将赔偿由此给仁达股份造成的一切损失。”

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书面承诺》，郑重承诺：“本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如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直系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被担保方名称	担保期间	担保金额	担保方式	是否履行完毕
仁达健身	2015.07.21- 2018.07.20	3,900万元	抵押	是

报告期内公司以其所在地前阳镇黄海大道188号的房产（产权证号：20100831020300103—20100831020300117共15处）及土地（东港国用（2010）字第038191号，东港集用2010字第02198-02200号）为东港仁达健身有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除上述担保外，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直系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次担保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有限公司依照内部规章制度履行了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做出了董事决定、股东会决议，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仁达健身于2016年3月11日全部清偿上述借款，股份公司所有抵押物均已办理解押手续，所以本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风险。

（三）公司重大投资情况的说明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对外重大投资及委托理财的情形。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内部规章制度，这些制度对公司重大对外投资、委托理财等事项进行了较为严格的规范，制定了相关审批权限、程序及关联方回避表决制度，公司日常经营运转中将自觉遵守并严格执行这些制度。

（四）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说明

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相关部分。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情况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1、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职务	持股形式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赵子忠	董事长	直接持股	35,000,000	70.00
薛淑艳	董事	直接持股	15,000,000	30.00
合 计			50,000,000	100.00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系亲属持有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1）董事长赵子忠近亲属持股情况

股东姓名	关联关系	持股形式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薛淑艳	配偶	直接持股	15,000,000	30.00

（2）董事薛淑艳近亲属持股情况

股东姓名	关联关系	持股形式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赵子忠	配偶	直接持股	35,000,000	70.00

除上述持股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的股份。

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或权属不清的情形。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除董事长赵子忠与董事薛淑艳是夫妻关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的情形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在公司任职并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与本公司签署了聘用协议，还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独立性事项的声明》、《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关于避免资金占用及资金拆借承诺函》、《关于竞业禁止、知识产权及商业秘密等事项的承诺函》。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证监会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相关要求对挂牌申报文件出具了相应声明、承诺。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其他企业兼职的情形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系
赵子忠	董事长	北京金惠	董事	关联方
		仁达房地产	执行董事	关联方
		仁达物业	执行董事	关联方
		仁达健身	执行董事	关联方
薛淑艳	董事	仁达房地产	监事	关联方
		仁达物业	监事	关联方
		仁达健身	监事	关联方
		仁达筑路	监事	关联方
华军	董事	惠恒税务	合伙事务执行人	关联方

1、公司董事长赵子忠对外兼职企业的基本情况

名称	北京金惠亚太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号	110105012583362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北路 199 号摩码大厦 715 室
法定代表人	张惠民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0 年 01 月 19 日
营业期限	至 2030 年 01 月 18 日
经营范围	批发食品；销售日用品、文具用品、服装、针纺织品、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医疗器械（I 类）、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首饰、工艺品、花卉、化妆品、卫生间用具、家用电器；技术推广服务；企业策划、设计；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市场调查；公共关系服务；企业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货运代理；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末，赵子忠担任北京金惠董事，北京金惠与辽宁仁达从事不同的行业，不违反竞业禁止的义务。

赵子忠其他兼职单位信息，详见本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六、同业竞争情况”之“（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直系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相关部分。

2、公司董事薛淑艳对外兼职企业的基本情况

详见本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六、同业竞争情况”之“（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直系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相关部分。

3、公司董事华军对外兼职企业的基本情况

名称	东港惠恒合伙税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注册号	210681004013166
合伙企业类型	普通合伙
住所	东港市大东区文化街
执行合伙人	华军
认缴出资额	1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4 年 12 月 02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税务业务代理、咨询服务，税务知识培训，账证表册零售。
-------------	----------------------------

报告期末，华军认缴惠恒税务80%的出资份额，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该合伙企业主要从事税务咨询，惠恒税务与辽宁仁达从事不同的行业，不违反竞业禁止的义务。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其他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企业兼职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竞业禁止、知识产权及商业秘密等事项的承诺函》。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1、公司董事长赵子忠对外投资企业的基本情况

详见本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六、同业竞争情况”之“（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直系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相关部分，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2、公司董事薛淑艳对外投资企业的基本情况

详见本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六、同业竞争情况”之“（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直系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相关部分，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3、公司董事华军对外投资企业的基本情况

详见本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情况”之“（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其他企业兼职的情形”相关部分，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不存在对外投资的情形。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是否存在受处罚的情形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八）公司管理层的诚信状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书面声明如下：

本人为辽宁仁达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现郑重承诺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下列情形：（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2）最近二年内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3）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4）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5）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6）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7）最近二年内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8）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9）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及不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情形。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变动情况和原因

时间	董事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2010.7-2015.12	赵子忠	冯力	赵子忠、王恒友
2015.12-至今	赵子忠、薛淑艳、王恒友、唐桂军、华军	赵国忠、马山淇、赵文忠	王恒友、唐桂军、孙丽君、陶良

1、董事近两年变动情况

(1)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设立董事会，仅设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一名，赵子忠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 2015年12月17日，辽宁仁达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赵子忠、薛淑艳、王恒友、唐桂军和华军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同日，公司董事会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赵子忠担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

2、监事报告期内变动情况

(1)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设立监事会，仅设监事一名，冯力担任监事。

(2) 2015年12月16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作出决议，选举赵文忠为职工代表监事。2015年12月17日，辽宁仁达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赵国忠、马山淇为股东代表监事。同日，监事会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赵国忠担任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3、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变动情况

(1) 有限公司的总经理为赵子忠、副总经理为王恒友。

(2) 2015年12月17日，辽宁仁达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王恒友担任总经理、唐桂军担任董事会秘书、孙丽君担任财务总监和陶良担任技术总监。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辽宁仁达上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合法、有效。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的变化是为适应股份制改造后公司治理的要求所做的调整，上述变化对公司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十、公司重大诉讼、仲裁及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也无未决诉讼及仲裁事项。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公司报告期的审计意见及主要财务报表

(一) 最近两年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

1、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72,753.28	219,063.46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1,052,339.07	6,528,851.01
预付款项	774,713.51	950,303.56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847,379.93	90,964,423.72
存货	33,960,600.64	25,000,946.9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570,292.99	875,350.90
流动资产合计	49,478,079.42	124,538,939.6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0,416,110.21	20,509,697.39
在建工程	6,446,790.8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公益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429,824.64	442,982.5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663.68	335,666.9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7,312,389.33	21,288,346.81
资产总计	76,790,468.75	145,827,286.4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000,000.00	49,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9,269,915.62	1,763,070.83
预收款项	368,226.20	
应付职工薪酬	810,941.86	122,099.39
应交税费	957,363.70	35,382.59
应付利息	23,833.33	108,116.67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7,246,056.47	78,037,133.6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8,676,337.18	129,065,803.1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38,676,337.18	129,065,803.1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0,000,000.00	15,000,000.00
资本公积	6,439,294.47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67,483.71	176,148.33
未分配利润	1,507,353.39	1,585,334.96
所有者权益合计	38,114,131.57	16,761,483.2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76,790,468.75	145,827,286.45

2、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80,948,465.52	55,571,339.52
减：营业成本	68,988,258.45	49,730,811.06
营业税金及附加	125,932.58	360,933.47
销售费用	2,385,516.45	1,988,719.28
管理费用	1,812,007.42	1,419,484.21
财务费用	-699,891.05	1,069,674.10
资产减值损失	75,051.69	3,250.46
加：公允变动收益（损失以“-”填列）		
投资收益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填列）	8,261,589.98	998,466.94
加：营业外收入	19,670.60	100,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5,154.6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5,154.61	
三、利润总额（亏损以“-”填列）	8,276,105.97	1,098,466.94
减：所得税费用	1,784,705.04	161,500.7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填列）	6,491,400.93	936,966.23
其中：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年		

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491,400.93	936,966.23
少数股东损益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37	0.06
（二）稀释每股收益	0.37	0.06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6,491,400.93	936,966.2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491,400.93	936,966.2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		

3、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0,266,237.47	54,794,266.05
收到的税费返还	5,004,653.67	3,664,819.2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5,574,319.45	120,108,187.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0,845,210.59	178,567,272.6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8,386,149.52	53,780,876.3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203,698.12	3,008,917.3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08,515.33	711,169.2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8,447,323.58	89,888,637.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3,045,686.55	147,389,600.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200,475.96	31,177,672.2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6,729,180.04	135,028,333.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729,180.04	135,028,333.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519,046.51	501,185.59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71,700.00	137,558,753.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390,746.51	138,059,938.5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338,433.53	-3,031,605.5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5,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136,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000,000.00	136,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9,000,000.00	158,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534,935.03	7,678,879.0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534,935.03	165,678,879.0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534,935.03	-29,678,879.0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50,667.28	1,228,260.4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53,689.82	-304,551.9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9,063.46	523,615.4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72,753.28	219,063.46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外币报表折 算差额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000,000.00				176,148.33	1,585,334.96		16,761,483.2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5,000,000.00				176,148.33	1,585,334.96		16,761,483.2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5,000,000.00	6,439,294.47			-8,664.62	-77,981.57		21,352,648.28	
（一）净利润						6,491,400.93		6,491,400.93	
（二）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上述（一）、（二）小计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5,000,000.00	555,010.58						15,555,010.58	
1、所有者投入资本	15,000,000.00							15,0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555,010.58						555,010.58	
（四）利润分配					167,483.71	-861,246.94		-693,763.23	
1、提取盈余公积					167,483.71	-167,483.71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693,763.23		-693,763.23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5,884,283.89			-176,148.33	-5,708,135.56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净资产折为股份								
5、其他		5,884,283.89			-176,148.33	-5,708,135.56		
（六）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四、本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6,439,294.47			167,483.71	1,507,353.39		38,114,131.57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项 目	201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外币报 表折算 差额	少数股东权 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 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000,000.00				82,451.71	742,065.35		15,824,517.0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5,000,000.00				82,451.71	742,065.35		15,824,517.0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93,696.62	843,269.61		936,966.23	

(一) 净利润						936,966.23			936,966.23
(二) 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上述（一）、（二）小计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 利润分配					93,696.62	-93,696.62			
1、提取盈余公积					93,696.62	-93,696.62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净资产折为股份									
5、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四、本年年末余额	15,000,000.00				176,148.33	1,585,334.96			16,761,483.29

二、最近两年的审计意见及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一）审计意见类型

公司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5 年度、2014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此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XYZH/2016DLA10254”号审计报告。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并基于本说明书“三、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及变化”所述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三、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及变化

（一）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二）记账本位币

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公司现金流量表之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流量表之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不超过 3 个月、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四）外币业务和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

公司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了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外币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类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外，均按业务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与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中列示。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五）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按投资目的和经济实质对拥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2、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

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六）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公司将下列情形作为应收款项坏账损失确认标准：债务单位撤销、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发生严重自然灾害等导致停产而在可预见的时间内无法偿付债务等；债务单位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 3 年；其他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不大。

对可能发生的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年末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无需计提减值的并入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经本公司按规定程序批准后作为坏账损失，冲销提取的坏账准备。

对关联方组合不计提坏账准备。

对备用金、押金、保证金不计提坏账准备。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大于 100 万元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期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期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账龄状态
关联方组合	按与交易对象关系划分
保证金、备用金组合	按款项用途划分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关联方组合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

	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保证金、备用金组合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	5	5
1-2年	20	20
2-3年	50	50
3年以上	100	100

（七）存货

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自制半成品、在产品、低值易耗品等。

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或发出存货，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分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库存商品、在产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八）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取得时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确定。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以该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换入的固定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固定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按其与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按其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3、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10	4.5
机器设备	10	5-10	9.5-9
办公设备及其他	5	5-10	19-9.5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运输设备	4-10	5-10	23.75-9
电子设备	3-5	5-10	31.67-18

4、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固定资产进行判断，当存在减值迹象，估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当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固定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回报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用来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其实体已经损坏；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损失）远远低于预计金额等；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5、固定资产的处置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九）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自营建筑工程按直接材料、直接工资、直接施工费等计量。设备安装工程按所安装设备的价值、安装费用、工程试运转等所发生的支出等确定工程成本。在建工程成本还包括应当资本化的借款费用和汇兑损益。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结转固定资产，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固定资产原值差异进行调整。

（十）无形资产

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等，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量，其中，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的其他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

土地使用权从出让起始日起，按其出让年限平均摊销；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和其他无形资产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分期平均摊销。摊销金额按其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十一）职工薪酬

公司的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除外。本公司的短期薪酬具体包括：职工工资，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3）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费等，按照公司承担的风险和义务，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对于设定提存计划在根据在资产负债表日为换取职工在会计期

间提供的服务而向单独主体缴存的提存金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二）预计负债

当与对外担保、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负债：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三）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十四）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

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按期初期末简单平均）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五）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以及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按照固定的定额标

准拨付的补助，或对年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六)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十七)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报告期主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2、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1、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比例及变动分析

(1) 按照收入类别列示的营业收入及构成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80,322,936.07	99.23	51,862,973.49	93.33
其他业务收入	625,529.45	0.77	3,708,366.03	6.67
合计	80,948,465.52	100.00	55,571,339.5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为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核算冷冻食品、烘干食品、罐头、宠物食品及糕点等产品收入，2015 年、2014 年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80,322,936.07 元、51,862,973.49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9.23%、93.33%；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核算小鱿鱼原材料及边角废料等，2015 年、2014 年的收入分别为 625,529.45 元、3,708,366.03 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0.77%、6.67%，公司主营业务定位明确，商业模式清晰，盈利模式突出。

主营业务销售收入 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增加 28,459,962.58 元，增长 54.88%，主要系 2015 年公司积极开拓市场，在原有的经营规模基础之上继续扩大经营，开发新的客户。宠物食品属于公司具有国内领先优势的产品，主要出口日本，2015 年公司新开发日本客户 KOHNAN SHOJI CO.,LTD，对其销售收入 17,507,825.52 元。另外公司在产品种类方面进行战略调整，加大对罐头类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使得罐头类食品较 2014 年增长 9,270,055.52 万元，整体提高了 2015 年的业绩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 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增加 28,459,962.58 元，增长 54.88%，主要原因有：

1) 市场开发及产品战略调整因素：公司 2015 年积极开拓市场，在原有的经营规模基础之上继续扩大经营，开发新的客户，使得 2015 年整体销售数量较 2014 年上升 59.96%。宠物食品属于公司具有国内领先优势的产品，主要出口日本，2015 年公司新开发日本客户 KOHNAN SHOJI CO.,LTD，对其销售收入 17,507,825.52 元。另外公司在产品种类方面进行战略调整，加大对罐头类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使得罐头类食品较 2014 年增 9,270,055.52 万元，整体提高了 2015 年的收入水平；

2) 销售价格因素：整体来看，2015 年公司产品的销售价格要高于 2014 年，尤其是 2015 年 5 月之后，公司与 KOHNAN SHOJI CO.,LTD 建立合作关系，境外销售因

订单配方的调整，尤其是宠物食品鸡肉类产品中的鸡肉含量增加，导致产品价格上升，在一定程度上拉升了收入水平。

公司依托自身的区位优势、技术优势及渠道优势，在原有产品市场上继续做强做大，重视老客户的维护及新客户的开发，同时积极开发新产品，尤其是海鲜罐头类产品，公司重视对市场开拓及产品研发的支出，报告期内销售费用与研发费用分别增加 19.95%和 331.51%，因此，报告期内，收入增长较快具备市场基础与商业合理性。

公司的主要销售模式为经销，且境外经销比例较大，其客户主要是通过参加各种展销会及老客户介绍获取，客户资源较为稳定；2016年3月公司新产品“一桌宴席”上市，其营销模式以手机微店、天猫商城等网络宣传营销为主，以此获取新客户，实现收入增长。

(2) 按照销售区域列示的主营业务收入及构成分析

单位：元

销售区域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收入（元）	占比（%）	销售收入（元）	占比（%）
出口货物销售	56,182,386.34	69.95	36,539,435.27	70.45
国内货物销售	24,140,549.73	30.05	15,323,538.22	29.55
其中：省内	22,880,295.17	28.48	14,470,928.16	27.91
省外	1,260,254.56	1.57	852,610.06	1.64
合计	80,322,936.07	100.00	51,862,973.49	100.00

公司出口货物销售额 2015 年、2014 年分别为 56,182,386.34 元、36,539,435.27 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9.95%、70.45%，出口比例较高。公司出口产品主要是宠物食品及部分烘制水产品，产品主要销往日本、新加坡、意大利等国家。国内销售主要针对省内经销商，通过经销商将产品销往全国各地，公司逐步调整战略计划，将罐头食品作为国内市场将来的一个盈利增长点，故 2015 年省内销售占比略有提高，并将继续提高。

(3)按照销售模式列示的主营业务收入及构成分析

单位：元

销售模式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收入（元）	占比（%）	销售收入（元）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80,322,936.07	100.00	51,862,973.49	100.00
其中：境外经销	56,182,386.34	69.95	36,539,435.27	70.46
境内经销	19,511,877.53	24.29	12,044,442.24	23.22
境内直销	3,935,311.97	4.90	2,768,701.57	5.34
境内 B2C	693,360.23	0.86	510,394.41	0.98

报告期内，公司采取经销、直销、B2C 等多种销售模式进行销售，经销比例达到 90%以上，为公司主要的销售模式；B2C 销售目前占比为 1%左右，根据公司的战略规划，针对海鲜罐头的主打产品一桌宴席，未来将加大网络销售力度。

公司主要经营水产品的生产、加工和销售业务。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经营模式，按照客户订单需求和合理备货预估采购原材料、组织生产加工，其产品分为出口销售和国内销售，产品出口收入占总收入的 70%，主要出口国家有：日本、新加坡、意大利等。公司产品销售采用经销、直销、B2C 模式，以上销售模式均为买断式销售，原则上不允许退换货，产品终端客户为个人消费者。

会计上确认销售时间：出口货物以货物离港，收到承运方出具的货运提单，为销售确认时间；直销和经销的产品，属于预付款的以货物提货或者购货方在货运单据签收，为销售确认时间；货到付款的根据合同条款，以购货方收到货物，并在收货单据签收时，为销售确认时间；采用 B2C（天猫商城旗舰店和微信营销平台）销售方式的，用户在系统确认收货后，且未在 7 日内退货，为销售确认时间。

对于直销和经销产品有两种收款模式：一种是现款，一种是客户预付货款。直销基本上属于现款现货（客户现金付款、自己提货）销售，公司在收到货款时根据经客户签字确认的提货单确认销售收入；经销模式下，对于中小型的经销商，公司全部采取预收款模式销售，即客户预付货款，根据各种明细产品的市场销售情况决定向公司采购何种产品，双方协商可以由客户自己至公司提货，也可以公司委托物流送货或者由公司负责送货，但无论是上门自提、物流送货还是公司送货，客户在收货前均需进行检验，确认产品品种、数量和质量不存在问题后在提货单或货运单据上签字，因此对于客户预付款销售的情况，公司在发出货物并经对方检验后在提

货单或货运单据上签字确认为风险转移时点，视为收入确认时点，公司以经客户签字确认的提货单或货运单据为收入确认依据。

(3) 按照产品类别列示的主营业务收入及构成分析

单位：元

产品类别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收入（元）	占比（%）	销售收入（元）	占比（%）
冷冻食品	12,411,253.30	15.45	6,144,491.52	11.85
烘干食品	19,096,062.94	23.77	21,335,325.46	41.13
罐头	11,482,628.86	14.30	2,212,573.34	4.27
宠物食品	36,326,477.56	45.23	20,808,972.99	40.12
其他	1,006,513.41	1.25	1,361,610.18	2.63
合计	80,322,936.07	100.00	51,862,973.49	100.00

公司的主要产品分为冷冻食品、烘干食品、罐头、宠物食品以及糕点等其他产品，报告期内，由于公司在宠物食品行业的技术领先优势，其产品占比较大，在 40% 以上；公司根据近期战略规划，拟加大对罐头市场的投入，因而水产品中罐头的收入占比有较大幅度上升。

2、利润的主要构成及变动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增长百分比（%）
营业收入（元）	80,948,465.52	55,571,339.52	45.67
营业成本（元）	68,988,258.45	49,730,811.06	38.72
营业毛利（元）	11,960,207.07	5,840,528.46	104.78
毛利率（%）	14.78	10.51	40.63
营业利润（元）	8,261,589.98	998,466.94	727.43
利润总额（元）	8,276,105.97	1,098,466.94	653.42
净利润（元）	6,491,400.93	936,966.23	592.81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分别实现营业毛利 5,840,528.46 元、11,960,207.07 元；净利润分别为 936,966.23 元、6,491,400.93 元。营业毛利、营业利润、净利润均呈现不同程度上升，主要原因系：

(1) 从市场需求角度看,近年来,高蛋白、低脂肪、味道鲜美的海产品已经成为国际和国内市场消费者的日常必需品,随着我国国民经济水平的不断提高、营养和健康意识的增强,鱼虾类等优质水产品、海鲜罐头、烘干水产品等产品的消费需求日益增长。宠物食品是近年来日益繁荣的细分市场,公司在宠物食品行业处于国内领先水平,其优良的产品质量在日本获取了较好的口碑。公司在保证外销业务的同时,增加了内销业务的营销力度,公司持续进行市场开拓使得销售收入不断增加。

(2) 从公司的产品角度看,公司生产的产品有五大系列,分别是冷冻食品系列、烘干食品系列、罐头系列、宠物食品系列以及糕点类等其他系列。公司产品种类多样,可满足不同细分市场的爱好及需求;公司地处辽宁省丹东市,近海海洋资源丰富,且通过多年业务积累,公司与部分供应商形成了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保证了原材料的供应,充分的原材料供应为公司收入增长奠定了基础。

(3) 从公司成本角度看,一方面,报告期内,鱿鱼等海产品原材料价格下降,导致直接材料成本降低;另一方面,公司产品的成本随着生产规模的扩大逐渐显现出规模经济效益。2015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4 年度增长 45.67%,而营业成本增长 38.72%,略低于营业收入的增长百分比。

3、主营业务产品毛利率的变动分析

单位:元

产品类别	2015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	毛利率(%)
冷冻食品	12,411,253.30	10,786,975.90	1,624,277.40	13.09
烘干食品	19,096,062.94	16,075,635.55	3,020,427.39	15.82
罐头	11,482,628.86	10,078,239.17	1,404,389.69	12.23
宠物食品	36,326,477.56	31,055,137.96	5,573,186.85	15.34
其他	1,006,513.41	978,678.23	27,835.18	2.77
合计	80,322,936.07	68,974,666.81	11,650,116.51	14.50
产品类别	2014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	毛利率(%)
冷冻食品	6,144,491.52	5,170,202.19	974,289.33	15.86
烘干食品	21,335,325.46	19,913,861.73	1,421,463.73	6.66
罐头	2,212,573.34	2,191,531.93	21,041.41	0.95
宠物食品	20,808,972.99	18,576,483.08	2,488,963.49	11.96
其他	1,361,610.18	988,807.39	372,802.79	27.38
合计	51,862,973.49	46,840,886.32	5,278,560.75	10.18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产品的毛利率在 10%-15%之间，较为稳定，符合行业特征。2015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14 年度上升 4.32%，主要系 2015 年原材料采购价格下降所致，其中水产品的主要原材料鱿鱼的价格在 2014 年全年平均 12-15 元/千克，而 2015 年价格下降为 7-9 元/千克，宠物食品的主要原材料鸡胸肉 2015 年价格下降约 35%，原材料价格的下降直接导致了毛利率的提升；另一方面，公司 2015 年生产和销售规模增大，产能利用率提高，规模效应日益明显，单位分摊的成本下降也是导致毛利率上升的原因之一。

报告期内，与同行业毛利率水平比较如下：

报告期内，同行业的保通食品(831651)、环球渔场(832788)、獐子岛(002069)、天宝股份(002220)四家公司在报告期的整体毛利率与公司进行如下比较：

挂牌公司	所属行业	品种	2015 年毛利率 (%)	2014 年毛利率 (%)
保通食品	农副食品加工业	水产品加工，罗非鱼系列产品、虾系列产品、海捕系列产品	14.25	13.21
环球渔场	农副食品加工业	水产品的捕捞、贸易、加工和销售	26.48	12.68
獐子岛	农副食品加工业	水产品加工，虾夷扇贝、海参、鲍鱼、海胆等	15.81	13.90
天宝股份	农副食品加工业	水产品加工，速冻鲈鱼片、速冻鳕鱼片等	21.96	18.54
辽宁仁达	农副食品加工业	水产品加工，冷冻产品、烘干食品、罐头等	14.78	10.51

资料来源：保通食品、环球渔场 2015 年数据为 2015 年 1-6 月份，数据来自于挂牌公司半年报。

獐子岛、天宝股份 2015 年数据为 2015 年 1-9 月份，数据来自于上市公司季度报。

通过毛利率对比发现，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存在略微差异，但毛利率的变动趋势一致，且基本稳定，符合行业特征。

4、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成本构成情况

公司 2015 年度、2014 年度的营业成本分别为 68,988,258.45 元、49,730,811.06 元，总体增长率为 38.72%。扣除其他业务成本，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68,974,666.81 元、46,840,886.32 元。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元)	占比 (%)	金额 (元)	占比 (%)
直接材料	60,897,733.33	88.29	40,934,250.56	87.39
直接人工	3,848,786.40	5.58	1,990,737.66	4.25
制造费用	4,228,147.08	6.13	3,915,898.10	8.36
合计	68,974,666.81	100.00	46,840,886.32	100.00

报告期产品营业成本变动原因如下：

公司主导产品为水产品以及宠物食品，产品成本构成为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等，直接材料分为主要材料、辅助材料、包装材料，主要材料指鱿鱼、鸡胸肉等，由于水产原料受季节及天气影响较大，收购价格会根据原材料的多少及市场行情而大幅度波动，原材料成本是直接影响产品成本的主要原因。

直接材料成本在报告期内占公司营业成本的比重较为稳定，保持在 88%左右，材料成本占产品成本的比重较大，符合行业特点。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增长，公司的直接人工、制造费用金额也随之增加，但因业务具有大规模生产的特点，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占营业成本的比重仍然较低，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变动对营业成本的影响较小。

5、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生产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成本核算方法为品种法，存货发出采用移动加权平均法计价。出库的材料能直接分摊到产品成本的直接分摊，一种材料生产多个品种的按每个品种耗用比例分摊；工资费用和制造费用在各生产车间之间按工时进行分配；各车间制造费用在每个品种之间按工时进行分配；期末计算在产品，在产品完工程度按约当产量法；每个品种成本分为直接材料、直接工资和制造费用。公司以月为成本计算期，每月终了，将生产成本结转到相应的的库存商品科目。

(二) 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的期间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元)	占营业收入比	增长率 (%)

		(%)		例 (%)	
营业收入	80,948,465.52	100.00	55,571,339.52	100.00	45.67
销售费用	2,385,516.45	2.95	1,988,719.28	3.58	19.95
管理费用	1,812,007.42	2.24	1,419,484.21	2.55	29.04
财务费用	-699,891.05	-0.86	1,069,674.10	1.92	-165.43
期间费用合计	3,497,632.82	4.32	4,477,877.59	8.06	-21.45

报告期内，公司的期间费用为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随着公司业务的逐步发展，除财务费用有所下降外，公司期间费用有所上升，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现状。

1、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元)	占比 (%)	金额 (元)	占比 (%)
通关代理费	178,875.16	0.22	76,603.80	0.14
运费	748,206.91	0.92	516,752.71	0.93
快递费	123,254.60	0.15	225,148.00	0.41
广告费	6,040.00	0.01	49,837.39	0.09
差旅费	41,447.60	0.05	78,358.50	0.14
职工薪酬	193,413.67	0.24	72,000.00	0.13
展览费	171,430.30	0.21	155,740.58	0.28
公共费用	66,169.06	0.08	78,645.55	0.14
港杂费	621,844.23	0.77	510,914.57	0.92
技术服务费	125,067.42	0.15	126,856.41	0.23
质检费	105,927.61	0.13	85,210.00	0.15
其他	3,839.89	0.00	12,651.77	0.02
合计	2,385,516.45	2.95	1,988,719.28	3.58

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职工工资、运费、快递费、港杂费、展览费等，均是为公司扩大销售规模所发生的费用。2015 年、2014 年销售费用分别为 2,385,516.45 元、1,988,719.28 元，其所占收入比重分别为 2.95%、3.58%，销售费用总额保持稳定增长，其中运费增长 231,454.20 元、港杂费增长 110,929.66 元，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有所下降。

2、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分析

单位：元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	---------	---------

项目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办公费	40,896.31	0.05	50,413.88	0.09
排污费	39,616.00	0.05	40,000.00	0.07
业务招待费	121,922.10	0.15	42,502.70	0.08
折旧费	127,984.89	0.16	259,043.42	0.47
汽车费	268,710.80	0.33	342,284.21	0.62
通讯费	35,615.00	0.04	35,415.40	0.06
职工薪酬	315,343.19	0.39	112,396.13	0.20
印花税	43,996.30	0.05	31,446.31	0.06
工会会费	10,000.00	0.01	5,000.00	0.01
土地使用税	62,353.14	0.08	124,706.28	0.22
房产税	84,239.88	0.10	168,479.76	0.30
公共费用	86,200.77	0.11	47,238.82	0.09
差旅费	44,677.70	0.06	8,482.00	0.02
无形资产摊销	13,157.88	0.02	13,157.88	0.02
审核费	46,471.69	0.06		-
中介费	170,075.47	0.21	47,200.76	0.08
研发费	225,680.00	0.28	52,300.00	0.09
其他	75,066.30	0.09	39,416.66	0.07
合计	1,812,007.42	2.24	1,419,484.21	2.55

管理费用主要包括工资及福利费、办公费、折旧与摊销、汽车费、研发费等。2015年、2014年管理费用分别为1,812,007.42元、1,419,484.21元，其所占收入比重分别为2.24%、2.55%，报告期内变化不大。

3、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分析

公司最近两年的财务费用结构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增长率（%）
利息支出	2,448,224.36	7,619,666.14	-67.87
减：利息收入	2,301,264.67	5,344,305.08	-56.94
汇兑净损益	-893,566.88	-1,228,260.42	-27.25
手续费	46,716.14	22,573.46	106.95
合计	-699,891.05	1,069,674.10	-165.43

财务费用主要包括利息支出、利息收入、汇兑净损益及手续费。2015年、2014年财务费用分别为-699,891.05元、1,069,674.10元，财务费用2015年度较2014年度下降165.43%，主要原因为一方面2014年存在的短期借款较多，2014年末短期借款为4,900万元，而2015年贷款陆续到期还款，截至2015年12月31日短期借款仅为1,000万元，故利息支出减少。另一方面，公司出借给仁达房地产的关联资金在

2015年7月份集中清理，故利息收入减少56.94%。

报告期内的利息收入由两部分组成，一部分为关联方资金拆借利息收入，一部分为少量的活期利息收入。

单位：元

	2015年度	2014年度
利息收入	2,301,264.67	5,344,305.08
其中：仁达房地产利息收入	2,292,732.04	5,338,993.60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8,532.63	5,311.48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形，主要原因为实际控制人赵子忠、薛淑艳成立的关联企业较多，且房地产在经营发展过程中需要较多的资金支持，故公司在不影响自身经营的情况下，将多余资金出借给仁达房地产，用于支持兄弟企业发展，但因拆出给仁达房地产的资金数额较大，资金占用时间较长，双方签订借款合同，利率参照当期银行贷款利率，利息每月计提，年终一次结算，每月计提利息时，借：应收利息 贷：财务费用-利息收入，实际收到仁达房地产支付的利息款时，借：银行存款 贷：应收利息。

报告期内，与仁达房地产的资金拆借及利息计算明细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借入日期	借入款额	偿还日期/利息计算截止日	占用天数	年利率	利息收入
1	2014/1/1	24,000,000.00	2014/11/7	311	8.2200%	1,704,280.00
2	2014/1/1	17,000,000.00	2014/11/7	311	8.2200%	1,207,198.33
3	2014/1/18	7,000,000.00	2014/11/7	294	7.8000%	445,900.00
4	2014/1/18	10,000,000.00	2014/11/25	311	7.8000%	673,833.33
5	2014/3/14	10,000,000.00	2014/12/11	270	7.8000%	585,000.00
6	2014/9/11	8,000,000.00	2014/12/11	91	7.8000%	157,733.33
7	2014/9/11	8,000,000.00	2014/10/28	47	7.8000%	81,466.67
8	2014/11/11	39,000,000.00	2014/12/31	50	8.2200%	445,250.00
9	2014/12/12	10,000,000.00	2014/12/31	18	7.8000%	39,000.00
	合计					5,339,661.67

续表：

序号	借入日期	借入款额	偿还日期	占用天数	年利率	利息收入
1	2015/1/1	39,000,000.00	2015/7/27	207	8.2200%	1,843,335.00
2	2015/1/1	10,000,000.00	2015/7/29	209	7.8000%	452,833.33
	合计					2,296,168.33

整体而言，报告期内公司收入、成本、费用的确认和计量真实、准确、完整，收入、成本、费用的配比关系基本合理，无重大异常情况。

（三）公司重大投资收益情况、非经常性损益情况、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税的主要税种

1、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投资活动和投资收益。

2、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154.61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0,0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		

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9,670.6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4,515.99	100,000.00
减：所得税影响额	3,629.00	25,000.00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影响净利润）	10,886.99	75,000.00
减：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10,886.99	75,000.00
净利润	6,491,400.93	936,966.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6,480,513.94	861,966.23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7）的规定，非经常性损益是指公司发生的与主营业务和其他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以及虽与主营业务和其他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该交易或事项的性质、金额和发生频率，影响了正常反映公司经营、盈利能力的各项交易、事项产生的损益。

非经常性损益包括以下项目：

（四）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但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设立的有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除外；

报告期内存在仁达房地产使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主要原因为房地产公司在经营发展过程中需要资金支持，但根据国内目前的相关政策，其自身融资能力较差，为了支持兄弟公司的发展，公司在不影响自身经营的情况下，以公司的名义贷款，然后转借给房地产使用，由于拆借给仁达房地产的资金数额较大，资金占用时间较长，双方签订借款合同，利率按照具体到每笔的银行贷款利率，利息每月计提，年终一次结算。

上述业务利息的具体发生金额为：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对仁达房地产的利息收入	2,292,732.04	5,338,993.60
代为支付银行的利息支出	2,292,732.04	5,338,993.60

上述业务实质为公司代替房地产向银行进行融资，公司从仁达房地产收取的资金占用费与支付给银行的利息支出金额相等，公司并未从该笔业务中取得实质性收益，即公司对仁达房地产资金拆借行为收取的净利息收入为 0 元。因此为了能合理的反映公司的经营成果，公司在将仁达房地产利息收入计入到非经常性损益的同时，将对应拆借资金的银行贷款利息支出也作为利息收入的抵减项同时计入非经常性损益中核算，导致非经常性损益中“（四）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余额为 0。

因此，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中“（四）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金额列示为 0 元，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7）的规定。

2014 年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包括政府补助 100,000.00 元。

政府补助为：东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机关依据东港市环保局（2013）东环字第 51 号文件《关于对辽宁东港电磁线有限公司等单位污染治理项目予以环保资金补助的请示》给予本公司环保补助收入 100,000.00 元。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金额较小，对公司净利润影响非常小。

3、主要税项及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1）报告期内主要税项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及应税收入增值额	13%、17%
营业税	应税收入额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纳流转税额和出口货物免抵税额	1%
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流转税额和出口货物免抵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流转税额和出口货物免抵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房产税	自用房产原值的 70%	1.2%
土地使用税	土地使用权面积	4.5 元/平方米

(2) 税收优惠及批文

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布的出口退税率目录，报告期内公司宠物食品出口退税率 13%、烘制鱿鱼干出口退税率 15%、冻煮章鱼肉出口退税率 15%、干青柳蛤肉出口退税率 15%、盐渍鳀鱼出口退税率 13%、冻红鱼出口退税率 13%、冻鲈鱼出口退税率 13%。

公司初加工水产品的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农产品初加工范围（试行）的通知》（财税[2008]149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的农产品初加工有关范围的补充通知》（财税[2011]26号）规定的农产品进行初加工服务，其所收取的加工费，可以按照农产品初加工的免税项目处理。

公司土地使用税享受地方税收优惠，根据东港市地方税务局下发的《税务事项通知书》东地税减（2015）158号文件，文件规定本公司2013年度亏损，免征土地使用税，免征期为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已缴纳的土地使用税可以在以后期间留抵，抵顶期限为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公司房产税享受地方税收优惠，根据东港市地方税务局下发的《税务事项通知书》东地税减（2015）157号文件，文件规定公司2013年度亏损，免征房产税，免征期为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已缴纳的房产税可以在以后期间留抵，抵顶期限为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五、报告期内主要资产情况

(一) 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现金	28,055.88	6,599.13
银行存款	1,244,697.40	212,464.33
其他货币资金		
合计	1,272,753.28	219,063.46

报告期内，公司的货币资金包括现金、银行存款及其他货币资金。无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的款项。

（二）应收账款

1、公司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130,993.80	100.00	78,654.73	11,052,339.07
其中：账龄组合	1,573,094.53	14.13	78,654.73	1,494,439.80
关联方组合	9,557,899.27	85.87		9,557,899.2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1,130,993.80		78,654.73	11,052,339.07

续：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529,493.51	100.00	642.50	6,528,851.01
其中：账龄组合	12,850.00	0.20	642.50	12,207.50
关联方组合	6,516,643.51	99.80		6,516,643.5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6,529,493.51		642.50	6,528,851.01

公司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11,130,993.80元、6,529,493.51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4.50%、4.48%，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3.75%、11.75%。应收账款均为销货款，公司针对不同的销售模式制定了较为谨慎的回款政策：对境内经销商，对中小客户采取预收款销售，不允许赊销，预收款比例为百分百，一般是当天付款，当天发货，最多1-2个工作日即可发货，对大客户可以赊销，一般30天内即可回款，回款效率较高；针对境外客户，对日本仁达株式会社采用电汇回款，回款期约2个月，对其他的国外客户采取信用证回款，约20天左右，回款较快。

2015年应收账款金额较大主要系经营规模扩大导致，2015年应收日本仁达款项较2014年增长304万元，应收大连云商仁达发展有限公司货款增加147万元。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逐年增长，整体来看，公司应收账款账龄较短，都在一年以内。公司主要客户为日本仁达株式会社及国内大型水产品经销商，该类客户资金实力强、信誉状况较好，公司的应收账款风险较低，同时，公司结合自身经营状况制定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确定合适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报告期内，公司对应收账款风险进行了有效控制，应收账款未对生产经营产生负面影响。

2、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日本仁达食品株式会社	9,557,899.27	1年以内	85.87	
大连云商仁达发展有限公司	1,471,191.30	1年以内	13.22	73,559.57
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101,903.23	1年以内	0.91	5,095.16
合计	11,130,993.80		100.00	78,654.73

续:

单位名称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日本仁达食品株式会社	6,516,643.51	1年以内	99.80	
大连嘉仕达股份有限公司	12,850.00	1年以内	0.20	642.50
合计	6,529,493.51		100.00	642.50

报告期末，公司应收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101,903.23元。随着人们消费习惯的改变，结合产品特点，公司积极开发新的销售模式，利用网络销售平台进行产品销售。目前，公司有两个网络销售渠道，分别是辽宁仁达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天猫旗舰店和辽宁仁达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阿尔帝精制海洋食品手机有赞微店，报告期内，辽宁仁达与大连世纪通盈贸易有限公司和大连君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分别签订运营协议，由上述单位负责天猫旗舰店和手机微店的运营与开发，与世纪通盈公司签订的合同规定：乙方(即世纪通盈)负责日常管理维护，公司负责决定销售的品种和价格，销售货款存入支付宝账户(该账户设定只能向公司绑定的基本账

户转款)，当订单用户在系统确认收货时，款项转入辽宁仁达支付宝账户，支付宝账户处于可支取状态，当月订单客户未在7日内退货，辽宁仁达在当月确认为销售收入。天猫旗舰店平台运营过程中，支付宝为公司唯一授权的第三方支付平台，公司在支付宝开户具备唯一性，公司根据款项提取习惯，在支付宝账户余额达到10万元时，公司将销售货款转入公司基本账户，报告期内合计已收到天猫旗舰店货款1,209,000.00元，应收账款余额是由于确认收入与款项提取习惯导致。截至2015年12月31日会计账面支付宝账户余额101,903.23元，经与支付宝账户核对余额一致。

上述业务公司在客户确认收货后，借：应收账款-支付宝 贷：主营业务收入 贷：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在实际从支付宝账户提取货款时，借：银行存款 贷：应收账款-支付宝。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中无持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情况。

（三）预付账款

1、公司报告期内预付账款情况

单位：元

账龄结构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值
1年以内	774,713.51	100.00		774,713.51
1年以上				
合计	774,713.51	100.00		774,713.51

续：

账龄结构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值
1年以内	950,303.56	100.00		950,303.56
1年以上				
合计	950,303.56	100.00		950,303.56

公司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净值为774,713.51元、950,303.56元，预付账款账龄均为一年以内。2015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主要为预付的原材料采购款项、电费及新三板挂牌的评估费。

截至2015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期末金额	占比 (%)	款项内容	账龄
1	大连长兴购物中心盛源海产品商行	247,780.00	31.98	货款	1年以内
2	大安市安大牧业有限公司	170,000.00	21.94	货款	1年以内
3	聂河	80,775.00	10.43	货款	1年以内
4	前阳电业局	77,617.61	10.02	预存电费	1年以内
5	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	40,000.00	5.16	评估预付款	1年以内
合计		616,172.61	79.53		

截至2014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期末金额	占比 (%)	款项内容	账龄
1	连城县福农食品有限公司	360,000.00	37.88	货款	1年以内
2	本溪盛美牧业有限公司	324,000.00	34.09	货款	1年以内
3	沈阳市圣运肉禽食品有限公司	228,800.00	24.08	货款	1年以内
4	北京伟创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28,003.56	2.95	货款	1年以内
5	安丘市丰源食品助剂厂(普通合伙)	9,500.00	1.00	货款	1年以内
合计		950,303.56	100.00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预付账款中无持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情况。

(四) 其他应收款

1、公司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余额、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847,379.93	100.00		847,379.93
其中：无风险组合	847,379.93	100.00		847,379.9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847,379.93	100.00		847,379.93

续：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	-------------

	金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90,967,384.26	100.00	2,960.54	90,964,423.72
其中：账龄组合	59,210.87	0.07	2,960.54	56,250.33
关联方组合	90,279,330.69	99.24		90,279,330.69
无风险组合	628,842.70	0.69		628,842.7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90,967,384.26		2,960.54	90,964,423.72

2、其他应收款按照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出口退税	847,379.93	456,000.70
押金		172,842.00
往来款		90,279,330.69
其他		59,210.87
合计	847,379.93	90,967,384.26

公司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净值为847,379.93元、90,964,423.72元。2015年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出口退税；2014年其他应收款主要是应收关联方资金拆借款。2015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余额较2014年12月31日减少90,042,386.72元,主要系2015年清理关联资金拆借和关联往来所致,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无其他应收关联方资金。

3、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东港市国税局	847,379.93	1年以内	100.00	
合计	847,379.93		100.00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 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 末余额
东港市仁达房地产开发 有限公司	49,272,330.69	1年以内	54.16	
丹东市仁达水产食品 有限公司	41,007,000.00	3年以上	45.08	
东港市国税局	456,000.70	1年以内	0.50	
广交会	172,842.00	3年以上	0.19	
大连世纪通盈贸易有 限公司	29,614.27	1年以内	0.03	
合计	90,937,787.66		99.96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情况。

（五）存货

1、报告期各期末存货明细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公司存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存货净额	33,960,600.64	25,000,946.99
存货占流动资产比例（%）	68.64	20.07
存货占总资产比例（%）	44.23	17.14

续：

项 目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1,395,301.82	63.00		21,395,301.82
自制半成品	6,098,649.37	17.96		6,098,649.37
在产品	699,249.87	2.06		699,249.87
库存商品	5,646,596.21	16.63		5,646,596.21
低值易耗品	120,803.37	0.36		120,803.37
合计	33,960,600.64	100.00		33,960,600.64

续：

项 目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1,505,974.05	86.02		21,505,974.05

自制半成品				
在产品				
库存商品	3,365,770.89	13.46		3,365,770.89
低值易耗品	129,202.05	0.52		129,202.05
合计	25,000,946.99	100.00		25,000,946.99

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存货账面价值为 33,960,600.64 元、25,000,946.99 元，占同期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8.64%、20.07%，占同期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44.23%、17.14%，存货金额逐年增加。公司期末存货金额较大且主要以原材料存在的主要原因是渔业资源的有限性及原材料供应的季节性，公司所需原材料主要来自于当地捕捞船主供货，而辽宁地区的采购季节在每年的 4-7 月份及 9-12 月份，为了保证正常的生产，行业内的企业均在供应旺季收购，经冷冻进行储存，以避免供应淡季因原材料短缺而无法满足不同客户需求，从而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报告期末均为采购期末，故期末的原材料金额较大。

2、存货变动和公司采购总额、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之间的关系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度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度
存货	33,960,600.64	25,000,946.99
采购总额	68,092,269.63	40,302,373.12
主营业务成本	68,974,666.81	46,840,886.32
主营业务收入	80,322,936.07	51,862,973.49

2015 年 12 月 31 日比 2014 年 12 月 31 日存货余额增加 8,959,653.65 元，主要原因是：2015 年 10-11 月份黄海海域著名的“青柳蛤”突然出现多年未见的捕捞量，公司抓住时机增加青柳蛤的收购量，以用于焙烤类产品的原材料需要，当年收购青柳蛤后，加工成半成品冻煮青柳蛤肉 210,600 千克，库存金额 4,201,075.16 元；2015 年由于鱿鱼价格下降且订单增多，公司加大了鱿鱼的采购量，2015 年末鱿鱼库存金额 7,149,971.84 元，比 2014 年末库存增加 4,543,682.09 元。

3、存货质量分析

公司的主要产品存放于低温冷库，保质期在 6 个月以上，存在滞销或变质的可能性较小。在日常业务过程中，公司与客户协商产品销售价格时，均会充分考虑储存成本、未来原材料收购价格、汇率波动等因素。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周转率保

持在 2 左右，运营效率较高，公司存货资产处于良好状态，公司按照存货的账面价值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提减值准备，减值准备计提谨慎合理。

（六）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性质
待抵扣进项税	1,570,292.99	875,350.90	待抵扣进项税
合计	1,570,292.99	875,350.90	

（七）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一、账面原值合计：	34,161,507.5	1,477,817.5	32,646.2	35,606,678.9
房屋及建筑物	19,557,109.81			19,557,109.81
机器设备	13,670,003.76	548,810.28	15,069.01	14,203,745.03
办公设备	46,132.17	82,500.00		128,632.17
运输工具	611,775.89	521,720.94		1,133,496.83
电子设备	276,485.87	324,786.32	17,577.18	583,695.01
二、累计折旧合计：	13,651,810.11	1,566,250.11	27,491.58	15,190,568.64
房屋及建筑物	3,446,939.58	880,069.68		4,327,009.26
机器设备	9,439,181.70	555,404.40	11,247.76	9,983,338.34
办公设备	33,482.40	5,413.27		38,895.67
运输工具	482,715.76	117,046.48		599,762.24
电子设备	249,490.67	8,316.28	16,243.82	241,563.13
三、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办公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0,509,697.39	798,231.23	891,818.41	20,416,110.21
房屋及建筑物	16,110,170.23		880,069.68	15,230,100.55
机器设备	4,230,822.06		10,415.37	4,220,406.69
办公设备	12,649.77	77,086.73		89,736.50
运输工具	129,060.13	404,674.46		533,734.59
电子设备	26,995.20	316,470.04	1,333.36	342,131.88

续：

项 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一、账面原值合计：	32,861,254.01	1,300,253.49		34,161,507.50
房屋及建筑物	19,557,109.81			19,557,109.81
机器设备	12,374,850.27	1,295,153.49		13,670,003.76
办公设备	46,132.17			46,132.17
运输工具	611,775.89			611,775.89
电子设备	271,385.87	5,100.00		276,485.87
二、累计折旧合计：	12,125,860.47	1,525,949.64		13,651,810.11
房屋及建筑物	2,566,869.90	880,069.68		3,446,939.58
机器设备	8,915,120.72	524,060.98		9,439,181.70
办公设备	26,748.00	6,734.40		33,482.40
运输工具	392,037.78	90,677.98		482,715.76
电子设备	225,084.07	24,406.60		249,490.67
三、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办公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0,735,393.54	-225,696.15		20,509,697.39
房屋及建筑物	16,990,239.91	-880,069.68		16,110,170.23
机器设备	3,459,729.55	771,092.51		4,230,822.06
办公设备	19,384.17	-6,734.40		12,649.77
运输工具	219,738.11	-90,677.98		129,060.13
电子设备	46,301.80	-19,306.60		26,995.20

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办公设备、运输工具及电子设备等。2015年12月31日固定资产账面价值较2014年12月31日减少93,587.18元。公司固定资产均与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现有固定资产处于良好状态，不存在各项减值迹象，故对固定资产未计提减值准备。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价值为15,230,100.55元（原值19,557,109.81元）的房屋建筑物为仁达健身向东港农商行的3,900万借款提供抵押担保。上述担保于2016年3月15日解除，目前房屋建筑物不存在担保和抵押的情形。

(八) 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性质
在建工程	6,446,790.80		水产二车间
合计	6,446,790.80		

续表：

工程名称	预算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	资金来源
水产二车间	6,446,790.80	100.00	100.00	自有
合计	6,446,790.80	100.00	100.00	

在建工程项目为水产二车间，建设目的主要为了生产鳊鱼产品。公司的鳊鱼产品经过生产开发后展现出了良好的市场前景和获利能力，公司拟与意大利客户签订鳊鱼加工产品的战略合作协议，为尽快建立产品生产线提高该产品产能，树立消费品牌、抢占市场先机，公司计划建设专门车间用于鳊鱼生产。该项目于 2015 年 9 月份开工建设，截至 2015 年末项目主体建设已经基本完工，但因食品企业对车间卫生条件及空间环境各项指标要求较高，项目在 2015 年底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故未转入固定资产。

公司已于 2016 年 4 月 25 日取得验收合格批复，且车间整体卫生条件及空间环境已达到可使用状态，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5 日将上述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

（九）无形资产

报告期内各期末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500,000.00	500,000.00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500,000.00	500,000.00
二、累计摊销		
1.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57,017.48	57,017.48
2. 本期增加金额	13,157.88	13,157.88

(1) 计提	13,157.88	13,157.88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70,175.36	70,175.36
三、减值准备		
1.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2015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429,824.64	429,824.64
2. 201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442,982.52	442,982.52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价值分别为 429,824.64 元、442,982.52 元。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公司以转让方式获得土地使用权，于 2010 年 9 月 30 日取得东港国用（2000）第 037705 号土地使用权，使用权面积为 2,438 平方米。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不存在担保和抵押的情形。

（十）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1、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

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具体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三、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及变化”

2、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坏账准备-应收账款	78,654.73	642.50
坏账准备-其他应账款		2,960.54
合计	78,654.73	3,603.04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准备为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计提的坏账准备。除上述减值准备以外，其他资产未发生减值情况，公司未对其它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十一) 递延所得税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78,654.73	19,663.68	3,603.04	900.76
可弥补亏损			1,339,064.54	334,766.14
合计	78,654.73	19,663.68	1,342,667.58	335,666.90

六、报告期内主要负债情况

(一) 短期借款

公司报告期内短期借款余额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抵押借款		39,000,000.00
保证借款	10,000,000.00	10,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0	49,000,000.00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银行名称	借款用途	贷款起止日期	金额（元）	担保人或抵（质）押人
丹东银行	采购	2015 年 10 月 20 日- 2016 年 10 月 19 日	10,000,000.00	仁达水产、赵子忠、薛淑艳

上述贷款公司已于 2016 年 2 月 2 日偿还完毕。截止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无银行借款。

(二) 应付账款

1、公司各期期末应付账款余额账龄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一年以上		5,000.00
合计	9,269,915.62	1,763,070.83

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9,269,915.62 元、1,763,070.83 元。应付账款余额主要为应付的原材料采购款、工程款。

2、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期末金额	占比 (%)	款项内容	账龄
1	于长禄	2,069,229.16	22.32	原材料款	1 年以内
2	辽宁荣泰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5,276,790.80	56.92	工程款	1 年以内
3	丹东成达食品有限公司	439,823.02	4.74	原材料款	1 年以内
4	孙德敏	428,040.26	4.62	原材料款	1 年以内
5	丹东荣祥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380,000.00	4.10	设备款	1 年以内
	合计	8,593,883.24	92.71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期末金额	占比 (%)	款项内容	账龄
1	丹东成达食品有限公司	439,823.02	24.95	原材料款	1 年以内
2	青岛彩信包装有限公司	436,497.10	24.76	原材料款	1 年以内
3	河南省郸城县环宇宠物用品厂	225,931.62	12.81	原材料款	1 年以内
4	东港市日新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29,793.26	1.69	原材料款	1 年以内
5	大连艺邦包装有限公司	24,455.00	1.39	原材料款	1 年以内
	合计	1,156,500.00	65.60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三）预收账款

公司各期期末预收账款余额账龄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一年以上		
合计	368,226.20	

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368,226.20 元、0 元，预收账款为应收账款负数重分类而来，为预收的产品销售款。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预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四）应付职工薪酬

公司各期期末应付职工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一、短期薪酬	122,099.39	5,407,802.39	4,718,959.92	810,941.86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44,576.52	344,576.52	
合计	122,099.39	5,752,378.91	5,063,536.44	810,941.86

续：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 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22,099.39	5,227,653.80	4,538,811.33	810,941.86
社会保险费		180,148.59	180,148.59	
其中：医疗保险费		137,191.06	137,191.06	
工伤保险费		25,963.00	25,963.00	
生育保险费		16,994.53	16,994.53	
合计	122,099.39	5,407,802.39	4,718,959.92	810,941.86

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职工薪酬金额分别为 810,941.86 元、122,099.39 元，增长 688,842.47 元，主要原因：一方面公司产品产量增加，生产员工人数增加所致；另一方面，公司在 2015 年 10 月份集体上调工资。

（五）应交税费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交税费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所得税	912,342.52	
个人所得税	1,158.22	182.23
印花税	43,862.96	11,118.19
房产税		13,689.98
土地税		10,392.19
合计	957,363.70	35,382.59

（六）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23,833.33	108,116.67
合计	23,833.33	108,116.67

（七）其他应付款

1、公司各期期末其他应付款余额账龄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合计	17,246,056.47	78,037,133.68
其中：1年以上		17,818,003.35

公司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17,246,056.47元、78,037,133.68元，主要为其他应付关联方资金拆借款和其他应付股东的款项。

2、其他应付款按性质分类

单位：元

款项性质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往来款	17,246,056.47	77,250,752.58
天猫运营费		104,082.22
大额保险		84,396.29
运费		78,255.58
汽油费		19,647.01
土地转让金		500,000.00
合计	17,246,056.47	78,037,133.68

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中应付关联方往来款项及交易参见本节之“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之“（三）关联交易”。

七、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报告期内，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	30,000,000.00	15,000,000.00
资本公积	6,439,294.47	
盈余公积	167,483.71	176,148.33
未分配利润	1,507,353.39	1,585,334.96
所有者权益合计	38,114,131.57	16,761,483.29

股本的具体变化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设立以来的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八、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及重大变化分析

(一) 公司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元）	80,948,465.52	55,571,339.52
净利润（元）	6,491,400.93	936,966.2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491,400.93	936,966.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6,480,513.94	861,966.2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6,480,513.94	861,966.23
毛利率（%）	14.78	10.5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8.84	5.7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8.79	5.29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9.17	8.83
存货周转率（次/年）	2.34	1.85
基本每股收益（元）	0.37	0.06
稀释每股收益（元）	0.37	0.0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	0.37	0.0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	0.37	0.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2,200,475.96	31,177,672.2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74	2.08
总资产（元）	76,790,468.75	145,827,286.45
股东权益合计（元）	38,114,131.57	16,761,483.29
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元）	38,114,131.57	16,761,483.29
每股净资产（元）	1.27	1.12
归属于母公司的每股净资产（元）	1.27	1.12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资产负债率 (%)	50.37	88.51
流动比率 (倍)	1.28	0.96
速动比率 (倍)	0.40	0.77

(二) 盈利能力分析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元)	80,948,465.52	55,571,339.52
净利润 (元)	6,491,400.93	936,966.23
毛利率 (%)	14.78	10.51
净资产收益率 (%)	28.84	5.7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资产收益率 (%)	28.79	5.29
基本每股收益 (元)	0.37	0.06
稀释每股收益 (元)	0.37	0.06

公司 2015 年、2014 年整体毛利率分别为 14.78%、10.51%；两期毛利率均在 10% 以上，且呈现上升趋势，主要原因为：

(1) 原材料采购方面：公司属于农副产品加工业，其主要产品的原材料为捕捞海产品，属于完全竞争市场，价格主要由市场的供求关系决定，个别企业对产品的定价能力较为薄弱。受市场供求影响，丹东地区的海产品价格报告期内整体呈现下降趋势，公司主要原材料鱿鱼 2014 年均价在 12-15 元/千克，而 2015 年鱿鱼均价约为 7 元-9 元/千克，原材料成本出现了较大幅度的下降。而公司除冷冻产品价格会随市场略有波动之外，其余产品全年价格较为稳定。

(2) 产品结构方面：公司按产品类别可以分为宠物食品系列、罐头系列、烘干食品系列、冷冻食品系列、糕点系列等五大系列产品，报告期内宠物食品系列和冷冻食品系列的毛利率较为稳定，罐头产品毛利率变化较大，由 2014 年的 0.95% 上升至 2015 年的 12.23%，主要原因为公司的罐头生产线为 2013 年新增生产线，2014 年产量较小，利润尚未体现，2015 年产量翻番，在原材料价格下降的同时，单位产品成本也呈现较为明显的下降，规模效益日益凸显，有效提升 2015 年公司整体的毛利率水平。另外，由于国内罐头市场目前缺口较大，公司已作出相应的产品战略规划的调整，在未来的几年拟将大力开发罐头系列产品，将其作为公司主打产品。

公司 2015 年、2014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8.84%、5.75%，净资产收益率上升幅度较大。主要原因为公司加强市场开拓能力，充分利用内部资源，并注重研发生产高附加值的罐头系列产品，提高了公司整体的产品毛利率，使得净利润的增长幅度远超净资产增长的幅度，该比率的大幅上升说明公司盈利能力上升较快。

（三）偿债能力分析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50.37	88.51
流动比率（倍）	1.28	0.96
速动比率（倍）	0.40	0.77

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0.37%、88.51%，流动比率分别为 1.28、0.96；速动比率分别为 0.40、0.77，资产负债率下降和速动比率下降明显，流动比率上升。资产负债率下降的主要原因为公司在 2015 年 7 月份集中清理关联方资金，收回丹东仁达水产食品有限公司欠款 4,100 万元，收回东港市仁达房地产有限公司欠款 5,672 万元，导致其他应收款余额较 2014 年下降 9,772 万元，而公司 2015 年 11 月偿还东港农商银行短期借款 3,900 万元，负债下降幅度高于资产下降幅度，故资产负债率呈现下降趋势，同时流动比率呈现上升趋势。另外，公司在当地具备良好的口碑，与银行等金融机构保持良性合作，也说明公司具备充分的偿债能力，且偿债能力日益增强。

（四）营运能力分析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9.17	8.83
存货周转率（次）	2.34	1.85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015 年 9.17 次、2014 年 8.83 次。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为稳定。公司 70%货物出口销售，公司与境外客户结算时执行国际贸易管理，采取电汇或者信用证进行结算，应收账款回款速度快，能够及时收回货款，应收账款周转率良好。

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015 年 2.34 次，2014 年 1.85 次，存货周转率保持稳定。海洋产品捕捞的季节性导致公司总体业务经营呈现出一定的季节性特点，公司采购时在考虑订单情况及需求预测的基础上增加存货储备，故 2015 年度

末的存货增加 8,959,653.65 元。为了增强公司的竞争力，公司密切关注市场需求动态，存货风险能够得到控制。

综上所述，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符合公司经营情况，公司能够采取积极措施控制存货和应收账款的增长，整体经营情况良好。

（五）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2,200,475.96	31,177,672.27
实收资本（股本）	30,000,000.00	15,000,000.0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74	2.0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9,338,433.53	-3,031,605.5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6,534,935.03	-29,678,879.0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元）	1,053,689.82	-304,551.97

1、经营活动现金流分析

（1）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环保补助		100,000.00
往来款	125,565,786.82	120,002,875.84
财务费用利息收入	8,532.63	5,311.48
合计	125,574,319.45	120,108,187.32

（2）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办公费	50,976.31	28,643.88
业务招待费	121,922.10	42,502.70
汽车费	268,710.80	322,637.20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通讯费	35,615.00	35,415.40
差旅费	86,125.30	86,840.50
通关代理费	178,875.16	74,921.48
运费	748,206.91	692,445.39
检验质检费	105,927.61	103,083.40
快递费	123,254.60	219,901.00
广告费	6,040.00	15,045.49
展览费	171,430.30	139,077.92
港杂费	621,569.23	408,634.20
电商服务费	125,067.42	131,016.92
电费	1,000,000.00	1,000,000.00
软件费	18,000.00	155.00
中介费	170,075.47	47,200.76
机物料消耗	63,979.66	38,958.00
排污费	39,616.00	40,000.00
意外伤害险	25,250.00	27,400.00
手续费	46,716.14	
往来款	144,381,491.77	86,371,290.36
其他	58,473.80	63,467.83
合计	148,447,323.58	89,888,637.43

公司 2015 年、2014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2,200,475.96 元、31,177,672.27 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53,378,148.23 元；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0.74 元、2.08 元，变化较大。其主要原因为，一方面 2015 年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 5,551.00 万元。该部分资金主要是用于清理关联方资金拆借款所致；另一方面，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15 日进行增资，注册资本由 1,500.00 万元变更为 3,000.00 万元。

公司报告期内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化较大，但是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 25,471,971.42 元、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长

24,605,273.18 元，二者增长幅度较为接近，说明公司经营现金流较为稳定，变动较大主要是公司按照挂牌要求进行关联资金清理所致，公司经营未见异常。

2、投资活动现金流分析

(1)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东港市仁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本金还款	54,062,330.62	128,465,906.40
东港市仁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利息	2,295,149.42	5,338,993.60
借款担保费	371,700.00	1,223,433.00
合计	56,729,180.04	135,028,333.00

(2)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东港市仁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借款	4,500,000.00	137,078,720.00
借款担保费	371,700.00	480,033.00
合计	4,871,700.00	137,558,753.00

公司 2015 年、2014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49,338,433.53 元、-3,031,605.59 元，主要系公司与东港市仁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资金拆借款于 2015 年 7 月进行集中清理，收到仁达房地产归还的关联方借款本金和利息合计 56,357,480.04 元。

3、筹资活动现金流分析

公司 2015 年、2014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6,534,935.03 元、-29,678,879.07 元。主要系 2015 年陆续偿还已到期贷款 4,900 万元，而本期新增贷款为 1,000 万元。

综上所述，公司目前的现金流量能够满足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生产资金需求量也会增加。公司将进一步优化成本管理，严格控制费用开支，加速营运资金的周转，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

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法律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情况如下：

1、关联自然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或其关联股东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联关系
1	赵子忠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
2	薛淑艳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
3	赵丽	最近12个月原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之“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3）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2、关联法人

（1）现存关联方

关联方	与本公司关系
北京金惠亚太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赵子忠担任董事的企业
东港市仁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赵子忠、薛淑艳合计持有 100%股权
东港市仁达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赵子忠、薛淑艳合计持有 100%股权
东港市仁达筑路有限公司	股东薛淑艳弟弟薛连忠持有 100%股权
东港仁达健身有限公司	东港市仁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赵子忠、薛

	淑艳间接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
东港惠恒合伙税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董事华军认缴 80%出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古城区观心客栈	实际控制人之子赵鹏经营的企业
大连小松鼠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子赵鹏持有 33.75%股权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Ocean Seven Enterprises Ltd.	实际控制人之子赵鹏经营的企业
Create Career College Inc.	实际控制人之子赵鹏经营的企业
仁达食品株式会社	最近 12 个月原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股东控股的企业
大连云商仁达发展有限公司	最近 12 个月原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股东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2）历史关联方

关联方	与本公司关系
丹东市仁达水产食品有限公司	曾由实际控制人之子赵鹏持有 100%股权。2016 年 2 月赵鹏已将 100%股权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
香港力合力有限公司	曾由实际控制人之子赵鹏持有 100%的股权。2016 年 2 月，赵鹏已将 100%股权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
丹东仁达食品有限公司	曾由实际控制人之子赵鹏通过仁达水产、香港力合力间接持有 100%的股权。公司已在转让前决定注销，2012 年 4 月 13 日国税已注销，其他手续还在办理当中。
大连仁达食品有限公司	曾由实际控制人之子赵鹏通过仁达水产、香港力合力间接持有大连仁达 100%的股权。2016 年 2 月，赵鹏已将大连仁达股东仁达水产、香港力合力的全部股权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

（二）关联交易情况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日本仁达采购原材料的关联方采购及向日本仁达和大连

仁达销售宠物食品、水产品或原料鱿鱼的关联销售业务，具体明细如下：

(1) 关联方采购

单位：元

项目	关联采购内容	2015年度	2014年度
日本仁达	鱿鱼等	5,430,144.55	2,188,512.09
原材料采购总额		68,092,269.63	40,302,373.12
关联采购/采购总额		7.97%	5.43%

(2) 关联方销售

单位：元

项目	关联交易内容	2015年度	2014年度
大连仁达	鱿鱼		3,004,035.45
日本仁达	宠物食品、水产品	26,845,870.19	29,806,836.42
云商仁达	罐头	1,257,428.46	
关联销售合计		28,103,298.65	32,810,871.87
营业收入		80,948,465.52	55,571,339.52
关联销售/营业收入		34.72%	59.04%

报告期内，日本仁达根据鱿鱼市场价格情况择机修改订单要求，在日本鱿鱼价格低于中国原料鱿鱼价格时，要求使用日本仁达提供的原材料生产产品，故报告期内存在向日本仁达购买原材料的关联方采购，但关联方采购比例较小，2015年为7.97%，2014年为5.43%。

2014年公司向大连仁达出售一批原材料鱿鱼，金额为3,004,035.45元，作为其他业务收入列示；报告期内，日本仁达为公司第一大客户，占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015年为33.16%、2014年为53.64%；云商仁达为关联自然人赵丽持股的公司，2015年对其销售金额为1,257,428.46元。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定价参考市场定价，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价格与第三方的交易价格基本一致，定价机制合理，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整利润的情形，公司净利润对关联交易不存在重大依赖且关联销售的比例在降低。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租赁

报告期内不存在关联租赁情况。

(2) 关联方担保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以所在地前阳镇黄海大道 188 号的房产（产权证号：20100831020300103—20100831020300117 共 15 处）及土地（东港国用（2010）字第 038191 号，东港集用 2010 字第 02198-02200 号）为抵押物，为东港仁达健身有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上述担保于 2016 年 3 月全部清偿上述借款，股份公司所有抵押物均已办理解押手续。

(3)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拆入 / 拆出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东港市仁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拆出	49,272,330.69	9,266,366.35	58,538,697.04	
丹东市仁达水产食品有限公司	拆出	41,007,000.00	300,000.00	41,307,000.00	
大连仁达食品有限公司	拆入	23,625,291.17	2,090,000.00	25,715,291.17	
薛淑艳	拆入	53,045,641.87	41,246,335.80	77,045,921.20	17,246,056.47
赵鹏	拆入	494,766.06		494,766.06	

续表：

关联方名称	拆入 / 拆出	2013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东港市仁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拆出	44,856,600.00	180,028,465.35	175,612,734.66	49,272,330.69
丹东市仁达水产食品有限公司	拆出	41,007,000.00			41,007,000.00
大连仁达食品有限公司	拆入	24,945,737.62	49,081,815.50	50,402,261.95	23,625,291.17
薛淑艳	拆入	24,610,000.00	36,335,641.87	7,900,000.00	53,045,641.87

赵鹏	拆入	494,766.06		494,766.06
----	----	------------	--	------------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存在短期频繁的资金拆借，上述资金拆借除与仁达房地产签订有借款合同之外，其余资金拆借未经股东会决议，并且未约定利息。

对于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发生的关联资金往来的不规范行为，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将在今后的生产经营过程中规范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

3、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如下：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年12月31日 余额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
应收账款	日本仁达食品株式会社	9,557,899.27	6,516,643.51
其他应收款	丹东市仁达水产食品有限公司		41,007,000.00
其他应收款	东港市仁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9,272,330.69
合计		9,557,899.27	96,795,974.20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年12月31日 余额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
其他应付款	赵鹏		494,766.06
其他应付款	薛淑艳	17,246,056.47	53,045,641.87
其他应付款	大连仁达食品有限公司		23,625,291.17
其他应付款	丹东仁达食品有限公司		500,000.00
合计		17,246,056.47	77,665,699.10

4.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销售及关联采购，其中关联销售比例占全部销售收入的比例 2014 年为 59.04%、2015 年为 34.72%，关联采购占全部采购总额的比例 2014 年为 5.43%、2015 年为 7.97%。

(1)关联采购的必要性及合理性：报告期内，公司从日本仁达采购鱿鱼耳等原材料，主要原因为销售模式所致，因为境外销售多数为订单销售，客户会根据自己的需要给公司下订单，订单中明确描述产品的成分及配比原料等，日本仁达根据其产品需求及日本市场的鱿鱼原材料价格与中国原材料价格的对比，会要求使用其当地的原材料，公司根据手册进口原材料，该部分进口原材料加工后再销往日本，享受抵税，具备商业合理性和业务实质。

报告期内，日本从国内采购鱿鱼和从日本仁达株式会社采购鱿鱼耳的价格比较如下：2014年在船主收购鱿鱼 698,675 千克，平均单价（不含税）8.59 元/千克，2015年在船主收购鱿鱼 2,080,173 千克，平均单价（不含税）6.68 元/千克。2014年从日本进口鱿鱼耳（进口复出口没有税）237,000 千克，单价 5.84 元/千克；2015年从日本进口鱿鱼耳（进口复出口没有税）108,000 千克，单价 3.72 元/千克，进口鱿鱼耳是去脏的净重，如果按 80%出净重，换算鱿鱼原料单价 4.67 元/千克（ $5.84 \times 80\%$ ）和 2.97 元/千克（ $3.72 \times 80\%$ ）。

鉴于上述价格差异原因，公司从日本仁达株式会社采购原材料是在保证产品质量的情况下基于降低成本的考虑，符合商业经营实质，具备合理性。

(2) 关联销售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1) 对日本仁达销售的必要性及合理性：公司业务发展初期，由于日本仁达成立时间较早，且在日本本土具有丰富的客户资源和渠道优势，辽宁仁达的宠物食品进军日本开拓市场时，公司希望利用日本仁达的优势资源和渠道实现产品销售份额和市场占有率。日本仁达与公司合作时间较长，属于稳定的第一大客户。辽宁仁达销售给日本仁达的主要产品为宠物食品（鸡肉类、饼干类）、烘制鱿鱼干、冻红鱼、冻煮章鱼肉等，其中宠物食品居多。经了解，日本宠物食品市场较大，需求较多，公司宠物食品技术领先且具备成本优势，在日本有较好的市场反馈，水产品则根据日本的消费习惯和订单需求进行生产，因日本为临海国家，受消费习惯的影响，对鱼类食品的需求量较大，因此公司产品在日本市场具备较好的市场基础，而为了故公司与日本仁达的关联销售具备商业基础和商业实质。

2) 对大连仁达销售的必要性及合理性：对大连仁达食品有限公司的销售主要是 2014 年销售的一批原材料鱿鱼，当时公司集中采购部分鱿鱼，由于采购量较大，采

购价格较优惠，采购后将部分鱿鱼直接出售给大连仁达，具体销售收入为3,004,035.45元，而该部分原材料的采购成本为2,875,542.40元，该笔交易具备偶然性，不属于经常性的关联交易。但出于对公司经营过程中降低成本的考虑以及交易的实质，对大连仁达的销售虽非必要，但符合商业逻辑，具备商业实质，关联销售具备合理性。

3) 对云商仁达销售的必要性及合理性：云商仁达的现任总经理宋勇明为原大连嘉仕达的总经理，其成功打造了嘉仕达的商业模式，取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并在此过程中与公司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后因其个人创业规划，于2015年11月创立云商仁达，云商仁达定位为供应链平台服务商，主要以电视购物的形式销售产品，主要管理层为大连嘉仕达原班人马，商业模式成熟、具有客户基础，2015年采购辽宁仁达的货品主要为水产品、罐头等，交易具备商业实质和合理性。

(3)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分析：

1) 关联采购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报告期内，公司有两种具体的商业经营模式，一种“原材料采购+加工+销售”模式，一种“通关手册进料加工销售”模式，其中“通关手册进料加工贸易”模式下，公司与经销商（即日本仁达）制定“通关手册”，报经外经贸委审查备案，公司按照手册进口料件备案清单购进原材料，组织生产加工，产成品在手册规定截止日期前返销给经销商，再由经销商销售给零售商和终端消费者。正是在这种经营模式下，公司与日本仁达签订采购合同，合同上明确规定采购产品名称、数量、价格、总金额、保险、付款方式等详细信息，对于采购价格，主要由日本仁达根据当地市场行情决定，只要日本市场价格低于国内市场，公司均接受对方提供的价格，达成协议。

2) 关联销售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销售主要是对日本仁达的销售，公司与日本仁达签订有框架合作协议，产品价格根据市场行情及订单需求双方协商决定，但同一品种产品纵向价格变化不大，较为稳定，与其他客户比较差异较大，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元/千克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	2015年销售单价	2014年销售单价
JINTATSU FOODSTUFF CO.,	宠物食品（鸡肉类）	47.91	43.16

LTD (日本) 【日本仁达】			
KOHNAN SHOJI CO.,LTD.(日本)	宠物食品(鸡肉类)	62.79	-
SAVA SDN BHD (新加坡)	宠物食品(鸡肉类)	-	36.71
SILVERSKY PTE. LTD (新加坡)	宠物食品(鸡肉类)	39.92	36.40
WELLON AQUARIUM & PET PRODUCTS LTD (香港)	宠物食品(鸡肉类)	45.29	48.01
JINTATSU FOODSTUFF CO., LTD (日本) 【日本仁达】	烘制鱿鱼干	60.69	68.55
MIURA SUISAN CO., LTD TOKYO BRANCH (日本)	烘制鱿鱼干	66.35	-
DAISHIN CO., LTD (日本)	烘制鱿鱼干	-	67.31

如上表所示，境外宠物食品（鸡肉类）产品价格销售差异较大，对日本仁达的销售价格适中。因为宠物食品均为订单式销售，故虽然同属于宠物食品，但其成分不一样，对 KOHNAN SHOJI CO.,LTD.销售的产品，鸡肉含量高，面粉少，故价格高。同理，对新加坡客户和香港客户的价格较低，原因是面粉含量高，鸡肉含量低所致。因此，价格差异由产品差异导致。境外烘制鱿鱼干的销售价格差异较小。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虽然存在关联销售及关联采购，但其业务的发生均具备市场基础及商业合理性，采购和销售的定价与和独立第三方交易的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定价合理、公允。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关联采购、关联销售以及关联资金拆借情形。公司的主营产品之一宠物食品的主要市场为日本，公司通过向日本仁达销售宠物食品及部分水产品维持其在日本的市场份额，且销售金额较大。但经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其交易价格均为市场价格，且财务核算清晰，销售流程合规，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利润的情形。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除出借给东港市仁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款项收取利息之外，其余拆入资金和拆出资金均未计息。

公司报告期的关联交易虽然未能完全履行内部决策程序，但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完善的关联交易制度，并对公司最近二年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充分审议、评析并作出判断，确定该等财务会计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不存在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等情形，不存在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等情形。

（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与制度

在有限公司期间，公司未就关联方交易决策程序作出特殊规定。股份公司设立以后，为了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的公允、合理，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来规范公司的关联方交易，具体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及定价方法，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决策过程中将履行相关的审批程序。

（四）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

1、本人将尽量减少、避免与辽宁仁达及其控股子公司（如有，下同）之间发生关联交易；本人不以向辽宁仁达拆借、占用辽宁仁达资金或采取由辽宁仁达代垫款项、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辽宁仁达资金；

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将严格遵守市场原则，本着公平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

3、本人与辽宁仁达或其控股子公司（如有，下同）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将以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的形式明确约定，并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各项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且在交易时确保按公平、公开的市场原则进行；

4、本人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辽宁仁达以及辽宁仁达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如因关联交易损害辽宁仁达及辽宁仁达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本人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5、本人的上述承诺将同样适用于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以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重要关联方，本人将在合法权限内促成本人持股或控制的其他企业及上述人员履行关联交易承诺。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和其他重要事项

1、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016年1月27日，根据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将注册资本增加到5,000万，变更后薛淑艳出资额为1,500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30%；赵子忠出资额为3,500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70%。已于2016年1月28日和29日分5笔缴足。

2、或有事项、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无或有事项、其他重要事项。

十一、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于2015年12月经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进行资产评估，评估基准日为2015年10月31日，并出具了中瑞评报字[2015]120531477号《资产评估报告》，用于公司整体变更。根据该资产评估报告，此次评估主要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对象为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公允价值，截至2015年10月31日公司经评估后的净资产为人民币4,783.05万元，较公司审计净资产价值增值1,139.12万元，增值率为31.26%。本次资产评估以公司设立时工商登记备案为目的，仅为公司整体改制设立提供全部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参考依据，公司未根据本次评估结果调账。

十二、股利分配政策及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一）有限公司阶段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有限公司阶段有效的《公司章程》，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规定进行分配：

（1）公司每年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以上列入法定公积金，公积金累计为注册资本金百分之五十以上可以不再提取；

（2）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有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3）公司利润分配按股东实缴出资比例分取红利。

（二）股份公司阶段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股份公司成立后的《公司章程》，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2）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3）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4）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5）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6）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三）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进行过1次股利分配，该股利分配的基准日为2015年6月30日。

根据《公司法》的规定，股东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分取红利，但是全体股东约定不按照出资比例分取红利的除外；股东会负责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5号》第六条规定“六、企业接受非控股股东（或非控股股东的子公司）直接或间接代为偿债、债务豁免或捐赠的，应如何进行会计处理？

答：企业接受代为偿债、债务豁免或捐赠，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符合确认条件的，通常应当确认为当期收益；但是，企业接受非控股股东（或非控股股东的子公司）直接或间接代为偿债、债务豁免或捐赠，经济实质表明属于非控股股东对企业的资本性投入，应当将相关利得计入所有者权益（资本公积）。”

原股东赵丽为公司非控股股东，其配偶日下靖展为日本仁达的股东，辽宁仁达

与日本仁达存在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经双方友好协商决定，赵丽将以 2015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分配的股利无偿捐赠给辽宁仁达，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第六条的规定：企业接受非控股股东（或非控股股东的子公司）直接或间接代为偿债、债务豁免或捐赠，经济实质表明属于非控股股东对企业的资本性投入，应当将相关利得计入所有者权益（资本公积）。因此，公司将上述所得无偿捐赠作为资本公积列示。

依据 2015 年 7 月 7 日股东会决议，公司对 2015 年 6 月末未分配利润进行分配，分配给股东赵丽股利 693,763.23 元，扣除个人所得税 138,752.65 元后剩余部分 555,010.58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上述股利分配已经股东大会决议，分配过程符合法定程序。2015 年 7 月 13 日，依据东港市地方税务局出具了税收缴款书，赵丽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138,752.65 元依法缴纳。

有限公司在进行前述利润分配前已依法提取了法定公积金。本次股利分配后，公司的财务指标良好，生产经营正常，业务稳健发展。

十三、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无。

十四、风险因素

（一）食品安全风险

公司业务为水产品的生产、加工、销售业务，主要产品为水产品加工食品。近年来，食品安全事件频出，国家对食品安全问题高度重视，消费者的食品安全意识和权益保护意识日益增强，食品安全已经成为影响食品企业持续健康发展的重要因素。虽然公司使用的原材料大多来自于个体船主捕捞的新鲜海产品，且经过严格的质量检验，严格按照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HACCP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及国家相关标准进行生产，对各主要工序均制订了详细的工作流程和工作标准，但如果产品质量管控措施中出现因其他不可预计原因发生产品质量问题，将有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继续加强公司质量管理体系建设，严格执行国际通行的质量控制认证标准，将内控管理、生产管理程序落实到每个生产细节严格执行，实行产

前、产中、产后全面监控。

（二）市场竞争风险

从国内市场来看，我国海洋食品生产企业数量众多，且大部分为小规模工厂和家庭作坊式企业，竞争较为激烈，虽然，包括公司在内的少数生产企业以其良好的市场形象和较高的品牌知名度确立了自身明显的竞争优势，并保持了较高的盈利水平。但根据公司既定的发展战略，国内市场将成为公司今后最重要的利润增长点，如果现有市场竞争者通过低价策略争夺市场份额或其他投资者基于对行业的良好预期而新进入该行业，可能会加剧该行业的竞争，从而有可能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已经或将采取多元化的防范措施：密切关注市场变化，加大产品研发投入，加强产品研发人才和销售人才的引入，提高产品竞争力；继续保持为客户提供高品质和服务，稳固现有客户，同时加大新客户的开发力度，丰富公司客户的结构和数量；继续加强企业自身管理，提高资本投入，扩大生产规模，积极借力资本市场，增强企业自身竞争力。

（三）原材料价格变动风险

公司生产经营所需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鱿鱼和其他海洋鱼类等。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2014年87.39%、2015年88.29%，占比较高，上述原材料价格的变动会对公司产品成本构成重大影响。虽然公司可凭借自身的规模优势及在长期业务开展过程中所建立起的原材料供应渠道优势，根据国内外市场供求信息以及对未来市场需求的预测，合理利用原料供应的淡旺季，有针对性地制定原材料采购品种和数量，最大限度降低该因素对公司盈利所造成的不利影响，但由于公司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基本为海洋野生资源，无法通过人工养殖平抑供求，世界捕捞量的波动、市场需求的变化等因素可能引起价格变动，从而使公司面临由于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所引发的风险。

应对措施：针对公司可能面对的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公司持续进行新产品研发和现有产品升级，使公司的技术始终领先于同行业，同时加强存货管理和成本控制，不断增大产品的利润空间，以抵御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

（四）客户集中率较高风险

公司 2015 年、2014 年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73.86%、70.57%，客户集中度处于较高水平。虽然公司产品质量稳定，与客户合作关系稳定。但是，如果公司主要客户因某种原因减少或终止与公司的合作，不排除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较大影响的风险。

应对措施：根据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公司将积极的拓展多种模式的销售市场，与经销商、新型网络销售平台等建立紧密、多样化的合作关系，在维持现有稳定客户群体的基础上开发新客户，提升产品市场占有率，实现营业收入和利润的稳定增长，避免对少数客户的潜在依赖风险。

（五）税收优惠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出口宠物食品及水产品享受出口退税，农产品初加工享受免所得税的税收优惠。公司报告期内的出口收入占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 70%左右，免税所得额 2015 年为 1,110,374.12 元、2014 年为 472,861.20 元。如果上述税收优惠政策有所变动，将对公司的盈利水平有一定的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充分利用目前的税收优惠政策，加快自身的发展速度，扩大公司实力，增强公司收入规模。同时努力降低经营成本，提高盈利水平，减少税收优惠政策变化对公司净利润产生的影响。

（六）汇率变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出口产品销售额占销售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015 年 69.96%，2014 年 70.45%，出口比例较大，报告期内，公司的汇兑收益分别为 2015 年 893,566.88 元、2014 年为 1,228,260.42 元，虽然出口比例有所降低，但是出口业务占比仍然较大，汇率波动仍会对公司的毛利率和盈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如果未来汇率变动，人民币升值，公司业务经营将会面临汇率波动风险。

应对措施：根据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公司将大力拓展国内市场，平衡内外贸销售比例，并且着力改造和提升公司整体实力，提升产品竞争力，提高产品附加价值，从根本上适应和规避汇率风险。

（七）土地使用风险

目前的生产厂房占用的土地为集体建设用地，用途为工业。公司取得集体土地使用证系特定历史时期的产物，1994年10月经辽宁省政府批准成立东港市前阳经济开发区，前阳经济开发区积极大胆创新招商引资，经过当地主管机关的批准，企业取得了东港市国土资源局颁发的《集体土地使用证》，使用权类型为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工业用途。但仍不排除基于上述原因给公司带来不利影响的风险。

应对措施：就公司使用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事宜，东港市国土资源局、东港市前阳镇人民政府出具了《确认函》，已经确认公司取得集体建设用地履行相关报备审批手续，符合当地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如因国家集体土地利用政策调整，公司亦已计划通过国有土地出让程序受让前述土地，且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担或有损失的承诺，因此，公司使用集体建设用地行为将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实质不利影响。

（八）社保和公积金缴纳风险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共有员工233人，公司已为部分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其他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主要原因系该部分员工自愿放弃缴纳或系农村户籍已参保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报告期内，公司未给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目前，缴纳手续正在办理中。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函》：如公司经有关主管部门认定需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或受到主管部门处罚，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相关补缴、处罚款项，对利益相关方的赔偿或补偿款项，以及公司因此所支付的相关费用，确保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但仍不排除基于上述原因给公司带来不利影响的风险。

应对措施：针对公司报告期内未为全部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子忠、薛淑艳出具承诺，如公司经有关主管部门认定需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或受到主管部门处罚，或任何利益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权利要求且该等要求获主管部门支持，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相关补缴、处罚款项，对利益相关方的赔偿或补偿款项，以及公司因此所支付的相关费用，确保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九）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赵子忠和薛淑艳合计持有公司100%的股份。根据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实际控制人能够通过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行使表决权对公司实施控制和重大影响，能够决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修改《公司章程》、确定股利分配政策等行为，能够对公司业务、管理、人事安排等方面加以影响和控制，从而有可能形成有利于实际控制人的决策行为故不排除损害公司其他投资人利益的可能性。

应对措施：公司将进一步健全公司治理机制，严格执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规范、约束实际控制人的行为，最大限度的保护中小股东和公司利益。

（十）公司治理风险

在有限公司期间，公司内部治理制度不够完善，存在关联方交易、资金拆借等不规范的情况。自2015年12月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召开以来，公司逐步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制定了适应企业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随着公司未来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业务范围不断扩展，人员不断增加，对公司治理能力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若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按设计有效执行，将对公司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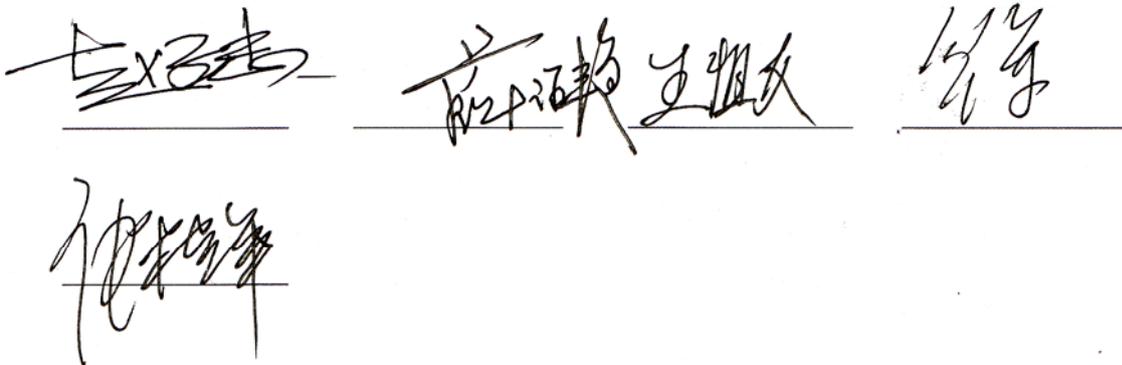
应对措施：公司现已逐步建立健全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针对公司治理风险，未来公司将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各项公司制度进行运作，强化公司的治理方式。

第五节 相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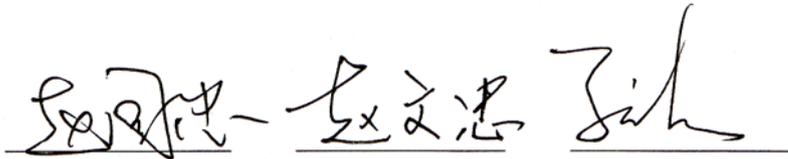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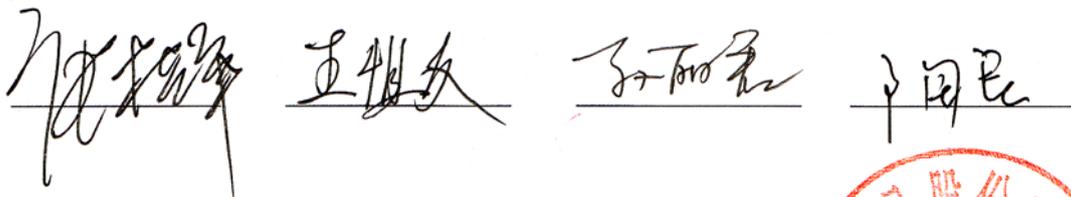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Three handwritten signatures of directors are shown, each on a horizontal line. The first signature is on the left, the second in the middle, and the third on the right.

全体监事签字：

Two handwritten signatures of supervisors are shown, each on a horizontal line. The first signature is on the left, and the second is on the right.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Four handwritten signatures of senior management personnel are shown, each on a horizontal line. The signatures are arranged from left to right.



2016年7月14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



项目负责人签字：

李庆星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伊英姝

李艳

范海燕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7月14日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张学兵

张学兵

经办律师（签名）：李娜

李娜

余洪彬

余洪彬

张一鹏

张一鹏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公章）

2016年7月14日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辽宁仁达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叶韶勋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名）：






王栋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 年 7 月 14 日

五、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名）：

杨文化

注册评估师（签名）：

中国
注册资产评估师
黄健
37020070

中国注册
资产评估师
陈淑梅
37030041

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



2016年7月14日

第六节 附件

备查文件目录：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